

法務行政一年

(民國 111 年・西元 2022 年)

目錄

壹、 法務部 111 年業務辦理概況.....	1
一、 提升司法透明信賴.....	1
(一) 透明監督的人民參與.....	1
(二) 溫暖友善的被害人保護.....	3
(三) 保障人權的被告處遇.....	6
(四) 與時俱進的獄政革新.....	9
二、 提倡全民人權意識.....	11
(一) 調訓兩公約專責人員，培訓專業知能.....	11
(二) 推動兩公約人權意識普及社會各階層，舉辦「兩公約十日談 人權速寫」 線上人權影展.....	12
(三) 統籌檢討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	12
(四) 落實推動本部人權業務.....	13
(五) 推動人權教育深根意識.....	13
(六) 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	14
三、 健全民事行政法制.....	14
(一) 多元宣導「民法」調降成年年齡.....	14
(二) 研修「仲裁法」.....	15
(三) 研修「父母懲戒權」規定.....	15
(四) 研議檢討「民法」成年監護制度.....	16
(五) 研修「鄉鎮市調解條例」.....	16
(六) 研議檢討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17
(七) 落實對公益信託及財團法人之查核.....	17
(八) 提升調解人員專業知能.....	17
(九) 辦理中央機關請撥國家賠償金.....	18
四、 全力緝毒預防再犯.....	18
(一) 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8
(二) 推動「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19
(三) 強化毒品資料庫功能.....	20
(四) 啟動二階段「安居緝毒專案」.....	20
(五) 跨域查緝毒品斷源頭.....	22
(六) 擴大舉辦「跨境緝毒合作論壇」.....	24

(七)	深化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24
(八)	加強新興毒品篩驗	25
五、	打擊犯罪維護公義	26
(一)	啟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	26
(二)	嚴懲國內外人口販運集團	28
(三)	強力執法嚴懲酒駕犯行	30
(四)	掃蕩綠能蟑螂產業犯罪	32
(五)	嚴查囤積哄抬不法情事	34
(六)	打擊境外茶混充臺灣茶犯罪	34
(七)	查扣不法所得，杜絕犯罪誘因	35
(八)	防制暴力及賄選淨化選舉風氣	36
(九)	掃蕩地下錢莊，嚴禁暴力討債	37
(十)	嚴防性侵再犯，確保人身安全	38
六、	跨域合作打擊犯罪	39
(一)	拓展各國司法互助，促進司法合作成效	39
(二)	跨國合作完成移交受刑人任務	42
(三)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深化司法互助交流	42
(四)	跨域合作打擊電信詐騙犯罪	43
(五)	兩岸司法互助打擊犯罪	44
七、	深化調查工作內涵	45
(一)	建立專業國安團隊，全面提升國安意識	45
(二)	維護國家安全，防制滲透洩密	47
(三)	貫徹防制貪瀆，落實選舉查察	48
(四)	打擊經濟犯罪，強化企業肅貪	48
(五)	防制洗錢犯罪，加強國際合作	49
(六)	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	50
(七)	防制駭客攻擊，維護資通安全	51
(八)	加強為民服務，營造幸福有感	52
八、	強化矯正處遇效能	53
(一)	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53
(二)	落實矯正系統個別化處遇與假釋評估	53
(三)	檢討法規，迅速依法處理相關脫逃案件	54
(四)	推動雲林監獄建置智慧監獄計畫	55
(五)	推動「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56
(六)	建置適性合理處遇空間	57
(七)	持續辦理自主監外作業	58
(八)	嘉義舊監獄與日本網走監獄博物館簽署協定	59
(九)	推動矯正自營商城優化計畫	59

九、	推動貫穿司法保護.....	60
	(一) 提供司法保護緊急紓困.....	60
	(二) 賡續推動修復式司法.....	61
	(三) 落實司法保護中心服務.....	61
	(四) 辦理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	62
	(五) 高關懷學童參與體制外學習.....	62
	(六) 拓展多元更保服務.....	62
	(七) 深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	63
	(八) 建立專業專責司法保護體系.....	64
	(九) 行銷司法保護政策.....	64
	(十) 推動社會勞動制度.....	65
十、	提升國家清廉形象.....	66
	(一) 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66
	(二) 精進廉政平臺.....	66
	(三) 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68
	(四) 深化預警作為.....	69
	(五) 辦理整合型專案清查.....	70
	(六) 暢通檢舉管道.....	71
	(七) 發掘貪瀆弊案.....	71
	(八) 倡議企業誠信倫理.....	72
	(九) 辦理國際廉政交流.....	73
	(十) 維護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	74
十一、	落實正當行政程序.....	75
	(一) 持續提升執行績效.....	75
	(二) 提供多元支付便民服務.....	75
	(三) 賡續推動聯合拍賣活動.....	77
	(四) 強力執行滯欠大戶案件.....	77
	(五)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	78
	(六) 轉介通報關懷弱勢.....	78
	(七) 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報廢.....	79
	(八) 推動「執行法拍千里眼」計畫.....	80
	(九) 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	80
貳、	法務部 111 年度大事紀.....	82

法務行政一年

(民國 111 年・西元 2022 年)

壹、法務部 111 年業務辦理概況

一、提升司法透明信賴

賡續落實司法改革作為，以透明監督的人民參與、溫暖友善的被害人保護、保障人權的被告處遇、與時俱進的獄政革新等面向具體落實，並廣納各界意見以求俱全。

(一) 透明監督的人民參與

1. 規劃「國民法官法」新制配套措施

(1) 因應 112 年國民法官新制施行，本部成立「國民法官法因應小組」並多次召開會議研商，藉由教育訓練、設立網路專區，安排電腦簡報及數位影音之運用、參加司法院「模擬法庭」汲取實務經驗、模擬法庭策略等措施，並培育種子教師以達經驗傳承之目的，為新制施行後面臨實務變革充分預作準備。

(2) 自 110 年 10 月起，本部與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合辦國民法官法專題講座，除地檢署同仁參訓外，另邀請轄區警察機關派員參加，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已辦理計 96 場國民法官法教育訓練課程，訓練人數 4,406 人。此外，更辦理國民法官法研習班(施行前集訓班)及「國民法官法新制下司法與鑑識科學之對話」研討會等相關教育訓練，持續以精緻偵查、堅實公訴、充足準備、充分合作、紮實訓練為目標，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2. 建立國民檢察審查會監督機制

本部參考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研提「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廣徵各界意見，並就草案條文架構及說明重新審視修正，邀集司法院等機關研商，除審查會之設置、組成、運作等事項外，就其與現行再議、交付審判制度之關係及如何與「國民法官法」銜接等，詳為討論交換意見，並更新各項統計數據、確認人事法規及相關經費，詳實評估實務運作之可行

性，現正針對檢察機關及司法院所提出之疑義，積極研議中。

3. 建立透明監督檢察官之評鑑機制

「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案件當事人得自行請求個案評鑑，直接參與檢察官評鑑之監督過程，無須再透過民間團體進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亦設置獨立辦公室與專責人員辦理評鑑行政事務及提供民眾協助，維護民眾請求評鑑權益，目前外部委員所佔比例已超過四分之三，委員組成具有民主性、多元性、客觀性，充分涵括社會各界之多元意見，亦可彰顯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獨立性。為因應評鑑新制施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獨立辦公場所、配置專責人員，新制施行迄至111年12月止，已受理590件個案評鑑事件，已完成審議432件，請求成立3件，請求不成立5件，不付評鑑381件，不受理38件，撤回5件。

(二) 溫暖友善的被害人保護

1. 修正通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1) 為提升被害人權益保障，本部研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名稱經行政院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於同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將以往之「補償」及「保護」，提升為強調「尊嚴」與「同理」，並透過公私合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全面提升並落實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責任與權益保障。

(2) 本部持續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作為劃分各部會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分工，推動業管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政策綱領，未來將配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適時檢討。

2. 四法聯防共同防制數位性別暴力

(1) 為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本部研提「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密集審查，前後召開 13 次會議，並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主責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同步修正，111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經司法院會銜後送請立法院審議，將有助於建立性別暴力防護網絡，完善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權益保障。

(2) 修法增訂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彰顯性隱私權及人格權之保護，並增訂「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以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罪」、「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另修正第 91 條之 1 規定，就性侵犯強制治療期間採定期延長而無次數限制，以維護社區安全並兼顧治療權益。

3. 強化性侵害等重大案件處遇措施

為加強對於性侵害等重大案件處遇措施，持續依據「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辦理，並適度調整觀護人力、資源，編制心理師等專業人員，111 年新增觀護人員額 6 名，臨床心理師名額 4 名。

4. 推展民眾司法近用權

本部所屬檢察機關透過建置轄區特約通譯名冊，強化外語、手語及原住民語通譯功能。為使外籍當事人瞭解收受結案書類之性質及其權利行使方式與法定期間，提供外籍當事人所通曉語言權益告知書譯文，並製作多語版本之「證人到庭應注意事項」及「被告進入法庭後訊問流程及相關權利」影片，宣導到庭注意及權利告知事項。另「英文刑事傳票」、「英文刑事證人傳票」及「英文偵結公告」，均於111年12月9日正式上線。

(三) 保障人權的被告處遇

1. 持續精進證物監管保管制度

本部研提「刑事訴訟法」第140條修正草案及「扣押物保管及處理相關事務作業辦法」草案，分別邀請司法院、檢察機關及各司法警察機關代表與會討論，於111年10月11日陳報行政院審查後，擬具該修正草案。

2. 完善證物保管連續性及完整性

本部為精進扣案毒品保管之連續性，引進以無線射頻辨識(RFID)技術管理贓證物庫，建立完善證

物監管保管機制，具體措施如下：

- (1) 以數位照片方式確保證物同一性：為求建立證物監管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制度，已請各檢察機關落實以數位照片方式管理贓證物，於收受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及起訴移送法院時，均將扣案證物拍照並比對實物是否符合，建立警檢法院證物保管之連續性。
- (2) 推動建置科技化贓證物庫管理系統：本部成立「檢察機關贓證物數位化管理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研商推動建置科技化贓證物庫管理系統，111 年建置臺北等 6 地檢署科技化贓證物管理系統，112 年將逐步推廣至全國各地檢署(不含外島)，落實精進扣案物品保管方式。
- (3) 為提升數位證據能力，本部與司法院組成「司法聯盟鏈」發展研究小組，共同建構司法運用區塊鏈基礎建設，111 年 6 月完成「司法聯盟鏈」雛型系統，7 月 13 日辦理「司法聯盟鏈」建置及標章發表會，讓數位證據存證、保管及驗證邁入新紀元的里程碑，並於 12 月間在臺北、桃園及

臺中院、檢等機關，針對數位證據中的雲端證據，進行「司法聯盟鏈」試辦評估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及本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依據指引執行「司法聯盟鏈」之存證及驗證，採逐步穩健推動機制，以期數位證據法制。

- (4) 調查局為強化科技管理扣押物，配合推動 RFID 技術，110 年進行系統軟硬體及庫房環境安全設備等建置，並完成 6 都處及航業調查處基隆站 RFID 庫房建置，111 年 9 月 30 日完成航業調查處臺中站及高雄站、新竹縣站、嘉義縣站、北機站、中機站、南機站等單位 RFID 庫房及優化系統功能作業。

3. 強化司法科學發現真實能力

為強化司法科學發現真實之能力，建立我國電腦斷層(下稱 CT)掃描協助相驗解剖之科學實證基礎，本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研究所)同步於北、中、南區設置 CT 影像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法醫電腦斷層協助相驗解剖計畫行政協助協議書」，於 12 月 16

日辦理「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法醫部門協辦法醫鑑定及人才培訓」簽約記者會，於同月27日舉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中區法醫影像中心揭牌暨彰化基督教醫院電腦斷層掃描儀CT捐贈儀式」記者會，加速科技化法務部的政策，提升法醫鑑識品質。

4. 規劃「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

為達成司改決議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本部研議結合法醫研究所朝向成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規劃，經蒐集各國司法科學鑑定制度等資料及分析我國司法科學鑑識現況，並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就111年11月18日提出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版本進行討論，該所另於12月23日受邀參加民間團體司法科學聯盟舉辦民間版「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理念說明，進行意見交流。

(四) 與時俱進的獄政革新

1. 充實矯正機關專業處遇人力

為順利推展矯正處遇個別化及專業化，本部持續爭取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業人力，由 107 年的 81 人，大幅增加到 111 年的 306 人，成長 3.78 倍，未來目標將再充實專業處遇人力達 416 名，以提升矯正處遇專業化及個別化發展。

2. 提升外部視察小組運作效能

為使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遴聘程序及委員遴聘資格更臻完善，本部於 111 年 11 月 8 日修正發布「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除規範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均須自專家學者人才庫中遴聘外，亦規範由非矯正機關推薦之委員須達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透過修正委員遴聘資格及改聘相關規範，使外部視察小組經驗得以傳承，增進委員之外部性及多元性，於同年 12 月 9 日核定聘任名單，並自第 4 季開始運作，強化矯正機關運作成效。

3. 有效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

- (1) 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於 111 年起推動「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

畫」，矯正學校學生於入校後即啟動強化學生之家庭支持服務，由地方縣市政府委派社工關懷訪視學生家庭狀況提供協助，陪同家屬辦理接見及參與聯繫會議，出校後持續追蹤輔導，增進家庭支持功能。

- (2) 各矯正機關持續推動作業技訓工場機制、自主監外作業、家庭支持方案、出監轉銜、更生專業輔導等制度，強化銜接收容人復歸社會。
- (3) 為落實中間處遇功能，本部研擬「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遴選條件及淘汰機制，適度調和外役監之制度性功能，維護社會安全及受刑人復歸社會需求，於111年9月22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二、提倡全民人權意識

(一) 調訓兩公約專責人員，培訓專業知能

為使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指定擔任聯繫兩公約相關業務之專責人員、法制人員或研考人員等預期目標群，於執行業務時具有應用人權原則與價值之

知能，並落實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要求，本部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及 11 月 8 日辦理 2 場次「111 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二) 推動兩公約人權意識普及社會各階層，舉辦「兩公約十日談 人權速寫」線上人權影展

為兼顧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課程多元化及創意性，本部辦理 111 年線上人權影展「兩公約十日談人權速寫」活動，以 10 部深具人權意涵之紀錄影片，傳達之人權意涵包括兒少及身障者保護、數位人權、多元文化保護、環境權等多項民主自由價值之展現，以寓教於樂之手法，加強社會各階層對人權意識之提升。

(三) 統籌檢討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

統籌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業務，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列管之 263 案中，無須修正及已完成修正者計 243 案，占 92%，未完成修正者計 20 案，占 8%。

(四) 落實推動本部人權業務

召開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第 23 次會議，提報「建請本部研議為聲明接受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擬定策略並採行必要措施」、「矯正學校出校學生列入大學特殊選才項目增加出校學生多元入學機會」、「請加強落實企業人權行動計畫」等討論案，積極檢討落實本部人權業務。

(五) 推動人權教育深根意識

為促進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瞭解兩公約權利保障項目並深化知能，本部製播「人權搜查客」數位學習課程，自 111 年 1 月底上架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截至 112 年 1 月止選讀次數已達 8 萬人次，並將課程內容上架於各大 Podcast 平臺，讓人權觀念與知識，潛移默化地走近民眾日常生活中。另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賡續製播「人權搜查客」節目，後續將課程轉為數位教材，上傳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供公務人員下載收看，提升人權意識。

(六) 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

本部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2第3項規定，訂定「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111年10月28日施行，並據以組成審查會，依職權或依申請，審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使威權統治時期不法判決、處分或事實行為，得依該條例規定視為撤銷，據此塗銷相關前科紀錄，澈底滌除國家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汙名。

三、健全民事行政法制

(一) 多元宣導「民法」調降成年年齡

1. 因應112年1月1日起「民法」成年年齡由20歲調降為18歲，並提高女性訂婚、結婚法定年齡，男性與女性訂婚年齡一律為17歲、結婚年齡一律為18歲之新制變革，持續透過電視、廣播、多媒體電子看板等方式廣為宣導，且將本部設計之「公民教案」與「民法成年指南」提供教

育部及外界參考使用。

2. 本部與 Podcast 電台合作，製播「成年起步走」專輯節目，讓年輕族群瀏覽；藉由「HBL 全國高中籃球聯賽」與「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等高中生關注的運動賽事進行宣導；選擇高中生閱讀率高的英文雜誌刊登宣導文章，強化對年輕族群宣導成效。

(二) 研修「仲裁法」

為符仲裁國際趨勢，本部除蒐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德國、新加坡、瑞士、日本、奧地利等外國仲裁相關法律之立法例及相關國際仲裁規則，進行分析比對外，另徵詢各機關修法意見與蒐集學者專家有關仲裁法文獻，通盤檢討現行仲裁法規定，研擬「仲裁法」修正草案，以期我國仲裁法制之完備及與時俱進。

(三) 研修「父母懲戒權」規定

為符合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之「兒童權利公約」

(下稱 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要求，本部評估修正「民法」第 1085 條「父母懲戒權」規定，邀集身分法及 CRC 專家學者、兒少代表、兒少團體以及家長團體召開 2 次會議進行討論，擬具修正條文草案。

(四) 研議檢討「民法」成年監護制度

鑑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第 12 條要求締約國應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他人平等的法律能力。為使民法符合上開 CRPD 之要求，本部已啟動「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檢討工作，邀請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團體，召開諮詢會議，聽取相關意見及建議，做為後續修法方向參考。

(五) 研修「鄉鎮市調解條例」

為因應實務運作需求、增加運作彈性，精進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制，使民眾糾紛能獲得迅速、妥適解決，本部參考各界意見及修法建議，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邀集相關機關召開 2 次研商會議，將整合意見後進行

草案預告程序。

(六) 研議檢討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為辦理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已蒐集、彙整及分析各界就申請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之建議，並徵詢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意見，邀集相關機關召開諮商會議，針對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相關議題討論，做為後續檢討參考。

(七) 落實對公益信託及財團法人之查核

為使本部業管公益信託及財團法人，落實相關法制規範，具有健全之財務管理及業務運作，促進其積極從事社會公益及增進人民福祉，本部於111年8月間辦理4家法務財團法人及4家公益信託實地查核，就財務及業務面進行檢查。

(八) 提升調解人員專業知能

本部持續提升調解人員專業能力，111年與10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合辦18場次之調解研習會，透過播放「110年行政院點亮性別之眼微電

影徵選活動」獲獎之多元性別宣導影片、「民法意定監護」動畫，提升學員學習興趣及性別平等意識，參與人數共計 1,322 人，整體評價滿意度為 93.57%。

(九) 辦理中央機關請撥國家賠償金

111 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案件，共計 11 件，賠償金額共 3,370 萬 3,500 元，其中公權力不法侵害部分計 6 件、賠償金額計 2,581 萬 8,966 元，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部分計 5 件、賠償金額計 788 萬 4,534 元；求償收入金額共 19 萬 8,493 元。

四、全力緝毒預防再犯

(一) 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 年)，政府於 4 年內投入約新臺幣(下同)150 億元經費，以「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及「減少毒品危害」為新世代反毒策略目

標，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的整體作戰方式，斷絕毒品物流、人流及金流，並強化校園藥頭查緝及再犯預防機制，全力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的反毒總目標。

(二) 推動「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1. 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三減策略，本部擬具「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於111年8月9日經行政院核定，採貫穿式保護、落實收容人個別處遇與轉銜、提供復歸社會整合服務、強化兒少防護網絡及建立友善接納環境等措施，以有效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因子，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人數」及「降低毒品新生人口」雙重目標。
2. 為落實「抑制毒品再犯人數」目標，本部將戒癮服務提前至偵查階段初期就啟動，並銜接到入監及出監後之貫通式服務，降低再犯，以多元方式與管道進行宣導，增加社會理解與包容，降低對藥癮者及其家屬污名化效應，提高求助意願。另

建立保護合作平臺落實兒少個案輔導先行機制，精進藥物濫用學生評估、輔導與結案機制，協助少年法院(庭)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

(三) 強化毒品資料庫功能

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已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彙整全國各檢察署販毒及施用毒品者資料，運用視覺化分析系統，呈現各種資訊之關聯圖，例如熱點、地理分析、人口分布等綜合資料，便利緝毒管理、統籌及策略擬定。本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檢署辦理跨區資料整合，掌握先機，全方位強化緝毒作為。

(四) 啟動二階段「安居緝毒專案」

1. 臺高檢署隨 COVID-19 疫情趨緩後加強查緝力道，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至 24 日，進行第 7 波「安居緝毒專案」第一階段全國集中式查緝行動，且為深化大麻查緝，挖掘施用大麻黑數，統合 16 個地檢署指揮 26 個司法警察單位，於 7 月 11 日及 12 日，同步發動全國性「擊落麻毒」

專案，查獲販賣、吸食大麻毒品被告共 102 人，其中販賣大麻被告 34 人、施用大麻被告 68 人，破獲大麻植栽場 2 處，查獲各級毒品共 1,801.94 公克、毒品咖啡包 603 包，並查扣手機 102 支及製造大麻工具研磨器、封口(膜)機等物。

2. 第 7 波「安居緝毒專案」第二階段於 111 年 7 月 25 日起接續展開，強調溯源斷根查緝至年底，斬獲多起重大毒品案件，累計查獲 8,072 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計 2,940 人、轉讓毒品 70 人、施用毒品 6,141 人(其中大麻施用人數達 193 人、查獲邊境走私毒品、原料、先驅物質人數達 109 人)，先後向法院聲押共 1,021 人，准予羈押 700 人；製造工廠及場所共 58 個，扣得各級毒品共 5,433.95 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 41.83 公斤、第二級毒品 1,211.73 公斤、第三級毒品 2,327.39 公斤、第四級毒品 1,853 公斤，另合計毒品咖啡包達 2 萬 5,752 包、大麻 6,880 株等)。另扣得現金 8,353 萬餘元，電子 3C 類 1,271 台。

(五) 跨域查緝毒品斷源頭

1. 111 年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9 萬 9,569 件，其中起訴 1 萬 9,528 件、2 萬 1,164 人。111 年查獲各級毒品計 9,916.4 公斤(純質淨重)，較 110 年增加 6,364.8 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為 460.5 公斤、第二級毒品 2,255.0 公斤、第三級毒品 2,970.6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4,230.3 公斤，毒品查獲量已有回彈明顯增加。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場所)計 52 座。
2.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警察機關，持續溯源查獲竹聯幫明仁會販毒組織，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同步強力攻堅集團各據點搜索行動，逮捕販毒集團首腦、幹部及各地藥頭共計 19 名犯嫌，並查獲愷他命、卡西酮(喵喵)及硝甲西洋(一粒眠)等大批毒品、毒咖啡包原料、攪拌、混和及分裝工具，以及集團販毒所得現金 72 萬 4,100 元，達「斬斷黑幫不法金脈」重要目

標，一舉破獲該集團 4 層販毒網絡及北臺灣最大黑幫販毒集團。

3. 新北地檢署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一大隊等警察機關，查獲嫌犯採用罕見製毒方式製造毒品，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執行拘提搜索行動，查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先驅原料類 P2P。本案為近年來首座以類 P2P 為先驅原料涉嫌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工廠，手法特殊罕見，檢警專案小組適時破獲，有效阻斷供給來源。
4. 調查局與泰國司法部肅毒局合作偵辦嫌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泰方依據我方情資，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在曼谷查獲海洛因 1.644 公斤，並逮捕我國籍及泰籍嫌犯各 1 人。
5. 調查局與大陸地區公安部禁毒局合作，於 111 年 9 月 6 日在臺北港海運快遞倉查獲自大陸進口實木沙發夾藏第三級毒品溴去氣愷他命 35.12 公斤，並逮捕簽領貨物嫌犯 1 名。
6. 調查局接獲馬來西亞海關通報，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在吉隆坡機場查獲走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 366 公斤來臺案，該局將與馬來西亞海關合作，追查國內販毒集團及相關共犯。

7. 調查局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假臺北市木柵垃圾焚化廠辦理獲案毒品第二次銷燬作業，計銷燬 4,557 筆，總重 329.59 公斤。

(六) 擴大舉辦「跨境緝毒合作論壇」

為精進新世代反毒策略，深化國際緝毒合作，臺高檢署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及 14 日擴大舉辦「跨境緝毒合作論壇」，邀請美國緝毒署等執法人員與我國 6 大緝毒系統同仁，共同研商跨境緝毒情資整合及互助模式暨建立重大毒品情資即時分享機制；另因應新興合成毒品變化快速之挑戰，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新興合成毒品趨勢變化、國外早期預警機制及管制等議題，建構我國查緝機制。

(七) 深化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1. 為落實毒品收容人之「個別處遇計畫」，使毒品施用者順利復歸社會、銜接社區支持系統，本部訂定「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連結勞政、衛政、社政、警政、教育、觀護、更保等相關網絡資源，建立與社區支持系統溝通管道及復歸轉銜業務聯繫平臺。111年各矯正機關共召開38場次會議，分別邀集矯正、勞政、衛政、社政等共289個單位，共同研討精進更生保護、就業轉介、藥癮者家庭支持或藥癮醫療等相關合作議題之困境，研提解決方案。
2. 矯正署另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第3期(111年度)」，研究結果除提出個案管理師合適之管理、運作模式外，並建構發展矯正機關毒品犯處遇工作指引手冊，持續累積厚實處規劃與執行經驗與傳承。

(八) 加強新興毒品篩驗

1. 調查局111年受理臺北市、中部及東部地區各司

法警察機關送驗及教育部特定人員之尿液檢體計 3,425 件，解決國內新興毒品尿液無檢驗單位可送驗之窘境。檢驗結果共發現 163 種新興毒品，包含「 α -PiHP(α -Pyrrolidinoisohexanophenone)」等國內尚未列管之品項，除了解毒品濫用趨勢外，並提供政府制定毒品防制政策參考。

2. 法醫研究所 111 年受理南部、離島及新竹地區司法警察機關及教育部特定人員等送驗新興毒品尿液鑑驗計 3,176 件，解決國內新興毒品尿液無單位可送驗之窘境。另有關 PMMA 等新興毒品，超級搖頭丸(PMMA 及 PMA)死亡案件相較於 109 年之 93 案，110 年已降至 37 案(-60.2%)、111 年再降至 6 案(-83.8%)，超級搖頭丸(PMMA 及 PMA)案例已大幅減少並研判獲得控制，有效遏制毒害。

五、打擊犯罪維護公義

(一) 啟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

1. 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決心，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

領」，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由本部負責偵查打擊犯罪「懲詐」，臺高檢署以「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為專責查緝及督導中心，制定「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落實打擊詐欺策進作為。臺高檢署於 111 年 6 至 12 月止共發動 7 波查緝專案，總計查獲 1,484 件，被告 3,004 人、羈押被告 261 人及查扣不法犯罪所得逾 22 億元。

2. 調查局於 111 年 7 月至 8 月間同步偵辦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強力打擊日益猖獗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濫用資通網路工具等新型態網路詐欺犯罪，共計偵辦 31 案，掃蕩國內外詐欺集團及詐欺機房，執行查證、約談、逮捕及羈押人數近百人。其中 111 年 8 月間因詐騙集團高薪誘騙國人至柬埔寨、杜拜等地遭囚虐，引發社會輿論關注，調查局除偵辦國內不法人蛇集團外，亦提供美國聯邦調查局情資，共同偵辦跨境詐騙集團案件，另透過與泰國移民單位國際合作，即時逮捕逃逸泰國之詐騙集團機房主嫌。

3. 本部將電話詐騙集團，列為「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優先查緝之案件，要求各檢察機關全力打擊及掃蕩。本部並與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共同組成「反詐騙聯防平台」，跨部會密切合作查緝、宣導及預防，避免民眾受騙。111年各地檢署偵辦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16萬799件，起訴5萬3,056件，判決有罪確定1萬9,729人，定罪率達94.8%。

(二) 嚴懲國內外人口販運集團

1. 針對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泰國、緬甸等國之人口販運案件，行政院召集跨部會組成「國人赴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專案小組」，建立橫向聯繫、受害者安置保護及各項法律扶助、鼓勵犯罪嫌疑人擔任吹哨者自首及警政機關受理報案統一處理等原則，本部責由臺高檢署成立專案小組統籌偵辦作為，並協調各地檢署、司法警察機關及調查處站進行交換情資及合作偵查等聯繫分

工事宜，以提升偵查效能，強力進行查緝。

2. 臺高檢署於 111 年 9 月 8 日召開「查緝柬埔寨詐騙暨人口販運—與 FBI 業務交充會議」，邀請美國 FBI 研商合作機制、建置聯繫窗口，並於 11 月 7 日召開「研商查緝求職遭詐騙凌虐案之策進作為會議」。本部及所屬檢調機關持續與各執法單位通力合作，於知有犯罪嫌疑時，迅速啟動偵查、即時保全證據、查扣犯罪所得，並於符合羈押要件時，對於相關被告聲請羈押，嚴懲犯罪。
3.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 日止，各地檢署受理偵辦國人求職受騙遭囚受虐案共 79 件，被告 328 人、羈押 110 人、被害人 581 人、查扣犯罪所得 2,412 萬 9,567 元；自 111 年 8 月 9 日迄 112 年 1 月 2 日止偵辦有關詐騙集團以詐術引誘招募國人至海外從事詐騙等犯罪，因而涉嫌人口販運、詐術使人出國等案共 435 件、被告 969 人、羈押 103 人、被害人 863 人、查扣犯罪所得 160 萬 900 元。

(三) 強力執法嚴懲酒駕犯行

1. 重懲酒駕犯行

從速從重追訴酒駕案件，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亦從嚴審核是否准予易科罰金；若判決量刑過輕，檢察官將依法提起上訴，具體求處重刑。111年酒駕案件不准易科罰金人數為3,244人，為110年人數之6倍；111年矯正機關新收酒駕犯人數為8,817人，為110年人數之1.4倍，占新收總人數29%。

2. 強力執行裁罰

本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通令各分署啟動「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專案」，已陸續實施3波專案，並自111年12月20日起實施全國同步執法，強力執行酒駕裁罰案件行為人，積極調查財產並迅速查封、扣押，必要時予以限制出境，並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提升執法力道。自110年11月15日起至112年1月4日止，計查扣土地1,864筆、建物397間、汽車120輛、機

車 41 台，有效執行件數 1 萬 2,913 件，有效執行金額達 3 億 2,247 萬 27 元。

3. 幫助戒除酒癮

本部持續推動司法與醫療合作處遇模式，從「戒除酒癮」面向根本解決酒駕問題，多次邀集所屬檢察機關及衛生福利部開會，強化推行附命酒癮治療的緩起訴處分，於酒駕被告經醫療評估適合戒癮治療時，由檢察官依法審酌個案情節若認適合為緩起訴處分時，即命被告完成戒癮治療及遵守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111 年緩起訴處分附酒癮治療人數計 374 人，為 110 年人數之 4 倍。

4. 依法嚴審假釋

因酒駕入監服刑者，各矯正機關依「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加強規劃戒除酒癮處遇，實施系統化矯治處遇，協助酒駕受刑人建立正確認知、促進行為改變。111 年實施宣導講座及認知輔導課程次數，均超過 110 年之 2 倍。對於未完成戒除酒癮處遇、成效不佳或在監行狀不良等缺乏悛

悔實據者，依法嚴審而不予假釋，111 年共有 1,839 件酒駕案陳報假釋，駁回 1,465 件，駁回率達 79.7%，為 110 年駁回率 50.0%之 1.6 倍。

5. 被害權益保障

本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對因酒駕行為致被害人造成重傷或死亡等嚴重結果者，提供被害人或其家屬保護服務，近 3 年累計提供法律訴訟服務 695 人次、家庭關懷服務 704 人次、身心照護服務 293 人次、評估家庭需求 257 人次以及急難救助服務 36 人次，保障被害人權益並協助生活重建。

(四) 掃蕩綠能蟑螂產業犯罪

1. 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政策，本部積極辦理「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計畫」，掃蕩「綠能蟑螂」，展現執法部門積極查辦決心與態度。臺高檢署於 111 年 9 月 2 日召開「111 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強化各相關機關偵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

關犯罪之專業能力及偵查智能。

2. 強力掃蕩綠能產業「綠能蟑螂」，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共計偵辦 60 案、羈押 18 人、起訴 66 人、緩起訴 17 人，扣案(含扣案帳戶內金額)7,887 萬 400 元、人民幣 1 萬 7,600 元、日幣 56 萬 6,000 元，自動繳回 2,110 萬 8,100 元，扣押不動產 18 筆、黃金金條 2 條、手錶 7 只及金飾 1 盒。
3. 調查局自 110 年 4 月執行「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共立案 45 案、偵辦 10 案、移送 8 案、起訴 7 案。
4. 本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妨害綠能產業發展」全國性專案清查，由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內政部及 2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政風處等共計 25 個政風機構參與，持續積極蒐報轄管綠能產業推動之黑道圍事或恐嚇勒索、不肖業者勾結公職人員從中牟利等具體不法事證。111 年計發掘綠能相關貪瀆線索 8 案，由該署立

案偵辦中。

(五) 嚴查囤積哄抬不法情事

1. 為防不肖業者哄抬物價、違法囤積或聯合壟斷等不法情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主動稽查，並由本部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已完成稽查 36 家下游連鎖餐飲業者之現場稽查，並向上溯源稽查 57 家中上游供應商及 1 家食品業者，持續召開專案會議，相關部會並適時發布穩定物價新聞稿計 58 篇。藉由強力密集之稽查及擴大宣導，達到有效遏止業者恣意哄抬價格及違法囤積而不應市銷售等行為。
2. 本部責成臺高檢署督導各地檢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結合當地警察、調查、衛生、農業、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機關，共同查察不法；各地檢署亦主動與當地縣市政府建立聯繫管道，協力嚴查違法囤積哄抬情事。

(六) 打擊境外茶混充臺灣茶犯罪

臺高檢署邀集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等機關代表，召開 3 場「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聯繫會議」，強化各機關之溝通與協調，提升檢驗、溯源、查緝及宣導成效，並建立聯繫窗口及平臺，展現政府打擊境外茶混充臺灣茶決心。至 111 年 12 月止，查扣準備以境外茶偽冒臺茶出售之茶葉近 120 公噸，維護消費者權益。

(七) 查扣不法所得，杜絕犯罪誘因

為澈底剝奪罪犯之不法所得，阻斷作奸犯科之誘因，本部訂定「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措施，務使犯罪行為人絕無僥倖之可能，且無法享受其犯罪所得利益，確實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111 年各地檢署共查扣犯罪所得 20 億 9,073 萬元、美金 547 萬 6,431 元、人民幣 5 萬 2,500 元、港幣 5 萬 6 千元，澈底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有效伸張正義並維護公

益。

(八) 防制暴力及賄選淨化選舉風氣

1. 為確保 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修憲複決之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正、平和進行，本部函頒「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提出「一個核心目標」、「三項重點工作」、「六大具體作為」，供各查察機關遵循。各地檢署檢察長並帶領所屬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前往轄區調查機關及各警分局、派出所督導並辦理座談、意見交流及研議選舉查察執行細節，強化橫向聯繫，整合查緝能量並藉由公私接力、資源共享之創新整合模式，進行查賄、反賄選及防制假訊息宣導，共創乾淨好選風。
2. 調查局結合轄內社區發展協會、社區老人會、宗親會、宮廟、農漁會等民間社團，舉辦面對面反賄選(含假訊息妨害選舉)專題宣導計 99 場次。
3. 廉政署召集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及六都直轄市政風處，共同籌劃廉政反賄選宣導影片企劃，

並協助最高檢察署拍攝 5 部反賄選宣導短片進行宣傳，各政風機構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計 167 萬 4,817 次。

4. 最高檢察署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召開「111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檢討與策進會議」，邀集全國檢、警、調、廉、移民首長研商，檢討本次選舉查察之執行狀況，會議決議成立「整合打擊地下通匯與網路賭盤聯繫平台」，就賭盤與地下通匯介入選舉事項，於 112 年 7 月前，由最高檢察署、臺高檢署、警政署、調查局成立平台，督導協調案件辦理，以精確打擊相關犯罪。

(九) 掃蕩地下錢莊，嚴禁暴力討債

1. 黑道幫派常以暴力討債謀取暴利，危害社會治安甚鉅，本部將「以犯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列入「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並對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列為各地檢署強力掃蕩肅清對象。
2. 針對地下錢莊危害金融秩序及以暴力討債危害民

眾居家安全等不法行為，各地檢署成立「查緝民生犯罪專責小組」，指派專責檢察官加強此類案件查緝。「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自97年1月執行以來，截至111年12月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新收偵案5,567件、1萬1,736人，他案199件、487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4,765件、9,799人，判決有罪7,456人，定罪率87.05%，另聲押獲准858人。

(十) 嚴防性侵再犯，確保人身安全

1. 本部與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共同會銜制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積極強化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訂定標準流程以及危險評估複核機制，務期精準篩選出有性侵再犯危險之個案，施以複合式監督與管控，必要時將輔以電子設備嚴密監控，達防止再犯目標。
2. 111年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1,722

件、1,758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 6,242 件、6,570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案件，計起訴 523 件、584 人。

3. 各地檢署定期舉辦「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邀請各地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機關、衛生醫療機構及專家學者等，針對個別案件共同研討處遇對策，積極運用科技監控、測謊設備及其他必要處遇命令等，檢討處遇策略，維護婦幼安全。111 年共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42 場次，相關防治網絡人員計 978 人次參加，於會議中討論之性侵害個案計 273 件。

六、跨域合作打擊犯罪

(一) 拓展各國司法互助，促進司法合作成效

1. 我國於 111 年 8 月 8 日與聖文森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首創單日簽署兩類司法合作條約之首例，彰顯兩國政府共同推動國

際司法合作之堅定信念及具體成果。

2. 我國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與帛琉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開創兩國司法互助及法醫合作之新猷，進而達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打造更完善之刑事司法環境，落實國際人權之保障之目標。

3. 與我國簽有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議)者除大陸地區(民、刑事)外，尚有美國(刑事)、菲律賓(刑事)、南非(刑事)、波蘭(刑事)、諾魯(刑事)、貝里斯(刑事)、斯洛伐克(民事暨商事、刑事)、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刑事)、帛琉(刑事)及越南(民事)等國；與我國簽有引渡條約之國家則有巴拉圭、聖文森、馬紹爾、史瓦帝尼、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帛琉等國及波蘭(規範在臺波刑事司法合作協定)。與我國簽訂移交受刑人協定(議)者，則有德國、英國、史瓦帝尼、波蘭(規範在臺

波刑事司法合作協定)、丹麥、瑞士及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等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得就個案依據互惠原則進行相互協助，不限與上開國家合作，執行情形如下：

- (1) 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111年12月止，我方向美國請求250件，美國向我方請求121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
- (2) 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截至111年12月止，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不含美國)計600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上進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境犯罪。
- (3)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每年進行雙邊工作會談，自協定生效日起至111年12月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6,266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5,094件。

(二) 跨國合作完成移交受刑人任務

本部於 111 年 8 月 30 日順利將在我國服刑 1 名瑞士籍受刑人移交外國警官接返回國服刑。截至 111 年 12 月止，我國已移交 7 名德籍受刑人、2 名英籍受刑人、1 名丹麥籍受刑人、1 名波蘭籍受刑人及 1 名瑞士籍受刑人分別返回德國、英國、丹麥、波蘭及瑞士繼續服刑。

(三)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深化司法互助交流

本部擔任歐盟檢察官組織(Eurojust)及歐洲司法網絡(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 下稱EJN)之聯絡窗口，復為後者之觀察員，皆會循例派員出席相關國際會議，111年11月9日至11日本部派員出席「歐洲司法網絡(EJN)第59屆冬季年會」，與歐洲各國辦理司法互助業務之人員彼此分享實務經驗，建立跨國合作聯繫管道。另於111年10月4日至7日派員至韓國首爾參加「第七屆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研習會議」、11月22日至25日出席「亞太區追討犯罪

所得機構網路（ARIN-AP）2022 年紐西蘭年會」，除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外，並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組織代表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深化案件偵辦之經驗交流。

（四）跨域合作打擊電信詐騙犯罪

1. 截至 111 年 12 月止，「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會議」已召開 20 次會議研商，達成多項重要決議，包括：建立境外通報機制、推動司法互助協定(議) 洽簽與個案合作、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完善相關法制並強化罪贓返還、制定罪贓整筆返還機制、建置跨境電信犯罪資料庫、以適當之強制處分，防範涉嫌電詐被告再次出境詐騙等。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騙策略行動綱領」亦將此平臺會議列為懲詐面向行動方案具體措施之一，期待透過此平臺會議發揮統合相關部會之行政資源，精進打擊跨境詐騙犯罪之手段。
2. 為展現政府打擊詐騙犯罪決心，由本部作為跨境打擊主辦機關，並由臺高檢署主責打擊詐欺犯罪

組織事務，訂定「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以「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作為查緝電信詐騙之專責核心，另成立行動小組，結合該署科技偵查中心「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之有效情資，對具溯源斷根機會之跨境重大電信詐騙案件，集中打詐量能，優先提供辦案經驗及辦案資源，以查獲境內外電信流、網路流及資金流犯罪組織中上階層幹部分子，追討罪贓沒收或發還被害人為主要目標。臺高檢署將原有「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及「跨境網路犯罪大數據查緝計畫」整合增修為「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於111年7月11日陳報本部准予備查。

(五) 兩岸司法互助打擊犯罪

1. 兩岸簽訂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迄111年12月止，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逮捕解送回臺，共計507人。
2. 自協議生效起至111年12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

助案件共 13 萬 7,351 件，完成 12 萬 6,048 件，包括取得證言、提供書證、物證、確定關係人所在、身分、勘驗、鑑定、訪視、調查等共 4,787 件之相互協助，有助於訴訟案(事)件之偵查、審判及民眾權益保障；兩岸檢警機關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246 案，逮捕嫌疑犯 9,572 人。

七、深化調查工作內涵

(一) 建立專業國安團隊，全面提升國安意識

1. 本部為有效確保國家安全，除已積極進行跨部會合作協調，完善國家安全相關法制，自 108 年起已陸續修正「中華民國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及「反滲透法」等相關法律，並朝向建立專庭專審之司法制度，以達速偵、速審、速定罪以懲不法之目的外，更積極且持續採取下列具體策進作為：
 - (1) 成立國安聯繫平臺，增進偵辦國安犯罪效能：由檢、調機關與軍事機關組成偵辦國安案件聯繫平

臺；另各檢察署由國安專組或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受理國安案件，主動指揮偵辦國安案件，遏止境外敵對勢力之猖獗。

(2)落實審查機制，精進偵辦國安案件量能：啟動臺高檢署「國安案件審查機制」，針對經一、二審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等已偵結確定或查無實據簽結之國安案件，逐案研析案情及犯罪手法，提供相關機關借鏡，採取因應防範作為，並精進國安團隊偵辦此類案件之量能。

(3)持續辦理專業培養及訓練，深化國安意識及觀念：為深化國安意識及觀念，使司法人員處理此類案件兼顧迅速、周妥，本部除持續舉辦國安案件專精研習外，亦責由司法官學院就新進司法官學員辦理加強國安意識之培養及案件偵辦之實務見習，並督請臺高檢署強化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課程，包括增加至軍方及國防產業實地觀摩及業務座談，彼此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加強軍、司法人員處理此類案件之專業能力及建立多方研議對策及溝通之暢通管道。

(二) 維護國家安全，防制滲透洩密

1. 調查局 111 年偵辦大陸地區滲透案件 1 案、2 人；國人為大陸地區工作案件 2 案、3 人；洩漏機密案件 3 案、6 人；反武器擴散案件 4 案、8 人；人口販運案件 9 案、21 人；協力維護治安案件 12 案、22 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他案件 26 案、107 人；另 111 年偵辦大陸地區竊取營業秘密案件 1 案、移送 6 案、起訴 3 案；偵辦陸企人才挖角案件 31 案、移送 28 案、起訴 9 案、緩起訴 5 案、判決 3 案。
2. 調查局於 111 年 8 月 9 日辦理「111 年全國安全防護工作研習班」，調訓「調查、政風、政戰、憲兵、警察、移民、海巡」七大安防體系之幹部與承辦人共 84 人，課程包含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大陸地區對我發動認知作戰及資安駭侵攻擊等，提升參訓成員國家安全防護專業及強化國安單位間橫向聯繫。

(三) 貫徹防制貪瀆，落實選舉查察

截至 111 年 12 月止，調查局各外勤調查處(站)蒐報假訊息妨害選舉情資 307 件，提報各地檢署立案及檢察官交查計 55 案，其中偵辦 25 案，移送 15 案，起訴 2 案。另為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貪瀆犯罪，積極查扣犯罪不法所得(含賄選案件)，111 年共計查扣 35 案，金額 3 億 6,949 萬 8,395 元。

(四) 打擊經濟犯罪，強化企業肅貪

1. 為維護經濟秩序，調查局偵辦移送經濟及一般犯罪 588 案、1,752 人，涉案標的 1,172 億 2,683 萬 9,206 元。
2. 積極與企業建立共同打擊企業貪瀆之夥伴關係，採「主動服務」方式，與各科學園區、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建立窗口，並與臺達電、臺北市日本工商會等知名企業及員工進行經驗交流，參加廠商達 130 家企業、5,455 人次。

(五) 防制洗錢犯罪，加強國際合作

1. 為防制不法資金透過洗錢漂白，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1 萬 3, 219 件、達 50 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報告 157 萬 8, 829 件及海關通報跨境旅客攜帶或貨物運送防制洗錢物品資料 19 萬 1, 025 件，經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偵查 1, 378 件，支援院、檢及司法警察等機關協查可疑交易報告 2, 883 件。
2. 透過國際合作交換洗錢犯罪情資 375 件，持續與他國金融情報中心洽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擴大國際防制洗錢合作成效。
3. 積極參與防制洗錢國際組織事務，規劃參與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下稱 APG)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等國際組織會務，透過參與國際組織大幅提升我國能見度，並藉由國際交流建立我國執法機關及金融情報中心專業形象：

- (1)調查局於 111 年 7 月分別派員赴拉脫維亞參加艾格蒙聯盟第 28 屆年會及赴馬來西亞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於 111 年 10 月派員赴法國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年會。
- (2)近 5 年計完成與 13 國金融情報中心簽署 MOU，分別為 107 年 2 件、108 年 5 件、109 年 1 件、110 年 1 件及 111 年 4 件。並於 111 年 7 月起擔任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北亞區代表，提升我國與國際防制洗錢合作。
- (3)與澳洲金融情報中心於 111 年 11 月共同舉辦「公私部門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資訊共享機制」線上研討會，由澳洲金融情資共享平臺營運處官員及我國公、私部門代表，分享雙方公私協力資訊共享機制運作相關經驗，有效推展業務及提升雙邊合作。

(六) 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

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交換犯罪情資 22 件（提供陸方 13

件、陸方提供 9 件)，請求協助緝捕遣返 2 案。

(七) 防制駭客攻擊，維護資通安全

1. 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調查電腦犯罪案件 101 案，移送 17 件，惡意程式 33 件，蒐報網安情資 1,658 件，通報相關單位參處 178 件。
2. 數位鑑識：「資安鑑識實驗室」受理院、檢機關囑託完成數位鑑識 25 案、證物 44 件。
3. 防制假訊息：
 - (1) 加強假訊息犯罪線索蒐報、鑑研，受理重大、急迫及上級特交假訊息案件之溯源偵辦及新聞運用等，計提報疑似假訊息情資計 5,684 件，偵辦案件 975 案（含境外假訊息 384 案），移送各地檢署 249 案，函送警察機關處理 58 案。
 - (2) 「COVID-19」疫情假訊息部分，迄 111 年 12 月止蒐報情資 3,074 件，偵辦 683 案（含境外假訊息 384 案），移送各地檢署 190 案、250 人。
 - (3) 網路集體造假行為案件 30 案（含蒐報與偵辦），

移送各地檢署 1 案，偵查中 10 案。

(八) 加強為民服務，營造幸福有感

1. 調查局於受理親緣鑑定案件中，常發現經濟弱勢族群男女育有未婚生子女，多未申報戶口或出生登記，致生父、母資料不詳。為協助財力無法負擔之民眾鑑定親子血緣關係，個案提供免費鑑定服務。親子血緣關係鑑定 123 案、253 人次，免收鑑定費用人數 72 人。
2. 為減少民眾因災損或非故意造成之金錢損失，自 62 年起受理民眾申請火焚鈔券鑑定，另於 95 年起增加污（破）損鈔券鑑定，提供免費鑑定服務，保障民眾權益。火焚與污（破）損新臺幣鈔券鑑定計 84 案，鑑定後獲核兌金額計 1,050 萬 6,630 元。
3. 111 年受理民眾檢舉不法 5,009 案，接待國內外參訪民眾、團體及外賓 99 批、5,711 人（受疫情影響，111 年 4 月 6 日起至 9 月 1 日止暫停接待參觀）。

八、強化矯正處遇效能

(一) 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本部與司法院共同合作開辦相關研習及工作坊，以完善「修復促進者」培訓及督導機制，盤點現有轉介修復資源、研商修復促進者培訓計畫、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及實習課程等。111年4月20日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針對有意願之加害人及被害人，可向各機關修復方案專責小組申請，委託修復機關(構)、法人、團體或由機關內促進者辦理，落實發展本土化模式修復式正義。

(二) 落實矯正系統個別化處遇與假釋評估

為建立矯正系統個別化處遇機制，有效提升收容人教化成效，本部已依「監獄行刑法」第119條規定，於假釋審查過程延請專家學者參與，力求提升假釋審查之準確性，並推動「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細緻評估受刑人處遇相關需求，建立其個別式處遇計畫，詳盡受刑人調查分

類，提供適性處遇及施以分區戒護管理措施，以達教化可能。本部另於 111 年 10 月精進獄政資訊相關系統，促進資料建立電子化，並透過個案管理機制適時調整處遇計畫，於假釋時審查其處遇計畫之完成度，精確評估受刑人懺悔情形。

(三) 檢討法規，迅速依法處理相關脫逃案件

1. 關於國人關切外役監受刑人脫逃等問題，本部業通函各檢察署及矯正署，矯正機關應於案發後當日至遲 2 小時內，檢具充足之人犯脫逃或逾期未歸等證據資料，先向檢察署傳真通報及告發，由檢察署單一窗口法警室收受後立即送交檢察長分案，由檢察官迅速辦理，依法逕行拘提或立即發布通緝。透過移送充足事證、簡化行政流程、迅速依法處理等作為，妥適偵處是類案件。
2. 另本部業於獄政系統開發新增通報脫逃功能，人犯脫逃時，監所人員應於案發後即時通報脫逃，同時陳報矯正署，脫逃通報系統資料傳送

至本部對外資訊交換平台，供警政系統抓取資料，至遲於 30 分鐘內交換至警政資訊系統(M-Police)，供全國員警即時追查要犯查詢使用。此外，監獄脫逃案件通緝犯資訊及照片定時交換至警政資訊系統，以利脫逃人犯查緝。

3. 為回應社會對外役監受刑人所造成重大治安事件之關切及疑慮，本部積極強化落實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及中間處遇成效，確保社會安全及民眾權益，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啟動「外役監條例」修法，密集召開 11 場次會議，並於 9 月 15 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經同月 22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 月 6 日召開會議審議，另於 12 月 14 日召開公聽會，於同年 12 月 29 日續審，並決議將另訂期繼續審議。

(四) 推動雲林監獄建置智慧監獄計畫

矯正署 111 年於雲林監獄推動智慧監獄計畫，優化「智慧安全監控系統」及「智慧購物平臺系

統」，應用本部及矯正署既有智慧管理平臺軟體、矯正署智慧監控軟體、獄政系統等，建置告警系統、智慧辨識系統、購物系統、舍房對講、人員管制看板、消防系統、門禁管制等，提供整體連動控制功能，於12月底建置完成。藉由強化科技監控、輔佐收容人自主管理、簡化行政處理作業，提升戒護人員行政效率，縮短機關應變時間，第一時間瞭解事發地點狀況，即時精準判斷，避免事故擴大及惡化。

(五) 推動「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本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10年起共同推動「司法矯治少年家庭支持輔導方案」，擇由誠正中學試辦。111年起更名為「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並擴大實施，以貫穿式保護服務，針對進入司法系統中的少年及其家庭關懷輔導，並持續至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的追蹤輔導，為司法少年提供正向家庭能量與身心健全環境，減少犯罪之危險因子，提供逆境少年健全成長茁壯的家園。111

年矯正機關共計轉介 436 名少年至本方案。

(六) 建置適性合理處遇空間

1. 積極推動新(擴、遷)工程

(1)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第一階段以回復外役監業務正常運作為目標，運用低度管理之監禁模式，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第二階段以紓緩北部地區矯正機關超收為目的，擴增容額為要旨，預計於 112 年陸續完成，將增加 2,271 名容額。

(2)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已完成建管開工申報，刻進行懇親宿舍裝修工程、第二舍房大樓及行政與戒護大樓及第一舍房大樓結構體工程，預計 113 年完成，將增加 1,188 名容額。

2. 推動一人一床計畫

為持續改善收容人生活環境，各矯正機關持續推動一人一床計畫，於有限的空間中設置合理床位數，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共建置 4 萬 8,563 個床位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率已占實際收容人數

的 88.10%，未來將配合監所擴(遷)改建工程及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調整與改制計畫，持續增加床位數。

3. 提升收容人用水品質

本部刻正依行政院核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進行矯正機關用水設備改善，以全面使用自來水，期程自 109 年起至 113 年止，除屏東監獄、屏東看守所及澎湖監獄因自來水公司水源供應問題暫無法完成改善外，將分年度完成 48 所矯正機關改善工程。截至 111 年 12 月止，計有 41 所矯正機關已全面使用自來水。

(七) 持續辦理自主監外作業

矯正署自 106 年起推動矯正機關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擴大與民間企業(廠商)合作規模，出工人數逐年成長，截至 110 年 4 月止，每日出工人數達 1,200 人，惟 COVID-19 疫情期間為減少傳染風險，自 5 月 19 日起暫緩出工。111 年 7 月

12日起各矯正機關全面恢復辦理自主監外作業出工，每日出工人數已逐步恢復至500人並持續增加中，幫助受刑人習得專業技能，提早適應職場生活，順利復歸社會。

(八) 嘉義舊監獄與日本網走監獄博物館簽署協定

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與日本網走監獄博物館，於111年12月20日在本部部長及臺北駐日代表處札幌分處長見證下，以實體及視訊併行方式，由嘉義監獄典獄長與日本公益財團法人網走監獄保存財團理事長簽訂「推動友好交流協定」，期能攜手合作，持續推動舊監獄活化再利用。

(九) 推動矯正自營商城優化計畫

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自96年6月啟用，會員人數截至111年6月已成長為3萬3千餘人。因應現今消費者購物模式逐漸由實體商店轉為網路購物型態，為提升自營產品商城之便民服務及商城使用率，矯正署於111年規劃商城再造計畫，結合「行動裝置瀏覽」及「線上金流支付」

方式，提供消費者依其消費習慣從網站購買商品，大幅提升交易便利性，於12月31日上線營運，達成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永續經營目標。

九、推動貫穿司法保護

(一) 提供司法保護緊急紓困

配合政府紓困措施，本部積極推動司法保護作為，除於COVID-19疫情期間，主動規劃更生人、馨生人、受保護管束人短期緊急紓困方案，以「媒合需求」、「雙重紓困」為核心，辦理「紓困採購團」，渡過疫情難關。另針對社會弱勢之司法保護個案，辦理「抗疫關懷箱」，參考「蔬果箱」、「宅急配」、「零接觸外送」等概念，贈予所採購之司法保護個案商家商品，透過供給、需求的網絡關係，形成司法保護對象自給自足供需圈。雖目前疫情趨緩，本部仍持續推動辦理，並於年關前結合民間慈善基金會資源發放春節慰問金。

(二) 賡續推動修復式司法

1. 本部為強化修復促進者之專業素養與能力，考量歷年受訓人數、培訓需求、學員建議、科技發展等，並因應 COVID-19 疫情變化，改以線上影片方式辦理，並為課程設計考題，讓參訓學員觀看影片建立基本觀念後，再參加實地演練課程，強化實務技巧。
2. 「修復式司法方案」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促進雙方面對犯罪事件，真誠溝通，提供在犯罪發生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關係的另一種選擇。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共收案 2,615 件，進入對話程序 1,275 件，進入對話後雙方達成協議 904 件，占 70.9%。

(三) 落實司法保護中心服務

各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連結所轄地方政府及社會保護資源，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實質的有感服務，為檢察機關司法保護資源對外聯繫窗口。截

至 111 年 12 月止，共計 274 件案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 44 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 81 件及關懷通報 149 件。

(四) 辦理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

本部針對全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專)學生辦理「炎夏『漫』活，創意說『畫』111 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以加強學生犯罪預防觀念，徵件數量達 1,000 餘件，80 名學生獲獎，於 12 月 18 日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得獎學生。

(五) 高關懷學童參與體制外學習

針對國中階段家庭功能失衡、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需要高度關懷的學生，透過體制外的學習，讓孩子獲得更多的肯定與成長。111 年各地檢署辦理情形，計約 142 校參與，學生人數 2,712 人。

(六) 拓展多元更保服務

1. 拓展多元化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安置收容、創業扶助等多元化服務，111 年服務 10 萬 901 人次；另結合民間團體、機構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開案服務 411 個更生人家庭、1,105 位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
2. 鼓勵民間參與毒品更生人保護業務，提升社區服務量能。111 年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 23 家民間團體辦理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提供個案服務計 1,262 案。另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訪視委員，辦理 30 次實地輔導訪視，並依其實際執行情形，督促及協助 5 家民間團體修正及調整計畫內容，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七) 深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

111 年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服務 6,866 件，對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被害人全面提供法律服務，放寬得免經濟條件審查；辦理「溫馨專案」5,948 人次，提供被害人及其

家屬心理諮商與輔導；加強「安薪專案」輔導犯罪被害人技訓與就業，輔導 591 人次。

(八) 建立專業專責司法保護體系

1. 研商「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草案，以監督輔導並濟之目標，擴充預防再犯之機制、深化社會復歸之意涵，而為有效挹注司法、心衛、社政等領域之資源，持續進用心理師、社工師等多元人力，並強化對特殊案件輔導處遇之專業性，以提升司法保護體系之整體效益。
2. 建立專業專責司法保護體系，檢察機關與司法保護專業分工，落實貫穿式司法保護政策，將司法保護與矯正機構無縫銜接，並補助獎勵公私協力參與司法保護業務，擴大司法保護整體量能。

(九) 行銷司法保護政策

1. 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反毒、反暴力、反霸凌、防制性侵害及婦幼保護、預防被害等法律宣講及法律推廣活動，辦理 3,325 場次、約 80 萬宣導人次。

2. 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 In Design 之『生活法律通』」節目，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辦理 11 次節目專訪及播放宣導。
3. 為宣導司法保護政策，促進民眾對各項政策之瞭解與認同，結合正聲廣播電台臺北台「YOYO Live Show」節目製播司法保護業務推廣單元，分享實際服務案例或公務經驗，辦理 11 次節目專訪。
4. 為防制兒虐、酒駕事件，深化法治教育，本部與臺灣生命與法律美學推廣協會共同辦理「全臺偏鄉小秧苗生命美學與法治教育 3 年實施計畫」，結合 AI 智慧機器人、推廣美學與法治教育，111 年於雲林、嘉義、屏東及高雄等 6 縣市辦理 24 場次。

(十) 推動社會勞動制度

賡續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履行完成案件數計 3,274 件，服務總時數達 141 萬 7,758 小時；此外，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積極

對執行機關(構)進行管理及考核，精進社會勞動制度並落實執行之公平性。

十、提升國家清廉形象

(一) 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為持續落實自我審查機制，全盤檢討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推動現況，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周期為每 4 年 1 次，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間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 5 位國際專家來臺，與國內專家學者、非政府組織與 205 位政府機關代表進行交流，共同檢視我國各項反貪腐措施之執行，國際審查委員會肯定我國持續推動反貪腐工作之努力，並提出 104 點結論性意見(內容包括 17 點肯定、51 點觀察及 36 點建議)，後續將持續落實推動結論性意見與加強管考。

(二) 精進廉政平臺

1. 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 (1) 接軌國際開放政府公共治理趨勢，配合推動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落實「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承諾事項，加強行銷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典範案例，對於國家重大建設或重要採購案件，鼓勵機關首長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與檢察、廉政等相關政府機關、公民團體、廠商與民眾跨域溝通管道，協助建設順利完成，並持續提升平臺案件辦理過程的透明度，讓全民共同參與監督，增進民眾瞭解及信賴。目前已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 54 案(運作中 47 案，已完成 6 案，1 案政策重新規劃暫緩執行)，中央機關開設 19 案，地方政府開設 34 案，總金額達 1 兆 2,489 億餘元。
- (2) 廉政署依據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據以擴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適用範圍；另配合執行現況，修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

畫」，俾持續精進此項機制。

2. 公私協力推動反貪腐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私部門反貪腐要求，深化公私部門交流凝聚共識，以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提升我國在世界競爭力，結合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檢察、廉政系統，學界及非政府組織等，跨域合作推動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以跨域合作服務企業團體，期能協助機關端推動行政透明及便民措施，並幫助企業端區辨圖利與便民，強化誠信治理及法令遵循，自 111 年 4 月 15 日推動試辦迄 12 月止，成果包含圖利便民區辨諮詢 66 件，與企業誠信論壇及交流 59 場等，未來將精益求精持續推動試辦，讓公私部門一同攜手營造廉能優質投資環境，促進國家與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三) 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11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

案件累計起訴 4,841 件，起訴人次 1 萬 4,192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87 億 9,037 萬 646 元，平均每月起訴 30 件，起訴人次 88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2 萬 2,185 罪次，其中經判決為貪瀆有罪者 1 萬 78 罪次；判決為非貪瀆有罪者 7,061 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 1 萬 7,139 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7.3%。

(四) 深化預警作為

1. 實施專案稽核

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分析業務整體運作情形，針對尚待精進事項，提出策進作為，111 年完成 141 案，修訂規管措施 225 項、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 3,856 萬 5,938 元。

2. 深化預警作為

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藉由參與機關各項採購及工程招標、驗收之監(會)辦等過程，就機關出現潛存違失，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

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111 年採取預警作為計 220 件。

3. 強化再防貪效能

就已發生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起訴及行政肅貪案件)，廉政署督導各政風 機構就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研提防貪建議或措施，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111 年計提出 82 件。

(五) 辦理整合型專案清查

廉政署 111 年辦理「妨害綠能產業發展」、「建築管理與公共安全」、「偏遠或未設政風地區採購」、「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類型補助款」、「高風險民眾申請案件」、「公益及公害稽查案件」、「重大及民生工程採購案件」等 7 大主題，進行專案清查，本年度計發掘貪瀆線索 31 案，一般不法案件 62 案，追究行政責任 34 人(含行政肅貪)，節省公帑及增加政府收入計 3,089 萬 853 元。

(六) 暢通檢舉管道

1. 111 年召開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 2 次，審議 27 案，決議發給獎金者 17 案、不發給獎金者 9 案、保留決議 1 案，核發獎金計 2,005 萬 6,666 元。
2. 政風機構蒐報貪瀆不法案件線索計 313 件，經廉政署立案調查計 172 件。
3. 廉政署立案調查計 338 件；受理貪瀆情資計 426 件，經審查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案賡續調查 59 件、函轉地檢署 220 件、存查參考 9 件、函轉司法警察機關 3 件、尚餘 135 件偵查中；「廉查」案 138 件之結案情形，移送地檢署偵辦 106 案，非貪瀆案件函送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檢署 2 件，存查參考 30 件。

(七) 發掘貪瀆弊案

1. 廉政署偵辦貪瀆不法，經各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重要案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技工、工友及

技術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里長涉嫌貪瀆案、新北市三重區萬壽里里長涉嫌貪瀆案、宜蘭縣縣長涉嫌貪瀆案、苗栗縣三灣鄉鄉長涉嫌貪瀆案、苗栗縣卓蘭鎮公所秘書、技士涉嫌貪瀆案、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岡山本洲菸酒倉庫管理員涉嫌貪瀆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涉犯公務員服務法案。

2. 調查局偵辦貪瀆不法，經各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重要案例：臺大生化所教授涉嫌收賄案、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承辦人涉嫌收賄案、前桃園市議員涉嫌詐領助理補助費案、苗栗縣三灣鄉長經辦工程、公用土地建置綠能光電設施、清潔隊員甄選等涉嫌貪瀆、收賄案、屏東縣枋寮鄉長經辦工程涉嫌貪瀆案、屏東縣枋寮鄉前鄉長辦理清潔隊員甄選涉嫌收賄案、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副處長等涉嫌圖利案、中油公司基隆營業處人員涉嫌貪瀆案。

(八) 倡議企業誠信倫理

為倡議私部門重視企業誠信與法令遵循，廉政署持續督同政風機構結合機關業務重點，辦理企業誠信活動。111 年分別與財政部、勞動部、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合辦論壇，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網絡。另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嘉義縣(市)政府等辦理「促進產業發展・提升行政效能・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廠商交流座談會，傳達政府行政透明與簡政便民的理念及企業誠信經營的重要性。

(九) 辦理國際廉政交流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期間，廉政署與美國國際民主協會(NDI)臺北辦事處、台灣透明組織協會(TICT)、財團法人開放文化基金會(OCF)、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共同合作辦理「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流」系列活動，讓來自菲律賓、印尼、斯里蘭卡、巴布亞紐幾內亞等 4 國 13 名非政府組織之青

年幹部，與我國關注公共行政及廉能治理之 12 名青年，以觀察員身分觀摩我國國際審查會議，近身瞭解臺灣自主實踐的經驗與成效。透過會後反饋工作坊分享觀察心得，並與專家學者進行透明倡議對話。

(十) 維護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

1. 111 年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依據「政風機構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內部稽核) 7,622 次、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7,798 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186 次、專案安全維護 743 次，並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273 次，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2. 為協助各選務單位妥善規劃 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印製與運送流程、保管場所等安全維護措施，廉政署督責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及各地方縣市政府政風處加強蒐報選票危安情資，另為掌握全國各地投開票日之選舉危安事

件，督同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及各縣市政府政風處，自 11 月 25 日上午 8 時至 11 月 27 日下午 6 時止成立「111 年選舉維安緊急應變小組」，當日除零星輕微之選票危安事件外，無重大危安事件，任務順利完成。

十一、落實正當行政程序

(一) 持續提升執行績效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111 年新收 1,338 萬 9,937 件，終結件數 1,351 萬 986 件，累計徵起 196 億 3,848 萬 6,159 元。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共徵起 6,289 億 4,434 萬 5,216 元，換算下來約可蓋 10 座臺北 101 大樓，或 132 座臺北小巨蛋。

(二) 提供多元支付便民服務

1. 為便利義務人繳款，行政執行署自 109 年 9 月起陸續規劃將稅款、健保費、勞保費、勞工退休金、環保違規罰鍰及國道通行費、交通違規罰鍰

及其衍生之罰鍰超商代收金額上限，由原來 2 萬元提高至 3 萬元，並可至金融機構(含郵局)繳款。111 年繳款件數 94 萬 9,733 件，繳納金額 74 億 7,895 萬 3,576 元。另各分署提供「線上回傳繳款證明」服務，民眾如已繳納經移送行政執行之欠稅、欠費及罰鍰，均可將繳款證明電子檔或圖片經由官網回傳至各分署專責電子信箱，由專人協助辦理銷帳或撤銷扣押命令等事宜。

2. 行政執行署針對移送案件數少而移送機關尚未提供超商代收案款服務之行政執行案款，推動「虛擬帳號」繳款措施，自 111 年 8 月 22 日起於各分署全面實施。義務人可持印有虛擬帳號之傳繳通知書至四大超商繳納，也可以語音轉帳、實體或網路 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等方式繳款。111 年共計印製件數 5 萬 1,150 件，繳款件數 4,131 件，繳納金額 1889 萬 6,981 元。
3. 提供信用卡、手機行動支付等便民繳款方式，111 年各分署辦理信用卡繳款服務，累計刷卡筆數 1

萬 3,336 筆，刷卡金額 3 億 4,531 萬 7,104 元。

(三) 賡續推動聯合拍賣活動

行政執行署賡續推動「123 聯合拍賣日」，拍賣執行物件琳琅滿目，且各分署均提供多元行動支付服務，大幅提高民眾應買意願。111 年下半年總拍定金額高達 14 億 3,748 萬 6,678 元，為國家徵起鉅額稅、費及罰鍰。

(四) 強力執行滯欠大戶案件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針對滯欠大戶案件(即同一義務人之待執行金額，個人累計 1 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法人累計 1 億元以上)，除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有效運用查封、拍賣及移送機關承受等手段，針對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另祭出限制住居、核發禁止命令及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處分措施。111 年滯欠大戶案件共徵起 16 億 6,705 萬 7,262 元，自 90 年 1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止，共徵起 2,726 億 1,522 萬 7,608 元，對於實現社會公義，具有重要意

義。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列管中滯大戶 554 人，各分署仍持續強力追討，並運用拘提、管收等執行手段，具體實現國家公法債權。

(五)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

金融機構簽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已有 376 家，已涵蓋絕大多數之金融機構。截至 111 年 12 月止，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發文作業(扣押命令)共計 2,460 萬 9,169 件；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撤銷扣押作業 444 萬 7,780 件、收取命令作業 358 萬 1,256 件，節省郵資高達 13 億 3,878 萬 6,104 元。另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截至 111 年 12 月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回文作業共計 818 萬 1,518 件，使金融機構達成節能、減紙、減人力之效益。

(六) 轉介通報關懷弱勢

1.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有繳納意願，均在法定執行期間 72 期

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期數，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另扣押義務人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

2. 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透過轉介通報機制，結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視具體需求而給予適當協助。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 1,542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 3,509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 951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 2,174 件，合計 8,176 件。

(七) 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報廢

行政執行署賡續推動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切結報廢措施，如發現有符合監理機關設定可切結報廢機車，即主動協助義務人填寫報廢切結書，傳真至監理機關指定聯繫窗口繳交燃料使用費，辦理車籍報廢，義務人即不需再繳交燃料使用費。

111 年各分署協助民眾完成 602 台老舊機車報廢程序。

(八) 推動「執行法拍千里眼」計畫

行政執行署配合本部科技化執法政策，推動「執行法拍千里眼」計畫，民眾可至該署及各分署之拍賣網站，線上點選觀看欲拍賣之空地或房屋內部格局 360 度環景影(照)片，以科技化看房、選地新模式，增加買房購地意願。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各分署提供 360 度環景圖片之拍賣件數計 4,263 件，拍定 374 件。

(九) 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

1. 行政執行署因應疫情裁罰案件之移送執行，成立「應變小組」及「防疫執行專責小組」，責成各分署由專股專人辦理；並通令各分署，由(主任)行政執行官擔任與各移送機關聯絡窗口，與衛生主管機關通力合作，協助催繳及逾期不繳後儘速移送執行，如逾期不繳，則於收案後迅速強力執行。

2. 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各分署受理移送防疫裁罰案件，總計 1 萬 4,116 件、移送金額 3 億 6,399 萬 3,463 元，扣除撤回及退案共計 313 件，實際執行件數 1 萬 3,803 件，應執行金額 3 億 3,798 萬 556 元，執行後已繳納 4,395 件、清償金額 1 億 896 萬 5,136 元，其餘案件仍積極辦理中。

貳、法務部 111 年度大事紀

1 月 2 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代表蔡清祥部長參加「嘉義台灣設計展之夜」，該設計展以嘉義舊監為主展場地之一。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研商穩定物價因應措施會議」及「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14 次會議」。

1 月 3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錄製 Podcast「司法改革總論」音檔。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院長主持「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專案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虛擬資產可疑交易申報及後續處理協調機制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及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國安會『DeepFake(深偽技術)法制研討』會議」。

1 月 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本部調查局出席「調查班 58 期結業典禮」。蔡

總統親臨主持，國安會顧立雄秘書長、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及憲兵指揮部指揮官周廣齊共同與會。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2 樓閱覽室預錄「開南大學第二屆新世紀法學新議題研討會」致詞影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修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第 2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司法院出席「憲法訴訟新制施行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逐條釋義中譯本新書發表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草案）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協商會議」。

1 月 5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4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考

試院函送『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中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15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邀請環保署 110 年度查緝環保犯罪金環獎 6 位獲獎檢察官分享查緝犯罪心得」。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三軍軍官俱樂部等地陪同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譚宗保處長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暨現有廳舍整建可行性評估報告」現地會勘。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副院長主持「110 年國土安全政策會報」。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及吳澤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第 1 次）會議」。

1 月 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85 次會議。會中通過考試院函送「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由行政院與考試院、司法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本案係為使法律專業人員來源一元化，並適才適所擔任各法律事務角色職位，以增進司法效能、保障人民權益，並請本部積極與考試院、司法院及立法院朝野各黨

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第 1 次臨時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立法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88 條、第 89 條、第 185 條之 3、第 185 條之 5 等』修正草案案」，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接續陳明堂政務次長出席。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主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42 次聯繫協調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研商穩定物價因應措施會議」及「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16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及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協調指揮中心出席「蘇院長視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1 樓大廳主持「2022 三 E 風采-台灣好風情」畫展開幕儀式。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胡木源副秘書長主持「建立『國境海防安全平台』研商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39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關於本部採購之「FastSIGN」電子線上簽名系統，不但可以節省人力，也可以加速會議簽到流程，希望可以多加運用，並評估使用效果，俾供日後是否擴大推廣的參考。
 2. 今日行政院會由交通部針對「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進行報告，蘇院長特別指示要各部會全力盤點檢討，澈底解決酒駕肇事問題，本部針對酒駕肇事問題提出三點強力執法措施如下：第一點，針對酒駕肇事案件要從嚴、從速追訴，如判決有罪確定，縱使得易科罰金，考量法律規定及對公共秩序的迫害，將從嚴審核是否得以易科罰金。第二點，因酒駕案件入監服刑的收容人，請矯正署加強戒除酒癮處遇措施，嚴格審核假釋條件，未完成酒癮戒癮處遇或成效不彰者，將不予假釋。第三點，酒

駕行為如經過行政裁罰卻未如期繳納者，請裁罰機關儘速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力執行。以上三點皆已獲得蘇院長肯定。

3. 本部推動修復式司法制度自民國 99 年迄今已逾 10 年，「修復式司法案件管理系統」也於今年初建置完成，請保護司針對目前修復式司法制度推行的進度、具體成效以及達成協議的比例進行評估。
4. 關於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增加盤點扣押物的功能，請資訊處持續精進，讓地檢署能更有效管理、減少處理上的錯誤。

1 月 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高雄中正技擊館主持「第 77 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聯合開幕典禮」並致詞，陳明堂政務次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亦一同出席。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中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17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出席蔡總統主持「長照保險暨精神照護指揮中心專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研商穩定物價因應措施會議」。

1 月 8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協調指揮中心出席「蔡總統視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

1 月 1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嘉義地方檢察署出席「司法愛嘉聯盟記者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保外醫治個案是否有需通報就診之醫療院所』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出席「為調查『全國各地遭違規棄置廢棄物情事層出不窮』等情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研商穩定物價因應措施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中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18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防範酒駕全國檢察、矯正、執行機關視訊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出席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與『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第2次會議」。

1月1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國家圖書館出席司法院許宗力院長主持「第77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開幕式」並致詞，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亦一同出席。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4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就「監護處分相關法制修法」拜會黃士杰召集委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中午於401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19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教育廣播電台錄製「蔡清祥部長來了！聊聊2022司法改革大事」廣播節目。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圖書館主持「第 77 屆司法節第三場學術研討會『國民法官新制下法院對國民法官之指示-從當事人參與及檢察官監督談起』」。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率物價聯合稽查小組赴桃園市稽查麥味登總公司。

1 月 1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士林地檢署舊大樓與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主持「『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揭牌典禮」，蔡碧仲政務次長亦一同出席。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鐵路法第 62 條適用疑義協調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中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20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邀請會客菜的扛壩子『一品會客食堂』更生人李凱莉為大家分享她的創業精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徐斯儉副秘書長主持「0701 專案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 110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及第 91 條修正草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研商穩定物價因應措施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自去(110)年 12 月 10 日成立以來，已陸續完成稽查近 28 家下游連鎖餐飲業者與 35 家中上游供應商之現場稽查。有鑑於此，知名且素有好評之揚秦國際企業為配合政府穩定國內民生物價之政策，率先宣布旗下知名連鎖早餐品牌「麥味登」與「炸鷄大獅」原定自 1 月 18 日起調整售價之商品，暫緩實施，公私協力，穩定物價。

1 月 1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86 次會議。會中通過衛生福利部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蘇院長表

示，隨著社會家庭結構的改變，也讓社會家庭的支撐力量有所不同。因此，如何有效運用社會安全網的整體力量，讓個人、家庭及社會都有完整之保護，極為重要。政府經通盤檢討，完成本法之修正，不僅將投入更多資源，也將一改過去架構及作為，由中央成立全國精神照護指揮中心，與地方 24 小時緊急處置機制對接，以更強化並有效達到社會安全防護之目的。並請衛福部、內政部及本部等相關部會能從各方面一起努力，共同成為支撐社會安全的力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 1 樓會議室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調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安會出席胡木源副秘書長主持「境外租用我 IDC 機房線路或服務進行網路犯罪防制作為與精進規劃策略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赴新竹縣（市）陪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出席「考察全臺行政區域劃分及地方制度法修法相關事宜暨舉辦研討會」及「考察縣市合併之效益評估與影響暨舉辦座談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中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21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受行政院公共數位創新空間小組（PDIS）專訪有關「對嘉義舊監獄未來想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與詹森林召集委員主持「民法債篇研究修正小組第 86 次會議」。

1 月 1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先後聽取最高檢察署江惠民總長及廉政署鄭銘謙署長業務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陪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本部所屬最高檢察署。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安康接待室保存事宜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中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2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43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酒駕案件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癮治療處遇措施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就「刑法修正草案、陸海空軍刑法修正草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草案」進行協商會談。

1 月 15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出席臺灣區塊鏈大聯盟總召集人陳美伶主持「區塊鏈應用暨虛擬通貨反洗錢高峰論壇」並致詞。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南投縣出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南投分會『暖馨年菜辭舊歲』發表會暨『牛奔虎躍鴻運照』春節關懷活動」致詞並頒發顧問聘書。

1 月 1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張榮發基金會出席「臺灣醫法實務論壇『醫法專題演講』開幕式」並致詞。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秉持行政院蘇院長於1月6日上午行政院院會中有關嚴懲酒駕、強力執法之指示，蔡部長於院會後隨即責令本部所屬檢察、矯正、行政執行等機關多管齊下，全力遏阻酒駕致人死傷憾事再度發生。除了對於酒駕案件，一律從速從重追訴，如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縱使得予易科罰金，執行檢察官將從嚴審核，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准易科罰金。再者，依法嚴審假釋，對於未完成戒除酒癮處遇或成效不佳或在監行狀不良等缺乏懺悔實據者，依法嚴審而不予假釋，前已假釋出獄者，若假釋中更為酒駕犯行，將依法審酌予以撤銷假釋。最後，行政執行署通令各分署啓動「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專案」，對於酒駕遭行政裁罰逾期未繳之行為人，各執行分署已主動與裁罰移送機關建立聯繫平臺，促請儘速移送執行。

1月1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士林地檢署科技監控中心出席「科技監控教育訓練檢察官班」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研修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第3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23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中午赴總統府出席李大維秘書長邀請情治機關首長

午餐會，總統蒞臨致詞嘉勉各機關同仁辛勞。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院長主持「道路交通安全改善第二次專案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5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與保護司及檢察司研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保護令議題」。

1月1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鴻海科技公司演講「保護營業秘密，致力企業防弊」。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內政部出席陳宗彥政務次長主持「研商『香港居民來臺尋求協助專案審查』第12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24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接受警察廣播電台錄製春節台呼。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研商穩定物價因應措施會議」及「穩定物價小組第77次會議」。

1月19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第1次臨時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立法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88條、第89條、第185條之3、第185條之5等』修正草案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401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25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會議(第八次)-犯罪被害保護令條款」。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請各單位簡介去年工作成果及今年規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6 樓記者室致贈司法記者春節禮品。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44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各部會任務分工會議(第 2 次)」。

1 月 2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87 次會議。會中通過司法院函送「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行政院與司法院、考試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旨在推動堅實之第一審行政法院訴訟制度，並因應實務需求，使機關用人更具彈性，並請本部積極與司法院、考試院及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淡水福容大飯店出席本部「國安案件實務精進研習會」並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立法院出席朝野黨團協商「併案協商『中華民國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條文修正草案』、『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第 207 條、第 301 條之 1、第 316 條、第 404 條、第 416 條、第 481 條等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修正草案』、『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之 1 等修正草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中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26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待台大法律系林鈺雄教授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交通部集思國際會議中心集會堂出席監察院陳菊院長主持「數位人權研討會」開幕式。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40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行政院蘇院長於近日所主持之道安會議，對於本部所屬檢察、行政執行及矯正等機關積極遏阻酒駕的具體作為及成效表示肯定，並期勉本部及所屬機關繼續強力執法，行政院也將持續追蹤。
2. 矯正署黃署長俊棠專題報告「更生資源於假釋前介入，協助辦理出監後戶籍/住居地」，關於收容人出監的轉銜會議以及安置處所安排，請務必要落實辦理追蹤輔導，這才是貫徹再犯防止能否成功的重要關鍵。對於中途之家收納的人數、是否降低再犯、後續有無正常復歸社會，更需要加以追蹤，請權責單位持續努力。
3. 近來疫情升溫，請各單位務必做好防疫措施，防止疫情蔓延。關於每年歲末部長固定的辭歲行程，請綜合規劃司研議既不減少祝福的心意，也能避免過多人群接觸之辭歲方式。另預計於今年農曆年後舉行之新春團拜活動，也建議僅由部內同仁參加即可，所屬機關不用奔波到部參與，以免造成群聚。另外，去年有賴各單位(機關)同仁的努力，本部防疫工作成效卓著，獲得行政院給予考績甲等名額增列百分之三之鼓勵，也期望同仁在新的一年里繼續努力，再創佳績。
4. 本部各單位(機關)同仁每日努力推動的業務及活動，可透過本部的 Instagram 進行對外的宣導或是說明，用簡短的文字加上照片或圖片呈現，就能夠讓外界第一時間知道本部所執行的政策以及同仁平日在工作上的努力。
5. 行政院蘇院長將於本週六(22)日舉行擴大防疫會議，請各單位(機關)提出即將採取或是強化執行的防疫措施，以便部長在防疫會議上提出報告。
6. 近日媒體報導有更生人尋求貸款協助卻遭到拒絕的事件，經本部瞭解原委後，特別利用與媒體記者茶敘機會，邀請其到部裡以自身成功經營會客菜的經驗現身說法，並現場大展廚藝，帶給媒體記者深刻印象，並大肆報導而帶給更多更生人希望。由

此案例，凸顯曾經構思規劃之更生事業群之可行性，希望能幫助有就業想法的更生人，讓其可以領有固定薪水及兼顧創業，一方面擁有穩定的生活，同時也可降低創業失敗的風險，請保護司嘗試規劃建立完善的更生事業群。

7. 對於司法官實習地點要增加中小型地檢署及地方法院，在選擇指導老師的部分，要請司法官學院詳加權衡，勿僅以資歷深淺作為派任的考量，要多方研商，尋求適合的指導老師。另外，關於日後法律專業四合一考試的第一年培訓皆由司法官學院負責，這部分也要請學院做好準備。對於監察院關切司法官學院宿舍之性別平等理念，也請學院之後將監察院之意見，提供給本部各單位(機關)知悉，以便納入整建的參考。
8. 臺高檢署邢檢察長泰釗專題報告「執沒案件之困境與策進作為」，近年因沒收新法施行後，裁判沒收案件數量大幅增加，惟各地檢署執行科人力難以相應增加，積案甚多，請檢察司協助地檢署的檢察官及書記官排解問題，也請資訊處全力協助臺高檢署建置暫簽結系統，讓系統早日上線運作。另關於行政執行署面臨查詢義務人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餘額連線不獲金管會同意之問題，也請行政執行署及資訊處儘速尋求取代方案。本部也會將前開問題均列為專案列管，每週追蹤及檢討進度，解決詬病已久的問題。
9. 感謝全體調查局同仁在這段時間的努力，無論是對於查緝假訊息、配合政府聯合稽查哄抬物價或是洗錢防制等工作，均成效卓越，請繼續保持。而對於調查局同仁辦理國安案件時，因法庭活動經驗不足，致面對法庭交互詰問，表現較不理想，這點亦請檢察司提供協助。另調查局在同仁製作筆錄時採取的手機保管箱措施，也可作為檢察官偵訊案件時的參考。此外，中和調查園區新建大樓的工程進度超前，感謝調查局同仁的努力與監督，也感謝良好施工廠商的全力配合。
10. 對於臺高檢署主動挖掘並督導各地檢署積極偵辦關於靈骨塔

投資詐欺案件，除避免衍生後續更大的經濟犯罪事件，也減少被害人的損失，在此特別給予支持與鼓勵。

1月21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淡水福容大飯店出席「國安案件實務精進研習會」，與國安會顧立雄秘書長、國安局陳明通局長共同主持綜合座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318會議室主持「本部110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會第145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第1次臨時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立法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88條、第89條、第185條之3、第185條之5等』修正草案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會議（第九次）-保留條文」。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111年度第2次會議」。

1月22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衛生福利部與李麗芬政務次長及內政部花敬群政務次長主持「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興建計畫專案小組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林萬億政務委員及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衛生福利部函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第1次會議」。

1月23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協調指揮中心出

席「蘇院長視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

1月24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主持「法醫制度座談會」，與法醫學會台大法醫研究所翁德怡所長等人交換意見。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1樓會議室主持「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即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修法諮詢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401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27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二辦B1會議室主持「研商毒品施用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草案議題會議」會前會。
- 蔡清祥部長晚上應張翰書理事長之邀出席「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年會」。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為遏止酒駕行為，立法院於本次會期臨時會密集審議委員提案修正刑法第185條之3草案，於今日三讀通過，加重酒駕行為之刑度，增訂加重結果犯與再犯之罰金刑，亦延長再犯加重處罰之年限，10年內再犯酒駕行為致人死傷即加重處罰，以重懲酒駕行為，維護公共安全。

1月25日

- 蔡清祥部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出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九屆董監事聘書頒發儀式」。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研議刑事訴訟法增訂『暫行安置』流程及配套措施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28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立法院出席黨團協商「繼續研商『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282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研商『毒品施用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草案）』議題」。

1 月 2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本部法醫研究所主持「新任侯寬仁所長宣誓就職典禮」。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29 次會議」及「行政院第 30 次毒品防制會報辦理事項研商會議(二)」。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46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及第 91 條修正草案第 2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矯正署介紹矯正機關虎年春節最夯伴手禮」。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視訊慰勉矯正機關首長。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龔明鑫政務委員兼召集人、羅秉成政務委員兼協同召集人及唐鳳政務委員兼協同召集人主持「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 4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強制治療處分費用研商會議」。

1 月 2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88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2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30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與詹森林召集委員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87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君悅飯店出席「印度共和紀念日慶祝酒會」。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有關監護處分制度修正條文及「暫行安置」制度於今日三讀通過！本部提出刑法第 87、98 條修正草案，明定延長監護處分期間，並採定期延長、法官保留及定期評估原則。又配合刑法修正，本次亦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採「分級分流」、「多元處遇」、「流動迴轉」、「定期評估」及「轉銜機制」。將來於偵查及審判中，對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被告，若犯罪嫌疑重大，然有事實足認為有喪失責任能力或責任能力減低的情形，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可經法官裁定 6 個月以下期間，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避免被告於偵審期間再犯。上開修正後之規定，除了持續確保社會安全，並維繫我國身為法治國之憲法基本原則外，也使監護制度與時俱進，兼顧人權保障及防護社會安全！

1 月 28 日

- 蔡清祥部長率蔡碧仲政務次長、張斗輝常務次長及顏迺偉主任秘書上午赴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北地檢署、廉政署及本部第二辦公室辭歲。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31 次會議」。
- 陳政務次長明堂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林萬億政務委員及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衛生福利部函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第 2 次會議」。

1 月 30 日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桃園監獄視察防疫相關作為，慰問堅守崗位的值勤同仁，並致贈春節伙食加菜金及水果禮盒。



2月1日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廖前部長離世，本部同表悼念，廖前部長任內推動掃黑及相關法案、政策制定等具體施政作為，積極維護社會安定，卸任後成立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仍持續與本部合作，協助推動法治教育、關懷受刑人更生保護等公益事務，深獲外界肯定，本部感謝廖前部長之貢獻，並將繼續秉持同樣為人民做事之理念，為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而全力以赴。

2月3日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為使民眾安心過年，杜絕酒駕行為，並使弱勢義務人感受政府關懷之意，本部蔡部長於年前即指示行政執行署持續強力執行酒駕裁罰案件，並於春節期間針對弱勢義務人擴大公益關懷，另適時採取寬緩措施，行政執行署日前通函所屬各分署，於1月24日至2月11日之年節前後期間辦理強制執行事件，除酒駕裁罰不間斷外，並適時採取下列具體寬緩措施：

包括暫緩進行傳繳及現場執行、非有急迫情形不發動強制執行程序及遇有緊急事件，應設有專人專責聯繫處理。

2月5日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去年 1 月 13 日業經總統公布，即將於明(112)年 1 月 1 日施行，堪稱劃時代之法制工程，蔡部長認為該修正對於既有法律制度有相當程度之變革，應再向民眾宣導說明。故本部以下列創新多元之方式，廣為宣導，包括 1. 設置民法修正專區網站，方便查找相關資訊；2. 製作動畫短片，淺顯易懂；3. 廣播宣導，無遠弗屆；4. 公民教案，教育紮根；5. 與評議中心合作宣導，金融消費也能通；6. 設攤宣導，寓教於樂；7.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具體落實；8. 調解研習會，撒網宣導；9. HBL 全國高中籃球聯賽宣導，與民同樂。

2月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1 樓大廳主持「本部新春團拜」。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32 次會議」。

2月8日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33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會議（第十次）」。

2月9日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34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見習生了沒』；同場首映《部長的一天》」。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草案）會議」。

2月10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89 次會議。蘇院長於會中表示，Omicron 病毒傳播快速，過去短短 1 個月，即增加 1 億人確診，目前全球確診數已逾 4 億人，死亡人數也累積達 570 餘萬人，國際疫情猶為嚴峻，惟國人仍可如常過春節、休年假，尤其依《日經亞洲》所發布之「COVID 復甦指數」，在 122 個國家當中，臺灣排名第 1，努力成果被世界肯定，更重要的是讓國人可以安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35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111 年度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專家小組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 2021 第 18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列管建言第 2 次會

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林萬億政務委員及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衛生福利部函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第3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為落實政府穩定物價政策，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於今日啟動農曆年後新一波稽查行動，防範任何哄抬、囤積等行為。而知名企業連鎖便當「正忠排骨飯」積極響應政府政策，提出平穩物價之優惠折扣方案，將於今年2月16日至2月28日期間，推出全面便當商品折扣新臺幣5元之優惠方案，兼顧民生及善盡企業責任，深值肯定。

2月11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有關打炒房法案入刑法議題討論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318會議室主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遴薦小組第78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401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36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及第91條修正草案第3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院長主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結束相關議題討論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45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司

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21會議（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三審上訴制度）」。

2月14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5樓大禮堂出席「新法說明會（北部場次）」並致詞（新法：新修正的刑法酒駕、監護及刑事訴訟法「暫行安置」新制與跟蹤騷擾防制法）。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401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37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行政院第30次毒品防制會報辦理事項研商會議(三)」。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院長主持「行政院111年度第1次治安會報」。
- 本部於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為及時查處破壞物價穩定之不法行為，本部調查局已成立檢舉專線0800-007007，24小時受理民眾檢舉，於今日即針對民眾電話檢舉某食品業者疑有不合理漲價及壟斷市場之虞，由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進行現場稽查行動，防範任何哄抬、囤積或聯合、壟斷等行為，確保國內民生物價穩定。

2月15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毒品檢驗機制改進措施專案會議」。

2月16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林萬億政務委員及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衛生福利部函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第4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21會議（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三審上訴制度）」。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401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38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112年度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審查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檢察司介紹『全美州檢察長會議首都論壇-2021年參加情形』」。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與申請出國進修檢察官面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有關「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2月1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790次會議。會中通過本部、內政部、國防部會銜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及大陸委員會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長指示未來配合修正條文施行，各主管部會應及早做好各項配套工作，並加強宣導，以利民眾遵循，共同維護我國國家安全與經濟利益。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新聞中心出席羅秉成發言人主持

「行政院院會會後記者會-『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說明」。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矯正機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1 會議（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三審上訴制度）」。

2 月 18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會第 146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39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46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臺中地檢署主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查扣毒品半成品、先驅原料及化學品庫房收受毒品保管研商會議」。

2 月 19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嘉義舊監獄出席「開放政府第 102 次協作會議：嘉義舊監獄園區未來營運方向」。



2月2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國安會 1225 專案會議-查處中共資金來台流向及假消息」。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監護處分評估小組會議作業辦法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40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訪視安康接待室行程規劃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2 次委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林萬億政務委員及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衛生福利部函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第 5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出席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紀惠容委員及高涌誠委員主持「撰提『消除對婦女一

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機關座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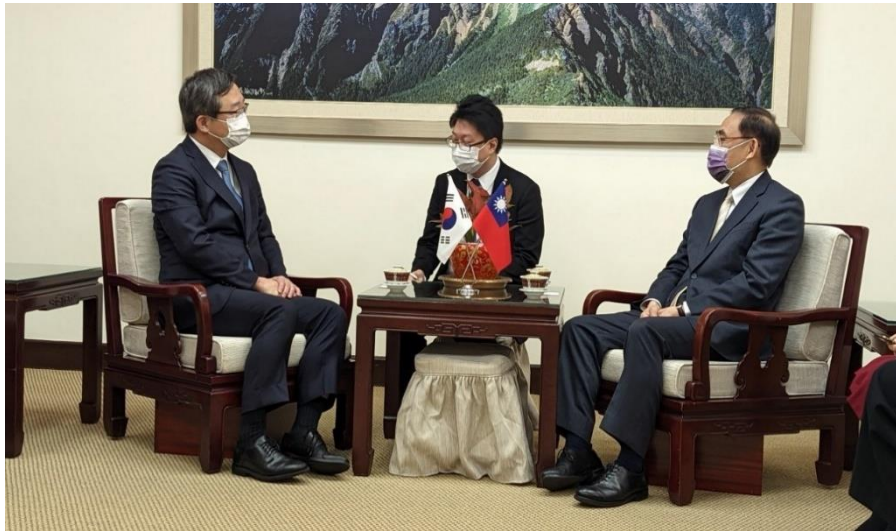
- 蔡清祥部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晚上出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北分會 111 年委員暨志工新春團拜活動」。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今日聯合稽查小組不畏極凍低溫，針對已稽查餐飲業者之供應鏈進行過濾分析，鎖定 1 家上游肉品供應商展開行動，由本部偕同經濟部、財政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共同執行聯合稽查，請該業者具體說明進、銷貨之價格、數量與漲價品項之原因、漲幅並提供佐證資料，俾後續研析其漲價合理性及查辦有無哄抬、囤積等不法情事。

2 月 2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率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赴台北市立第二殯儀館參加「本部廖前部長正豪公祭」。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吳澤成政務委員主持「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專案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發言人主持「強化辦理爭議訊息澄清作業討論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研商遏止山林盜伐案件所採之管理與預防措施、巡護查緝人力及執行成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審查衛生福利部所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國賓飯店出席「日本天皇華誕慶祝酒會」。

2 月 2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韓國新任駐台代表鄭炳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47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41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出席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紀惠容委員及高涌誠委員主持「撰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機關座談」。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檢察司介紹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犯罪之情形與策進作為」。



2月24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91 次會議。會中通過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1 條之 2 修正草案。本次修法明定於行政院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增訂促轉會解散後，由本部、內政部、文化部、衛福部、教育部、國發會等相關部會承接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力求無縫接軌，持續努力落實。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毒品施用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草案）』議題會前會」。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41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關於顏主任秘書開會彙整之本部今年重點業務及亮眼政策，請各單位(機關)積極推動，並請綜規司進行追蹤管考。其中亮眼政策部分，主要是希望各單位（機關）就業管業務中，外界較為矚目、也較可行且能夠達成目標的政策，全力以赴，並做好完整的準備，必要時可以隨時對外說明，以展現施政成效。
 2. 感謝同仁共同努力，本部已爭取到新增檢察人力員額，後續之進用則請提早規劃。日前在媒體茶敘時曾提到擬規劃書記官擔任檢察官助理乙事，此議題主要是以若在不修法的前提下，採

取務實的作法，並搭配人力增加、簡化工作、科技化輔助等配套，讓書記官在現有的工作中，如遇檢察官有處理案件方面的需求時提供協助。將來也可以研議提升書記官職等或提高待遇，甚至優秀的書記官也能遴選成為檢察事務官等，故請檢察司與人事處詳為討論再適時對外進行說明，讓外界能夠更清楚本部的政策方向。

3. 法制司今日在部務會報播放 Podcast 節目-「人權搜查客」的預告影片，影片拍攝品質精美，吸引大眾目光，也能配合不同的觀賞習慣，值得肯定。若將來有拍攝檢察官辦案的經驗與故事之影片，也可以循此模式宣傳，以吸引有志於檢察官職業的年輕新血。
4. 針對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請法律事務司持續加強宣導，宣導內容除了使未成年人清楚成年年齡已經下修為 18 歲之外，更要讓他們了解成年後即將面對的權利與責任，可以善加利用不同場合宣導，或是參考採用 Podcast 的方式，加強宣導的效果。
5. 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基金用途執行情形，衛生福利部執行率只有七成，仍有努力空間，故請相關單位(機關)研議本部是否可以承接其他部會執行不佳的剩餘基金部分，由本部提出更完備的計畫，善用這筆經費，達到有效防制毒品犯罪的目標。
6. 針對日前媒體報導目前判決死刑確定者共有 38 人，質疑本部刻意不執行死刑，經查這 38 人目前都有提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部分也有提起非常上訴、聲請再審，依照規定在上開司法救濟程序還未結束前，尚無法送請部長簽核執行，該部分部長已在受訪時對外充分說明。而逐步廢除死刑是政府既定目標，未有任何改變，請本部「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針對廢死及反廢死等民間團體的各項質疑，提出具體建議，日後如面對立法委員的質詢，部次長也能夠適時進行說明，表達政

府堅定立場。

7. 行政院蘇院長在 111 年度第 1 次治安會報聽取本部「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犯罪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報告後表示，發展綠能是國家重大政策，其對於臺高檢署、調查局及廉政署偵辦相關案件的表現給予極大的肯定，尤其臺高檢署居中扮演整合的角色更是功不可沒。在此轉達院長對各位同仁的肯定，爾後也請有關單位偵辦此類案件，務必根除妨害綠能產業相關犯罪，共同維護綠能產業健全發展。
8. 國際透明組織於今年 1 月 25 日公布「2021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CPI)」，全球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臺灣排名第 25 名，較前年進步 3 名，也是我國自 1995 年起公布該指數以來獲得最佳的成績。行政院蘇院長也特別在治安會報中提出，並感謝各部會的盡心努力，才能締造如此的佳績。特此轉達蘇院長之肯定，接下來期許廉政署同仁繼續努力，持續配合檢、調機關的肅貪、防貪作為，齊心協力，期能再創佳績。
9. 檢察司李主任檢察官超偉專題報告「本部因應酒駕相關作為」，遏止酒駕行為是政府當前的重要政策，行政院蘇院長今日於院會指出，臺灣每年因為車禍案件死傷的人數較日本等國家高出許多，因此宣示要全力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問題，除了法律的修正外，更必須著重執行。因此，本部對於酒駕的防制作為要持續執行，對於過去件數偏低的緩起訴命酒癮治療案件，請張常務次長召集檢察司儘速研議相關策進作為，鼓勵檢察官善加運用緩起訴以提高酒駕被告配合執行的意願，藉由搭配醫療措施讓酒駕被告能夠澈底戒除酒癮，改善酒駕問題。另外，行政執行署日前推動的酒駕裁罰專案，執行效果卓越，蘇院長也給予極大的肯定，請行政執行署繼續從嚴、從速辦理，積極遏止酒駕行為。

10. 對於落實執行毒品戒癮治療，要特別感謝保護司前後任司長黃司長及毛司長的全力推動，更感謝張常務次長整合相關機關積極辦理。按毒品戒癮治療的執行，醫療合作是最重要的環節，單憑檢察機關是無法獨立達成的，所以本部主動邀請衛福單位研議解決目前所遭遇的問題，俾以提高檢察官配合辦理的意願。後續請保護司持續進行，再將成果與各地檢署分享，經由與醫療機關通力合作，也能讓檢察官願意配合執行。
11. 調查局對於國安案件的重視與精進，深值肯定，相關成果也能作為檢察機關及其他辦案單位的重要參考。期勉調查局同仁繼續善用科技，蒐集國安情報及辦理案件的偵查，努力朝向科技化的策進作為邁進。行政院蘇院長今日在院會中也提醒，因應俄烏情勢變化，政府要積極強化錯假訊息的澄清，這部分請調查局全力協助，防止任何敵對勢力的滲透與破壞，以確保國家安全。
12. 自疫情爆發以來，矯正署落實防疫措施，始終維持零確診的紀錄，相當難能可貴，請持續堅守防疫作為。近日有媒體報導高雄地區監所的收容人施打第三劑疫苗的比率偏低，經查是囿於第三劑疫苗接種時程未到所致，仍請矯正署預先規劃，追蹤全臺各地監所，只要有符合接種時程的收容人及戒護同仁，立即參照意願安排疫苗施打，以提高群體保護力，維持零確診的安全環境。

2月2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13次研修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1樓會議室出席最高檢察署舉行「落實解決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差旅費等款項之法律適用歧異及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前專案會議」並致詞。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42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司法院拜會許宗力院長，就國民法官法庭內的席位（被害人）交換意見。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研商穩定民生物資、物價及金融措施會議」。

2 月 2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陪同蔡總統及蘇院長訪視調查局安康接待室。



3 月 1 日

- 蔡清祥部今日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有關日本福島及周邊食品輸入管制措施及我國因應俄羅斯入侵烏克蘭

相關事項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 110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及「本部 110 年考績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43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出席司法院「國民法官法庭空間打造記者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研商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戒癮多元方案」。

3 月 2 日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機關辦理第三、四級毒品發回警察機關處理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於次長室接見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建志理事長就「期待關懷與暢通溝通管道，建立法醫合作機制」拜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廉政署介紹『2021 清廉印象指數及好上加好的策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審查衛福部函報『性侵害犯罪防制法』、『兒少性剝削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四法會議（第二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研商『毒品施用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草案）』議題」。

3 月 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9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出席約詢「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辦理『矯正機關建置智慧監控系統』及『智慧監獄』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毒品防制基金策進小組第 2 次試行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與詹森林召集委員共同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88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徐斯儉副秘書長主持「0701 專案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第 2 次專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各部會任務分工會議（第 3 次）」。

3 月 4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48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44 次會議」及於 421 會議室主持「研商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草案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本部「研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列管違反 CEDAW 公約刑法法規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死刑、無期徒刑案件卷證保管流程會議」。

3 月 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立法委員葉毓蘭、吳斯懷、費鴻泰等人就「前少將參謀長韓豫平依貪汙治罪條例軍人利用職務上機會詐財罪判刑 4 年 6 月徒刑定讞」案陳情。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政風人員訓練指導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推動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執行進度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3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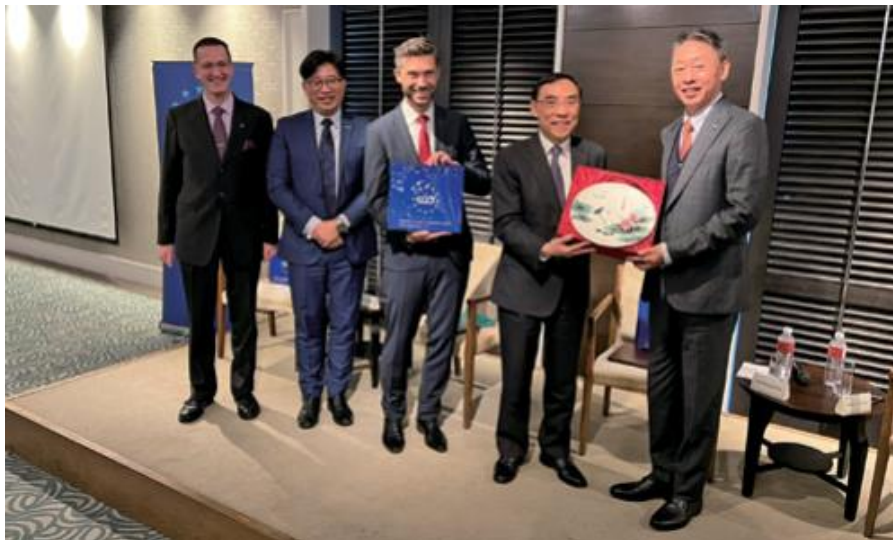
- 蔡清祥部今日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科技設備監控系統介接內政部警政署全臺路口監視器影像系統(CCTV)討論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接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拜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45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陳雨凡專任委員共同主持「規劃移交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之轉型正義任務討論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赴主持「研商再犯防止-貫穿保護及出監陪同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臺北賓館出席「女力之夜外交酒會」。

3 月 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法務部部長蔡清祥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毒品施用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草案）策進措施』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中午出席「歐洲商會菁英午餐會」並演講「廉能誠信領航·安心投資臺灣」。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介紹『國家金融情報中心』的功能與使命」。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協助港人在臺定居專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因應刑事大法庭裁定後觀察勒戒案件執行事宜會議(十一)」。

3 月 1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93 次會議。會中本部陳報「數位/網路性暴力犯罪防護網」報告，並通過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4 修正草案，包括刑法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處罰不法攝錄、散布性影像、製作或散布不實性影像之犯行，落實被害人隱私權保障。另就性侵犯之強制治療期間修正為定期延長而無次數限制。蘇院長更指示以跨部會力量盤整 4 項法律(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期透過加重刑責，對加害人嚴懲及給予處遇，防止案件發生與再犯。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監護處分評估小組作業辦法會議(二)」。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BTM 設置應處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發言人主持「行政院院

會會後記者會-防制性暴力 4 法（『中華民國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修正草案說明」。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桃園市出席「實踐明日 創建經濟永續新時代」國際大師論壇並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安康接待室保存事宜第 2 次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出席「外交部新春聯歡晚會」。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42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修法草案經院會通過後，與本部有關的「中華民國刑法」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部分，請預先規劃執法同仁的相關教育訓練，全力保障性別弱勢群體的身心安全。
 2. 近期有幾位同仁代表本部至行政院進行報告，表現都很傑出，期勉同仁汲取他們的經驗，充實報告的技巧，掌握報告重點。另新聞聯絡組轉達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有關簡報製作方式，請本部各單位（機關）參酌。
 3. 立法院黃世杰召集委員昨日於質詢時表示，上會期排定法案時，與本部有關的部分遲無下文，請國會聯絡組瞭解後通知相關單位（機關）積極研處回應。回覆時請針對問題說明，遣詞用字要謹慎，不要造成對立或誤會，以展現出本部面對問題的誠意與決心。
 4. 資訊處針對新開發的資訊功能，請持續追蹤運用狀況，廣泛蒐集使用的結果，並定期檢討適時改進。
 5. 要請各位同仁盤點執掌的業務中最容易產生風險的部分，提前做好防護，避免問題產生。如資訊部門，容易產生資安風險，或監所的戒護，對於曾經發生過問題的部分，採取預先之防範

措施。

6. 日前憲法法庭認定警方對於有酒駕合理懷疑之強制抽血程序，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請檢察司儘速召集會議，並制定標準作業程序（SOP），以落實防制酒駕之政策。

3月11日

- 蔡清祥部今日出席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401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46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318會議室主持「研商酒駕案件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癮治療處遇措施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司法改革相關決議諮詢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111年度第5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廉政署第1會議室主持「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15次會議」。

3月14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為「司法官班62期」專題演講。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14次研修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318會議室主持「檢察機關內勤案件以視訊開庭代替實體解送」第二次研商會議（本次議題：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數位卷證介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高雄地檢署出席「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偵破第四級毒品記者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401會議室主持「矯正機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有關『得沒收或追徵扣押物變價實務及法規研修』第三次諮詢會議」。

3 月 15 日

- 蔡清祥部今日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47 次會議」及「研商新北地檢署囑託執行觀察勒戒事宜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諮詢會議」。

3 月 1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5 樓大禮堂主持「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



- 蔡清祥部長上午為調查局錄製「臺美日澳斯 5 國共同舉辦 2022 GCTF 數位犯罪防制國際研習營」開幕式致詞影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出席約詢「『高雄第二監獄新收李姓受刑人拒絕收監後涉犯網路直播詐騙』等情案」。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立法委員等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等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 16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檢察司介紹『司法近用權與變與便民作為』」。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我國與美方建立 TTU 合作關係機制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 112 年度科技發展綱要計畫書自評會議」。

3 月 1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94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推動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相關事宜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與詹森林召集委員共同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89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為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理事長介紹「『國家安全法』中關於『營業秘密』部分的修法」。
- 本部於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日前經由外交部及我國駐史瓦帝尼大使館的協助，本部積極與友邦史瓦帝尼王國聯繫協調，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供之防疫指引，本部指派所屬調查局 6 名調查官於本月 11 日啟程，前往史瓦帝尼王國，並於今日戒送 2 名臺籍在史國受刑人返臺執行剩餘刑期，完成我國第一件自中國

大陸地區以外之跨國接返受刑人任務，締造臺史刑事司法合作之新猷。

3月18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出席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4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會第148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49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調查局主持「111年度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本部調查局」。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401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48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出席「因應立法院委員會即將開會審查『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401會議室主持本部「研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草案）』研議會議」。

3月2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出席「『司法聯盟鏈』簽署合作協議儀式」。



- 蔡清祥部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整建工程及司法之秤、科技偵查中心、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偵查庭啟用暨揭牌」及「『2022年犯保、更保工作指引新書發表會』暨『犯保築夢小額貸款首發』記者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參加立法委員許智傑廣播節目專訪。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111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溯源—偵查打擊面之行動方案及具體策略會議」。

3 月 2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出席「國民法官法研討會」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總統府府前廣場出席「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軍禮歡迎儀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家金融研訓院出席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辦「虛擬資產犯罪防制研討會」開幕式並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 111 年度國民法官法研討會-國民法官法新制下司法與精神醫療之對話」。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49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諮詢會議」。

3 月 2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王卓鈞副董事長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赴考選部主持「研商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及監獄官類科第三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第三試口試事宜會議」及「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事宜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公聽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介紹矯正機關如何用心幫收容人改掉酒駕的毛病」。

3 月 2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近來國內物價飛漲成因與打擊民生犯罪查察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95 次會議。會中通過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1 修正草案及「刑事妥速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部積極與司法院及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

法程序。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立法委員等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及『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43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本部各單位（機關）辦理之重點業務與亮眼政策，請持續推動辦理，也請綜合規劃司確實列管執行進度。
 2. 調查局廉政處李孟縞科長專題報告「建置資金清查系統」，可見調查局同仁對資金清查工具的努力與用心，另臺高檢署與行政執行署亦有資金清查的需求，請檢察司研議是否建立 API 以利本部各機關（單位）使用，並在本部或所屬機關設立聯繫窗口。
 3. 近日有關某在押議員戴戒具奔喪引發外界議論乙事，可以考量在不違反戒護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彈性調整，若能事先預想狀況並做好因應規劃，就能避免負面的效應抹殺檢調機關辦案的努力以及矯正同仁戒護的辛勞。
 4. 法制司今日播放之「人權搜查客」Podcast 節目，請利用本部與媒體茶敘時間對外說明，讓外界了解本部製播 Podcast 宣導人權教育的內容與用心，以達廣為宣傳的效果。
 5. 關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已審查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後續請積極與立法院溝通，俾利立法院將來審議該法案時能順利進行。
 6. 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已正式將「安康接待室」審定為不義遺址，行政院並已規劃將其移交文化部保存。請調查局務必妥善規劃後續事務，做好移交前的充足準備。
 7. 感謝行政執行署全體同仁強力執行酒駕裁罰案件，積極遏阻酒駕的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多次獲得行政院蘇院長的肯定。除了行政執行署強力執行外，檢察及矯正機關也要全力以赴。

8. 檢察司高一書主任檢察官專題報告「穩定物價作為」，與本部職掌相關的業務範圍則請權責單位務必持續策進，維護物價穩定，讓人民擁有安定的生活。
9. 感謝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及調查局同仁的努力，順利完成臺史移交受刑人任務，此為我國首件自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接返受刑人案件，深獲外界肯定。
10. 調查局王俊力局長專題報告「銀行監控帳戶即時通報」，提到與財金公司建立通報系統，包含與警政署接洽的部分請加速進行。近期網路上的一頁式廣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請臺高檢署及調查局針對這部分犯罪類型特別注意，並研議具體查緝及防制作為。
11. 有關法醫研究所與其他單位合作設置 CT (Computed Tomography) 電腦斷層掃描事宜，請持續進行及早做好規劃鼓勵各地檢署受理相驗案件時可以善用，待 CT 建置完成即可立即啟用。
12. 臺高檢署提出之執沒案件簽結管考計畫，期能有效降低書記官業務上的負擔。書類原本的保存年限調整應通盤考量，尤其案件有爭議或性質特殊的書類原本保存，務必力求最完善的處理方法，俾供同仁依循辦理。

3月25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本部111年度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第1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149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401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50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台大王皇玉老師拜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公視節目「主題之夜 show」製作人莊又竝及主持人彭仁郁拜會，並錄製 podcast 節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矯正機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政府機關(構)加速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事宜第 6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1 年度第 6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研商穩定物價中長期因應對策」會議。

3 月 26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考選部主持「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及監獄官類科第三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會議」。

3 月 27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考選部主持「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會議」。

3 月 2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查緝資通犯罪研習會」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第 96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立法委員等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等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研商『毒品施用

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草案）策進措施』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德國在臺協會許佑格處長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 110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及「本部 110 年考績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委外公司惡意聘雇釀重大國安事故之防範」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拜會王婉諭委員說明本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

3 月 2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本部內湖研習中心出席「行政執行官在職訓練」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5 次研修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研商有關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立法院附帶決議事項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部長室接受東森新聞雲蘇位榮副總編輯專訪。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適用國民法官法案件移送檢核事項表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拜會台灣民眾黨團說明本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

3 月 30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新制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8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大陸委員會出席邱垂正代理董事長主持「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第 4 屆董事、監察人第 8 次聯席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出席「約詢-為瞭解有關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 103 年度偵字第 10152 號、104 年度偵續字第 24 號及 104 年度偵續一字第 81 號妨害性自主案件偵訊技巧及法庭配置改善等議題」。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介紹本部全新推出之 PODCAST 節目『人權搜查客』」。



- 蔡清祥部長下午出席「榮譽觀護人表揚大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徐斯儉副秘書長主持「0701 專案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拜會黃世杰召集委員說明本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
- 蔡清祥部長晚上出席「美國商會謝年飯」。

3月3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96 次會議，會中通過本部擬具「引渡法」修正草案，本次修正接軌國際，健全國內引渡法制，積極與他國進行引渡，落實司法互助，以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發言人「行政院會後記者會-說明『引渡法』修正草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資訊系統整合矯正業務資料需求第 3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蕭翠玲政務副主任委員共同主持「法務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聯繫會報第 40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草案會議（第一次）」。

4月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接見富美鑫控股集團丁廣鉉董事長及丁善理紀念基金會董事長丁廣欽拜會，就推動台越司法互助交換意見。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收養子女要平權》同性配偶共同收養修法公聽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審查『第 30 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柯建銘總召辦公室出席「為律師公會會費性質非屬所得乙事協調會」。

4月2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台大法律學院出席「刑事法學會刑事法學青年論壇學術研討會」並致詞。

4月6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衛生福利部出席李麗芬政務次長主持「司法精神醫療設計風格第二次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立院召開釋字 785 號公聽會討論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 由法醫研究所介紹『虛擬解剖』，說明虛擬解剖與傳統解剖究竟有何不同」。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拜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礦業法討論會議」。

4月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97 次會議。蘇院長在會中表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確診人數已超過 4.9 億人，臺灣以過去二年多來所展現優異的防疫成績及豐富的防疫經驗，我們有信心進入「新台灣模式」，就是「重症求清零、輕症有效控管；以減災為策略，要讓民眾過正常生活」。面對疫情新階段，請國人再一起努力繼續抗疫，希望「新台灣模式」可以再創好成績。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 110 年度人事甄審

- 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及「本部 110 年考績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內政委員會「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立法委員等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等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機關內勤案件以視訊開庭代替實體解送」第三次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項法案立法委員修正動議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44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全國有 6 個地檢署將試辦內勤視訊，不但節省解送人犯之人力，更可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請檢察司、資訊處等相關單位做好事前的演練與系統操作。
 2. 行政院蘇院長今日表示，防疫現階段目標是「重症求清零、有效管控輕症」，防疫策略則以「減災」為目標，在「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的原則下維持「新臺灣模式」，請本部同仁務必落實辦理。另外，提高疫苗的施打率是重要的目標，請同仁踴躍前往施打，也請矯正署持續追蹤各監所施打情形。
 3. 針對本部每日輿情回應，請各機關(單位)務必要掌握時效主動提供擬答，讓部次長及時掌握正確訊息，能在第一時間充分對外說明或回應。
 4. 有關 263 則違反兩公約案例，其中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業已依照兩公約規定，逐年改善監所收容狀況，整體而言可以說沒有超額收容，請法制司儘速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討論以解除列管。
 5. 有關民法第 1085 條父母懲戒權之修法評估作業，涉及父母管教子女之問題，請多方蒐集意見，深入研議修正民法相關條文之必要性與適切性，以周全相關法制。
 6. 關於「民間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聯盟」針對《犯罪被害人權益

保障法》修正草案所提出的建言，請審慎評估有無可採納的部分，才能夠務實、有效地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

7. 德國在台協會許佑格處長來訪時表達感謝本部在移交受刑人等方面提供的協助，感謝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同仁的努力，期待未來臺灣的檢察官到德國進修時，能夠有機會安排到當地的檢察機關實習，請努力促成臺德雙方有更多交流的機會。
8. 政風小組今年度針對各地檢署扣案毒品保管及銷燬作業部分的專案清查請提早進行，另請瞭解執行成效，俾呈現各地檢署處理進度及檢察長落實政策執行之情形。

4月8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民法成年指南及宣導成年年齡調降意見交流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因應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採數位侵權非告訴乃論意見交流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第 2 次本部推動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執行進度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視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1 年度第 7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修法配套措施研商會議(第一次)」。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蔡部長秉持一貫堅持之公正、公開、透明、無私之原則，依法啟動新任檢察長之遴選，並提早公告周知，讓所有檢察官能深思熟慮符合遴任資格者之品德操守、學識經驗、辦案能力、領導統御、行政經驗、溝通協調等，並透過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檢審委員依法提出擬任檢察長職缺 2 倍之建議人選供部長遴選最適任者，俾以為國舉才。

4月11日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邢泰釗董事長主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9屆第1次董、監事會暨第1次常務董事會聯席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行政院111年第2次治安會報」。

4月12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廉政署第1會議室主持「第四次『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401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51次會議」。
- 蔡清祥部下午赴公共電視台參與「公視主題之夜 SHOW」錄影，與6位進過監獄的與談公民一起思辨台灣監所現況。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內政部警政署拜會陳家欽署長討論有關數位卷證議題。

4月13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研修監獄行刑法第12條

攜子入監要件公聽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 17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矯正署與董氏基金會、國民健康署共同舉辦『2022 戒菸就贏比賽』記者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越南新任代表武進勇先生拜會，期盼深化台越刑事司法合作。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陪同蘇貞昌院長接見台灣瑞典國會議員協會暨歐洲議會議員聯合訪團。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20 條修正草案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211 會議室主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政

風機構主管遴薦小組第 79 次會議」。

4 月 1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98 次會議。蘇院長在會中指示，現階段政策是「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隨著疫情變化，確診數難免增加，但 99.6% 是輕症或無症狀，因此仍請正常生活。行政院是全國最高行政機關，各部會亦是所管業務最高負責機關，請各位首長及早準備因應，並多多保重身體，有健康的身體才能為國家做事、為人民服務。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總統咨請本院同意邢泰釗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案」。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主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43 次聯繫協調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毒品施用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草案）策進措施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與詹森林召集委員共同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90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主持「本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各部會任務分工會議（第 4 次）」。

4 月 15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主持「法務部檢察官進修審查會第 31 次會議」及「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50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北地方檢察署出席「全國法警長座談會」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50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臺中榮民總醫院「111年教育訓練」演講。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401會議室主持「研商死刑、無期徒刑案件卷證保管流程會議(第二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11年第1次會議」。

4月18日

- 蔡清祥部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司法審訟制度興革及提升檢警調打擊犯罪能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金門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金門分署轄區一、二審檢察官聯繫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6 次研修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立人檢驗所尿液檢驗事宜會議（三）」。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研商『政府機關出席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事宜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視訊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97 次委員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112 年度中央部會『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重點工作項目審議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本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2 次應變會議」。

4 月 19 日

- 蔡清祥部長及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臺中清新溫泉飯店出席臺中地檢署「111 年度中區科技緝毒研習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國興副秘書長主持「研商政府機關(構)推動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設置點之補強經費需求事宜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司法院出席「憲法法庭『刑訴 416 之 1、辦理刑訴應行注意事項第 28 條』憲法審查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溯源面之績效指標、預算、人力等議題」。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為符合大法官解釋意旨，立法院三讀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修正草案，區分栽種大麻毒品情節輕重，量處適當刑度，以符罪責相當原則。現行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對「種植大麻」之行為均一律處以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責，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0 號解釋認為對栽種數量極少且僅供己施用之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一律量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責似有過苛。因此，本部提出修正草案，對於自行施用而栽種大麻且情節輕微者，仍屬犯罪行為，故處略低於第 2 項刑度之刑責，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依 CEDAW 公約第 5 條規範意旨，主動檢視國內相關法律，針對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 規定尚有「妓女戶」之用語，恐具有歧視之刻板印象，而損及性別人權，乃研提修正草案，修正為「性交易場所」，經陳報行政院審竣函請立法院審議，於今日三讀通過，象徵我國持續落實性別平等。

4 月 20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貴賓室接待國防部柏鴻輝副部長商談忠愛營區用地事宜。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落實司法改革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公聽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廉政署為您說明『率先全球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臺中清新溫泉酒店出席臺中地檢署「111年度中區科技緝毒研習會」。

4月2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99 次會議，會中通過本部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20 條修正草案，本次修正課予直轄市、縣(市)議員及其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義務，有助端正政風、促進廉能。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立法委員等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增訂條文及修正草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院會後記者會(有關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20 條修正草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5 樓大禮堂主持「最高檢察署江檢察總長法務獎牌及服務獎章頒贈典禮」。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花園大酒店出席「國民法官法班第5期教育訓練-北區場次」並致詞。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各部會任務分工會議（第5次）」。
- 本部今日舉行第1445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本部外文網頁中有關英文新聞稿的部分，請各單位（機關）視業務性質或活動內容，如屬於涉外事項或重大、重要活動，請各單位（機關）配合提供。
 2. 轉達行政院蘇院長指示，為落實自主防疫，除鼓勵同仁及矯正機關收容人持續完整施打疫苗外，並請同仁踴躍下載「臺灣社交距離APP」。各所屬機關的網頁內容請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引進行更新。
 3. 本部各單位(機關)同仁每日努力推動的業務及活動，可以透過本部的Instagram適時對外說明，或是善用新興的媒體對外宣導。
 4. 行政院蘇院長指示，現階段將秉持「重症求清零、輕症有效控管、以減災為策略、要讓人民過正常生活」的「新臺灣模式」，推動防疫工作。本部現由張常次擔任防疫長，已召集會議針對「新臺灣模式」預為因應，提早完成規劃具體防疫措施。

5. 保護司吳副司長怡明專題報告「精神疾病之受刑人、受監護處分人加強社區轉銜機制」，轉銜會議屬於社會安全網很重要的一環，故請權責單位持續努力推動，具體執行轉銜機制，減少外界疑慮。而已經在進行的分區座談會，也請轉銜會議輔導小組彙整各方意見及所提出之問題，讓轉銜會議發揮具體成效。
6. 對於各地檢署現有偵查庭設置之錄音、錄影設備，請檢察司確實督導各地檢署定期進行檢查與維護，另擇期請資訊處就相關電子設備的維護及汰換等規劃進行專題報告。
7. 臺北地檢署林檢察長邦樑對於近日發生該署法警確診的事件，立即明快處理，也對於未來的防範提出許多建議與因應措施，值得肯定。請檢察司與資訊處重新評估，如有居家辦公的需求，資訊系統的建置與安排是否能夠符合檢察官辦案所需及資安的維護。
8. 關於觀護人測謊業務之規劃，保護司已向配合辦理的各地檢署檢察長充分說明，後續請積極督促執行進度，並請適時回報相關進度與執行成果。
9. 調查局在今年 4 月 9 日移交 98 年以前驗餘無名屍遺體 DNA 檢體共計 114 案 153 管予法醫研究所重新鑑驗，請法醫研究所儘速辦理鑑驗分析，並比對無名屍資料庫，期讓死者找到回家的路。
10. 廉政署推動的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成效良好，行政院蘇院長主持「中央廉政會報」時更給予極大的肯定，請廉政署持續努力。另外，廉政署進一步推動試辦的「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釐清「圖利與便民」的差異，請廉政署同仁集思廣益，澈底發揮平臺的功能。
11. 請矯正署持續追蹤各監所，提高疫苗接種的比例，以提升群體保護力。對於有感染病症的收容人及早規劃隔離的措施，避免收容人間相互傳染。另外，人犯回所後的篩檢務必要謹慎且確實辦理，律師接見也要嚴加注意防疫。

- 本部於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為增加人民對政府施政及公職人員清廉操守之信賴，本部研議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20 條修正草案」，增列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之財產申報資料應予公告及上網公告之日期等情，陳報行政院審查，於今日院會通過，將函送立法院審議。

4 月 2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5 樓大禮堂出席「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 修法研討會」並致詞，陳明堂政務次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分別主持第一場次「私部門貪腐-商業賄賂之法制與實務【從德國商業賄賂罪思考台灣的定罪規範】」及第三場次「法人刑事責任之檢討與策進」。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跨國移交受刑人審議小組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111 年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錄製「第 41 期觀護人訓練班始業式」致詞影片。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臺北地方法院黃國忠院長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檢討『91

年 3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10700139 號公告附件 2 (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疾病管制署出席沈榮津召集人主持「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採購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第 2 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1 年度第 8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第 3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應駐臺北韓國代表鄭炳元邀請出席晚宴。

4 月 2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及委員擬具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相關法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第 97 次會議」及「本部 110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與 3 位檢察官視訊面談，就赴美參加「全美洲檢察長協會國際訪問學人計畫」交換意見。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民法第 1085 條『父母懲戒權』規定及採『單一繼承制』可行性會議」。

4 月 26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7 次研修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出席「本部『復安專案』111 年度應變部會內部訓練」並致詞。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所屬機關 110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優良研究報告複評會議」。
- 蔡清祥部長及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疾病管制署出席「蔡總統視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暫行安置經費與核銷事宜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出席「調查翁茂鍾先生等人涉嫌不實登載易服社會勞動資料，致提早執行完畢等情案」。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所屬檢察、調查、廉政、矯正及行政執行五大系統，從發生 COVID-19 疫情以來，積極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制訂及落實各項防疫指引及規範，迄今除了零星個案確診送醫治療外，尚維繫絕大多數機關同仁或監所收容人健康無虞。而為具體因應「新臺灣模式」之防疫策略，蔡部長要求所屬機關同仁持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以「減災」為目的，以「重症求清零，有效管控輕症」為目標，透過積極防疫，兼顧同仁正常上班及監所收容人囚情安定，以確保防疫安全。

4 月 27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赴行政院出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務移交專案小組第 2 次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及委員擬具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相關法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介紹精神疾病之受刑人、受監護處分人加強社區轉銜機制」。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視訊出席「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22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出席「討論『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318會議室主持「研商『毒品施用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草案）策進措施』續行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蔡部長基於司法為民之核心理念，並為貫徹蔡總統於第二任就職演說時揭示，政府有責任承接住家庭無法照顧的思覺失調症或其他精神疾病患者的政策，遂加入行政院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總計出席全國22個縣市政府之行政輔導會議，8個檢察與矯正機關辦理之轉銜會議，蒐集相關資料擬定本部就精神疾病患者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加強社區轉銜機制流程圖及轉銜會議辦理Q & A之參考指引，提供各地檢察署及矯正機關參考運用。另為落實推動社區轉銜會議，本部檢察司、保護司、矯正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到各地檢察署及矯正機關實際了解運作情形等事項，今年1至3月已分別召開31場次轉銜會議，轉銜55位精神疾病患者之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回歸社區。

4月2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00 次會議，蘇院長在會中表示，今年迄今已累計本土病例 42,844 例，可見 Omicron 病毒傳播速度之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縮小匡列範圍，並實施縮短隔離時間，必須全民合作，才能守住疫情，國人也能維持正常生活拚經濟。另由於快篩試劑已有很高的精準度，為減少醫護人員負擔，請各部會轉知所屬避免機關做大規模 PCR。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與詹森林召集委員共同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91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主持「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10 年執行成果及設定 111 年績效目標值跨部會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

4月29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分別聽取本部檢察司及資訊處業務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疾病管制署出席陳宗彥副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居家檢疫/隔離、隔離治療（含指定處所隔離）相關事宜討論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第 12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統一全國各金融機構資料電子檔格式進度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第 5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視訊出席行政院「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2 修正草案第 3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211 會議室主持「因應立法院黨團協商—司法院建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第 38 條停止強制治療付保護管束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本部因應防疫新台灣模式相關防疫措施」研商會議」。

5 月 1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新莊體育館擔任 T1 聯盟（臺灣男子職業籃球聯盟）「新北中信特攻」和「台中葳格太陽」開球來賓，並與新北中信特攻職籃共同舉辦「反毒、防賭」法治宣導活動，蔡部長致詞時除提醒球迷防疫重要性，並呼籲全民一起來「反毒、防賭」！



5 月 2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預錄調查局舉辦之「巴林網路安全視訊會議」致詞影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有關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定義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

研商會議」。

5月3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署出席「台灣檢察法鑑暨第二審檢察官辦案參考手冊發表會」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安會出席胡木源副秘書長主持「境外租用我 IDC 機房線路或服務進行網路犯罪防制執行工作研討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洗錢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草案預告期滿後第一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大陸委員會出席「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第 5 屆董事、監察人第 1 次聯席會議」。

5月4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 111 年強化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專案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擬具『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仲裁法修正草案』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1 樓大廳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2022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華民國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會前記者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視訊出席監察院「外役監執行績效之探討」座談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跨國（境）同性伴侶專案協處事宜」。

5月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01 次會議。會中通過本部陳報「臺灣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報告，蘇院長表示，在各個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中，國際專家多次建議臺灣應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我國秉持人權立國精神，提出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是臺灣在人權發展上又一重要里程碑。本計畫核定後，請各部會確實執行各項行動，力求於所訂時程內達成各關鍵績效指標。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與民選檢審委員交換意見。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第 3 次本部推動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執行進度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會後記者會-有關『臺灣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發表」。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訪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及考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新建計畫。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吩坦尼先驅原料列管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促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項法案立法院朝野協商準備事宜」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廉政署「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遴薦小組第 80 次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46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將於 5 月 9 日至 13 日舉行，無論是業務或是防疫計畫都要謹慎執行，力求會議順利圓滿達成。其中歐盟最為關注的即是死刑相關議題，請權責單位蒐集最新資料，並適時展現我國政府逐步廢除死刑的積極作為與堅定立場。
 2. 行政院長蘇院長今日聽取本部「臺灣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報告後深表肯定，院長會後的各項裁示，請業管單位積極辦理。
 3. 全國有 9 個地方檢察署已於 5 月 1 日起試辦內勤案件以遠距視訊解送試辦計畫，請檢察司、資訊處等相關單位持續追蹤辦理情形，共同讓此政策順利推動。
 4. 近期疫情嚴峻，國內確診人數迅速增加，請秘書處視疫情狀況隨時辦理本部辦公處所的清消，並準備充足的快篩試劑俾利同仁使用，讓同仁能有一個安全、安心的工作環境。

5 月 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精障受刑人及受處分人出監（院）加強社區轉銜機制北區座談會」並致詞，蔡部長致詞時期許今日之座談會能幫助承辦同仁了解各地實際運作情形，促進各機關執行社區轉銜機制之經驗交流，讓轉銜機制運作更加順

暢，確保社會安全網接住每個需要被接住的人。



- 蔡清祥部長上午接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梁光中司長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安會出席徐斯儉副秘書長主持「0701 專案-因北韓駁油資恐案件衍生的公海交易出口報關表格及審核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51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朝野黨團協商-『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等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52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草案會議(第二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赴立法院出席「黨團協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等』」。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一樓大廳主持「法鼓文理學院禪韻水墨班簡淑華師生聯展『一筆一清靜 一畫一禪韻』開幕儀式」。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部分)」。

5 月 8 日

- 蔡清祥部長及陳明堂政務次長晚上赴喜來登飯店出席「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歡迎晚宴」。

5月9日

- 蔡清祥部長率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出席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主持「202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華民國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5樓大禮堂主持「最高檢察署卸、新任檢察總長交接典禮」。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智慧沙龍」演講。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及 5 月 10、11 日赴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出席「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 18 次會議」。

5 月 10 日

- 蔡清祥部下午赴木柵垃圾焚化廠主持本部調查局「111 年度全國獲案毒品證物公開銷燬儀式」。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10 年度計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結果評核會議」。

5 月 11 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為本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8 期視訊講授「廉政工作的未來與展望」課程。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介紹本部因應國民法官制度之作為」，並邀請「簡報溝通協會」理事長王永福先生開講，親授國民法官法庭論述能力，提升檢察官蒞庭職能」。



5月1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02 次會議。會中通過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2、23 修正草案，二案係依司改國是會議結論所提出，有助提升審判效能及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之意旨，完善法院裁定宣告保安處分之程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併案審查委員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計畫與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及委員擬具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相關法案」。

5月13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參加「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52 次會議」會

前會，並說明人事處理原則。

- 蔡清祥部長及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陪同蘇貞昌院長接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152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及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5樓大禮堂出席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並於會後出席國際審查委員歡送晚宴。本部並於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次國際審查共組成兩個委員會，其中公政公約部分由奧地利籍 Mr. Manfred Nowak 等 5 位委員組成；經社文公約部分則由德國籍 Mr. Eibe Riedel 等 4 位委員組成。這 9 位國際審查委員經逐條審查我國提出的國家報告、民間平行報告等資料，並與我國政府機關代表、民間團體進行廣泛且深入的對話後，提出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公布最新檢察首長職務調整名單，此次新派任之檢察首長，兼顧北、中、南部區域人才衡平、老中青世代傳承及鼓勵基層認真努力的檢察官，基於適才適所，遴選適任之人選。

5月14日

- 蔡部長下午赴新莊體育館出席臺灣男子職業籃球聯盟「P. LEAGUE+聯盟」2021-22球季例行賽主持開球儀式，蔡部長號召在場的熱血球迷朋友，一起攜手「反毒、防賭」，共同維護職業運動之健全發展。



5月1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列席就「COVID-19快篩試劑之市場價格與政府採購亂象」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318會議室主持「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入執行處所及評估等調取文件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楊瓊瓔委員召集「法務部所屬中部地區大型贓物庫（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一段400號）建議搬遷協調會」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接見考試委員陳慈陽教授拜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立法院與王定宇委員討論有關「全球馬格尼茲人權問責法」相關事宜。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研商『保安處分執行法』」

第 18 次研修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各部會任務分工會議（第 6 次）」。

5 月 1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廉政署主持線上「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第 48 期開訓典禮」。



- 陳明

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國泰金融會議廳出席「金融市場交易犯罪探討研討會」並致詞。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STBA 緊急呼籲暫緩審議犯保法盡速召開諮詢會議」。

5 月 18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出席約詢「詐騙集團運用電信及網路社群軟體工具，以『代操』、『報明牌』等手法，誘導民眾投資或委託代操，騙取資金後，再以投資風險為由規避責任，讓被害人難以證明被詐騙受害，究政府相關機關是否正視」等情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審查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及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聽取行政執行署及本部保護司業務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出席「黨團協商-繼續研商『國家安全法』等」。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洗錢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草案預告期滿後第二次）」。

5 月 1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83 次會議，會中通過本部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配合「民法」下修成年及結婚年齡為 18 歲，並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明（112）年 1 月 1 日施行，以利與「民法」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一致。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會後記者會-有關『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及參訪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舍新建計畫」。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47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已於日前順利結束，感謝各位同仁的努力付出，讓這次審查會議獲得國際審查委員及行政院方面的高度肯定。這次成功的經驗難能可貴，請予以彙整，提供給各機關（單位）同仁們日後舉辦國際性的會議活動時做為參考。
 2. 各單位間橫向的聯繫要保持通暢，加強密度；本部各機關（單位）舉辦活動前，承辦單位要預先勘查場地等，也請秘書處預先檢視本部各項設備狀態，在經費允許下應予進行整修或汰換。
 3. 為推動本部性別平等業務，落實中高階女性主管領導管理課程，

人事處已於本部內部網站建置【中高階領導及管理課程專區】，請各機關(單位)中高階女性主管點閱學習。

4. 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即將屆期退場，後續將由行政院統合各部會攜手持續推動轉型正義，本部主管平復國家不法及識別與處置加害者事項等業務，後續將由法制司承接辦理。是項業務後續人員的增額提報及辦公廳舍的調配，則請人事處及秘書處協同辦理。
5. 考量疫情關係，各檢察機關案件偵辦進度受到影響，檢察司業已函示各地方檢察署暫停辦案期限等管考，以兼顧防疫與同仁們的健康。
6. 統計處本月發布的法務統計摘要資料，重點為廉政工作辦理概況，請廉政署參考，納為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的標準。
7. 調查局同仁從境外押解涉嫌人回國時，要特別注意自身健康安全，做好適當的防護。此外，針對年底的賄選查察部分也務必配合最高檢察署的規劃，達成「公平選舉、杜絕不法」之核心目標。
8. 行政執行署近年來積極配合辦理各地方檢察署拍賣扣押物，協助贓證物庫的清理，成效良好，請提供協助辦理拍賣的件數及金額等統計數據，俾供本部瞭解各地方檢察署清理贓證物的執行狀況。
9. 近日財政部成立國產署原址改建案廉政平臺獲得外界肯定。行政院蘇院長亦多次在中央廉政會報及其他會議上肯定廉政平臺的功能，另最新公布的「全球清廉印象指數」(CPI)，臺灣在180個國家中排名第25，是自1995年創設該評比以來最好的成績，對於廉政署同仁的努力表達感謝，期勉持續努力再創更好的成績。
10. 對於勵志中學的同學們參加校外競賽，獲得「2022 APHCA 亞太盃藝術美學」競賽團體組總冠軍的佳績，請特別給予鼓勵並表揚。也請權責單位平常多注意收容學生的情緒和生活輔導，

務必讓每一位出校的學生都能有效銜接所學，並且順利回歸社會，有效降低再犯率，防止再犯。

5月20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司法官學院主持「法務部卸、新任高階主管暨所屬檢察、廉政機關首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林錦村常務次長於今日到職視事。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主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暨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卸任董事長交接典禮」。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仲裁協會李復甸理事長拜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318會議室與台灣獄政工會座談。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各部會成立關懷中心第2次會議」。
- 本部於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為更周延保護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與鞏固國家經濟發展成果，並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遭外國等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侵害，遂提出「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讓營業秘密保護升級，層級化體系維護經濟命脈國安案件專業法庭審理，嚴懲不法確保國家安全。

5月23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及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法務部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 20 案」等。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第 78 次會議會前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有關監察院通知，為調查『中國大陸抽砂船於馬祖等海域違法活動』等情案需要，詢問相關主管人員，詢問重點及詢問前應查復該院事項相關事宜』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出席「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5 月 24 日

- 蔡清祥部長率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新北市立板橋殯儀館出席本部會計處李琇玉處長告別式。
- 蔡清祥部長上午聽取本部法制司及檢察司業務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法規(檢討法務部 91 年 3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10700139 號公告附件 1 及其他共通性法規)會議」及「研商民法『贍養費』修正條文草案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胡木源副秘書長主持「微信業行為影響及應處研析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第 78 次會議」。

5 月 2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最高檢察署出席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

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成立揭牌儀式。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刑法第 2 條第 2 項釋憲案因應小組第一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 110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及「本部 110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今日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國內兩大男子職業籃球聯盟「P. LEAGUE+」及「T1」聯盟於今年初分別提出與本部共同防杜犯罪、遏止不法之合作計畫，蔡部長不但欣然同意，更規劃以「反毒 Defense 防賭」及「反毒、防賭 Double Team」為合作主題，且受邀親自出席擔任兩個聯盟本球季例行賽事之開球嘉賓，並接受賽前專訪，部長說明本部推廣反毒、防賭以維護良好運動風氣之用心，再加上現場本部同時舉辦吸引年輕球迷參與之「變裝化身反毒 HERO」及「轉動多元戒毒、人生走向幸福」等創新法治宣導活動，讓反毒、防賭觀念隨著一場場的賽事引得共鳴，深入人心。

5月2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80 次會議，蘇院長在會中表示，立法院本會期即將結束，感謝立法院在本會期通過多項重大法案，會期開議，我都會要求各位首長，務必充分掌握對近期推動之重大政策與法案、立法委員關注議題，才能有助施政推展。在此勉勵各位首長在面對質詢時要扛得起壓力，請各位首長要求所屬配合落實上述指示。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染疫確診個案補發隔離通知書議題討論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與詹森林召集委員共同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92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台北萬豪酒店出席歐洲商會「歐洲日」晚宴，蔡總統應邀致詞。

5月27日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 110 年度『部會管制』個案計畫複核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接見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林永頌董事長等人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召開行政機關計畫擬定程序聽證及公民參與意見交流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1 年度第 10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視訊出席「111 年行政院重大政策指標訂定研商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遞交儀式」。

5月30日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立法院三讀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20 條修正草案」，增列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候選人之財產申報應上網公告，落實陽光法案、貫徹廉能政府！

5 月 31 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內政部出席陳宗彥政務次長主持「研商香港居民來臺尋求協助專案審查第 13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法務部擬具『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草案簡報事宜」。

6 月 1 日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主持「司法新廈管理委員會 111 年主任委員推選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香港小組專案會議」。

6 月 2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05 次會議，蘇院長於會中表示，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已於前天結束，感謝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及委員審查議案的辛勞，讓政府得以持續執行各項防疫、振興措施，並通過 61 項法案。而法案通過後就是行政部門的工作，後續請相關部會掌握期程，讓各項法律如期施行，達到政策目標。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因應國內疫情發展研商矯正機關防疫措施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出席「行政院『研商公職律師制度之職業相關規範』第 3 次會議」。

6 月 3 日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有鑑於外界十分關心此波疫情嚴峻期

間，矯正機關群聚染疫之風險，致迭有不實傳言或未經求證之報導傳播，恐將造成監所收容人及其親友無謂恐慌或臆測，為免以訛傳訛，影響囚情，本部特於昨日上午邀集矯正署舉行「法務部因應國內疫情發展研商矯正機關防疫措施」視訊會議，與矯正署同仁共同研議加強防疫事項，適時強化矯正機關防疫措施。

6月6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本部111年簡任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評核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陪同蘇貞昌院長接見斯洛伐克國會暨布拉提斯拉瓦省聯合訪問團。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跨國（境）同性伴侶專案協處事宜（第2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第31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2次工作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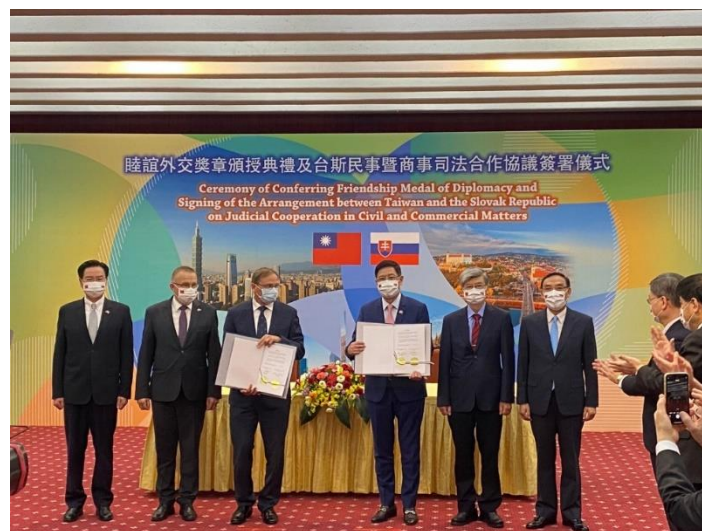
6月7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矯正學校學生職業訓練及出校就業轉銜專案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衛生福利部出席李麗芬政務次長主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5屆第3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草案第1次會議」。

6月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外交部出席「斯洛伐克民事暨商事司法合作協議簽署儀式」，由我國駐斯洛伐克代表李南陽大使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博塔文處長（Martin Podstavek）共同完成簽署，蔡部長致詞時表示，法務部作為國際司法互助之中央權責機關，面對跨境犯罪與跨國民事糾紛等各項挑戰，從不退縮，願與國際

友人緊密聯繫以強化司法合作，更珍惜此次與斯洛伐克一同開啟民事暨商事合作之機會，以積極維護兩國人民權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考選部出席李隆盛政務次長主持「考選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71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安會出席徐斯儉副秘書長主持「0701 專案-因北韓駁油的資恐案件衍生的公海交易出口報關表格及審核(許可制)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更生保護法』研修小組第 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第 4 次推動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執行進度會議」。

6 月 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06 次會議。蘇院長於會中表示，綿密不斷的外交互動及友臺決議正是臺灣對自由、民主、人權普世價值的堅持，以及在供應鏈中的不可或缺，與區域安全上的關鍵地位，使得國際上持續對臺灣的支持與關注越趨強大，要請各部會持續努力，將臺灣這幾年來的進步展現給世界看，例如近期法務部主辦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等，在在顯示臺灣各方面的

努力被世界看見及肯定，請大家再繼續努力。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官廖華君 1 人申請調任檢察官面試」及「111 年律師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面試」。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陪同蘇貞昌院長接見法國參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友臺小組副主席葛里歐訪團一行 7 人。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與詹森林召集委員共同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93 次會議」。

6 月 10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51 次審查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1 年度第 11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出席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邀請烏凌翔博士專題演講『臺灣在美中科技戰的角色』」並致詞。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本部擬具『再犯防止推進計畫』簡報事宜」。

6 月 13 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職期審查會」。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出席約詢「為了解高雄醫學大學附

設中和紀念醫院 109 年間承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之查獲微量毒品定性及定量委外檢驗勞務案，有將第三級毒品 Eutylone 誤判為第二級毒品 Pentylone 等情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受 iTHome 媒體採訪有關司法聯盟鏈事宜。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民法第 1085 條『父母懲戒權』規定意見交流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出席約詢「為調查『中國大陸抽砂船於馬祖等海域違法活動』等情一案」。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各部會任務分工會議」。

6 月 1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自由時報新媒體中心接受專訪有關賄選查察、司法改革及國安問題相關事宜。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十次研修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刑法第 2 條第 2 項釋憲案因應小組第二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調查局派任國外之法務秘書共 8 人。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議」。

6 月 1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陪同蔡總統及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慰勉「檢、警、海關」近期聯合查緝 700 公斤大麻毒品辛勞人員之活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 110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出席龔明鑫主任委員主持「推動公私部門服務雙語化」。

6 月 1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07 次會議，蘇院長於會中表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日前已宣布鬆綁邊境檢疫措施，自昨日起，入境檢疫全面「3+4」(3 天居家檢疫+4 天自主管理)，入境人數總量管制為每週 2.5 萬人次，並視疫情變化評估調整入境管制措施。惟國內疫情仍處高原期，請各部會仍保持高度警戒，不能掉以輕心。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與民選檢審委員交換意見。
- 林錦村常務次長今日赴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出席衛生福利部舉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期末成果分享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48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因應疫情關係，目前每週記者茶敘改為提供新聞稿等書面資料，請各單位(機關)發揮專業，檢視正在推動的業務及活動，以簡

單的文字或圖片主動並即時的提供資料予新聞公關組作為題材，以利茶敘時間提供記者報導使用。

2. 各司處回復立委同一份之書面質詢時，針對不同問題，應由第一個問題之主責單位彙整後統一回復。另外，如媒體報導為明顯不實的內容，權責機關務必掌握時效及時做出澄清，避免錯假訊息一再傳播，造成外界誤解。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建議本部矯正署智慧監獄建置計畫，可由原本的科技計畫改為以中長程計畫提出申請，故請各權責單位(機關)儘速進行中長程計畫之規劃，以爭取下個年度即可初步執行矯正機關監控系統的數位化。
4. 關於司法院 111 年第 4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派許多下級審年輕的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顯示最高法院的法官平均年齡趨近年輕化，請檢察司與人事處參考邢總長提出的建議妥為規劃。
5. 行政院蘇院長今日於行政院會中表達對車禍案件死傷人數的關心，並指示將再次要求相關部會提出報告，故請本部各單位(機關)就相關部分預先整理各項數據，不足的方面要儘速加強，以展現本部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問題的決心。
6. 政風小組每月彙整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成果良好，檢察司近期草擬貪污治罪條例以及刑法瀆職罪章的修正及盤點，政風小組可視需要納入上開方案參考。
7. 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檢察官金聰專題報告「執行監護處分及禁戒處分實務現況與策進作為」，未來精神疾病之受刑人、受監護處分人在修法後相關處分之程序將更繁瑣，感謝檢察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預先規劃。
8. 因應疫情，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已奉准停止辦理，但對於各地方檢察署有無逾期末結案件或是逾期三個月未進行等，因攸關案件當事人權益，仍請透過其他方式進行督導加強管考。

9. 針對有立法委員積極推動「雙偵查主體制」，強烈要求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本部立場則是秉持該條例應修正但不廢止，請檢察司就此部分預先準備擬答稿，也要提出新的進度或措施，展現本部努力的決心。
10. 近期揭弊者保護法因戴立紳案受到關注，關於判決結果為緩刑或免刑，影響是否可再任公職的公平性，但是顯有輕重失衡的疑慮，這部分請廉政署預先研議，以做好對外的因應。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為表彰甫從行政院人事總處人事長轉任教職之施前人事長能傑，於任內對於法務工作之專業貢獻，蔡部長特於今日利用本部舉行第 1448 次擴大部務會報之機會，頒贈施前人事長「一等法務專業獎章」，以公開表揚其傑出貢獻及卓越事蹟。



6 月 17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53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捷運行政大樓出席本部與臺北市政府共同舉辦 2022「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活動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52 次審查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綠能推動遭遇議題研商會議」。

6 月 2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聽取矯正署業務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明陽中學校長任期屆滿申請延任遴選委員會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司法聯盟鏈』可行性評估第 3 次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聽取本部法制司及檢察司業務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遴選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6 月 2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廉政署第 1 會議室出席「111 年第 2 次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會議暨行高階政風主管榮退儀式」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資通安全會報第 37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線上主持「遴選檢察官研習審議小組第 6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專家小組會議」。
- 蔡清祥部長及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及「行政院第 3 次治安會報」。

6 月 2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王士帆教授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第 5 次推動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執行進度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於去年 6 月擬具「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草案)提報昨日第 31 次毒品防制會報，獲得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之支持及與會人員之肯定。本計畫預定於 7 月起實施，將針對毒品成癮高再犯、高復發的特性，在醫療、就業、就學、居住、家庭支持等面向提供整合服務，以減少再犯，增進社會復歸。反毒再進化，建立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網絡是深具挑戰之任務，本部將遵照蘇院長指示，與各部會通力合作，發揮行

政院團隊整體反毒力量，讓毒品再犯防止之終極目標向前推進！

6月23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08 次會議，會中通過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及國防部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此次修法係針對毒駕造成重大傷亡情形與酒駕相當，而毒駕肇事如發生在國軍身上，亦將斲傷部隊戰力，本次兩法案修正係為防止毒駕，明確化違法要件，保障社會大眾安全。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院會後記者會有關「『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暨『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說明」。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與詹森林召集委員共同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94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轉型正義各項業務承接規劃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6月24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參加「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54 次會議」會前會，並說明人事處理原則。
- 蔡清祥部長及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國家圖書館出席「111 年反毒有功人士團體暨績優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頒獎典禮」，蔡總統親臨頒獎及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54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53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53 次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所定動員準備方案檢討事宜會議（第 2 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1 年度第 12 次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矯正署與台塑企業創辦人捐助成立之「王詹樣公益信託」長期合作，今年度更延續在宜蘭監獄幫助裝設假牙、成功感化收容人之經驗，推出「好生涯（牙）·就幸福」-裝置假牙補助方案，推廣至臺北監獄、臺南監獄、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等 4 所矯正機關，補助金額高達新臺幣 9,163,140 元，合計將有 50 名感染 HIV 之經濟困難收容人受惠。透過此次假牙

製作之醫療服務及公益活動，將能徹底改善這些收容人之生活品質，並能健全心理素質及培養健康身心，同時也藉由牙口之改變，重塑其自信人生，以達深化矯正機關生命教育之具體意涵！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臺英司法合作再創新章，疫情期間圓滿完成英籍受刑人移交，於昨日上午順利將 1 名在我國服刑之英籍受刑人移交英國警官接返回國服刑。此為我國與英國於 105 年 4 月簽訂受刑人移交協議後，移交返回英國服刑之第 2 名受刑人。未來本部仍將積極推動各面向的國際司法合作，具體實踐司法正義並兼顧人道關懷，展現臺灣民主法治國家風範！

6 月 2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中市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李翠玲檢察官追思禮拜。
- 蔡清祥部長上午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張清雲檢察長、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郭永發檢察長陪同下，偕同矯正署黃俊棠署長及臺中監獄林錦清典獄長等人親訪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梧濟公司負責人張和明董事長親自到場與部長見面。蔡部長致詞時表示，為促進受刑人出監後能夠順利適應社會生活，協助受刑人及早為重返社會做好準備，本部積極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然此亟需優良企業的協助，因此對於梧濟公司多年來持續提供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技訓及更生人就業等方面之協助，對獄政教

化貢獻良多，深表感謝。



6月2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6次委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本部110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14次會議」及「本部110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1次會議」。

6月28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參訪XR Hub Taiwan及並聽取元宇宙概念介紹。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十一次研修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6次會議」。

6月29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檢察首長領導研習班-與部長有約」。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與大陸委員會吳美紅副主任委

- 員共同主持「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第 19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出席「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高峰論壇」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立法院人事處吳福輝處長。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集思臺大會議中心出席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召集人趙永清委員主持「『如何避免公職人員關係人向直轄市政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座談會」。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司法官學院主持「111 年檢察首長領導研習班綜合座談」。

6 月 3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09 次會議，蘇院長於會中表示，感謝全體國人的配合支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努力，全國疫情持續下降，顯示國內疫情正穩健脫離高原期，輕症率也持續維持在 99.6%，都在掌握中，全國疫情逐步趨緩，請所有行政團隊及國人同胞持續努力，在顧防疫及拚經濟上再一起加油。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2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與民選檢審委員交換意見。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2 次會議」。

7 月 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司法新廈南大門口主持「司法新廈植栽移植及基地復原工程開工祭祀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55 次會議」。

7 月 4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出席約詢「為調查監所收容人書信檢查未依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及嘉義監獄授課環境惡劣、管教不當等情」。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受「網管人雜誌」訪問有關「司法聯盟鏈」議題。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 111 年度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第 2 次會議」。

7 月 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出席本部與東吳大學合作開設「法律實務實習」課程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內政部警政署新任黃明昭署長。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第 2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修正會議」。

7 月 6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朱澤民主計長主持「行政院 112 年度計畫及預算初步審查會議(歲出部分)」。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111 年檢察事務官申請

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面試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中油大樓出席本部與經濟部合辦「2022年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啟動儀式暨高峰論壇」。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茶敘「由檢察司介紹司法聯盟鏈的關鍵合作夥伴之一『國網中心』」。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研商未來物價波動趨勢與因應對策會議」。

7月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810次會議，蘇院長於會中表示，不論是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務必緊盯所督管的業務，對事情更要

有敏感度及判斷力，請各位同仁在推出政策或措施時，一定要審慎評估判斷是否會對行政團隊造成影響及可能引發的民意反應等。要從團隊的角度做全方位的思考，並加強溝通協調，隨時關注主管業務及社會輿情民意，國家也能安定前進。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外交國防法務處譚宗保處長主持「研商法務部函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111 年 3 月)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53 次會議」及「內勤遠距視訊解送試辦成果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與民選檢審委員交換意見。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事審議小組」第 24 次會議及「本部 111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協助港人來臺居留定居政策調整專案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49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行政院沈副院長更對於本部主動且立即的穩定物價行動深表感謝與讚許，請各位同仁對於己身工作及外界的反應要保持敏感度，如果可以早一步處理回應，給外界的觀感就會完全不同，期勉各位同仁持續努力向前邁進。
 2. 關於立法院審議本部主管 111 年度預算案作成 154 項主決議之辦理情形，尚有 2 案須在 7 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請各業管機關(單位)，務必依限提交書面報告。
 3. 蔡總統及行政院蘇院長於 6 月 15 日上午赴警政署出席「111 年警察節慶祝大會」，會中蔡總統對於桃園地檢署指揮航警局查獲不法分子挾帶大量大麻花入境的案件，予以頒獎表揚。此外，

蔡總統與行政院蘇院長於 6 月 24 日亦出席「111 年全國反毒有功人士、團體頒獎典禮」，肯定並感謝得獎者長期推動反毒工作的辛勤付出，本部也有三位同仁獲獎，展現出本部對於毒品防制工作的決心，期勉各位同仁繼續努力，讓政府的反毒工作更成功。

4. 本部各機關(單位)對於防範酒駕的執行成效，請隨時更新數據。另外，據統計從 110 年起至今年 5 月止，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罪名「公共危險罪」已躍居首位，惟對於酒駕案件的防堵，更重要的是入監後如何進行有效的處遇措施，以達到減少再犯的目的，這部分請矯正署積極研議落實執行。
 5. 司法院希望各檢察署踴躍轉介鄉鎮市調解案件到法院進行調解程序，請檢察司與臺高檢署了解其他檢察署辦理情形，期能鼓勵各地檢署積極轉介，有效縮短檢察官偵辦時間，兼顧當事人權益。
 6. 關於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除罪化與否攸關社會觀感以及涉及優生保健法等相關規定，請業管單位務必審慎思考，以適時因應輿情。
 7. 行政院蘇院長今日在行政院會指示各部會廣為宣傳政府各項因應少子女化的政策，請本部人事處轉達上述各項政府政策與福利予各位同仁知悉。
 8. 關於「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活化再利用先期規劃技術服務採購案」，本部已向文化部爭取到相關經費，後續仍請陳政務次長及會計處長協助，期望列入本部明年度預算內，俾利盡快執行。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為因應電價調漲後仍能維持民生物價穩定，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本部林常務次長錦村於今日召開第 54 次專案會議，針對與民眾日常生活密切相關之連鎖品牌餐飲、早餐業者及近來媒體關注之鮮乳、衛生紙等民生

物資，持續市場監測，如有恣意漲價或聯合壟斷等疑慮者，將隨時啟動聯合稽查，以遏止不合理漲價及違法囤積、哄抬。

7月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參加「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156次會議會前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156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本部廉政會報第21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111年度第13次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蔡清祥部長於今日核定所屬矯正機關首長陞遷名單，增派本部矯正署現有所屬矯正機關首長職缺1名、副首長職缺3名，並統籌辦理職務調整作業，選任適當人員出任新職，以期為矯正業務興革開創新風貌，派令生效日訂為7月16日。

7月1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111年科技查賄專精講習」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十二次研修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401會議室主持「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新制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421會議室主持「刑法第2條第2項釋憲案因應小組第三次會議」。

7月12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出席龔明鑫主任委員主持「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112年度預算先期作業會審結果說明

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 111 年度資訊安全外部稽核小組第 1 次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台師大李思賢教授。
- 林錦村常務次長晚上赴台北晶華酒店出席「台灣急診醫學會理事監事晚宴」。

7 月 1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蒞臨蔡碧仲政務次長主持「法務部 111 年度『國民法官法新制下司法與鑑識科學之對話』國民法官法研討會」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5 樓大禮堂主持「證物鏈與區塊鏈的交響曲第三樂章『司法聯盟鏈建置及標章發表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疾病管制署出席沈榮津召集人主持「『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採購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 109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研究成果評核獎懲會議」。
- 蔡清祥部長及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格萊天漾大飯店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舉辦「2022 年跨境緝毒合作論壇」。



7月14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11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今日陪同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辦公室、邱顯智委員、王婉諭委員國會辦公室考察法院檢察署無障礙環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與詹森林召集委員共同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95 次會議」。
- 蔡清祥部晚上赴晶華酒店出席「法國國慶酒會」。

7月15日

- 蔡清祥部長及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內政部警政署出席邢泰釗總長主持「檢警調廉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亦親自出席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矯正署主持「矯正署卸、新任高階主管及所屬矯正機關首長聯合交接宣誓典禮」，陳明堂政務次長亦一同出席。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

7 月 16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出席嘉義地檢署舉辦「星空反賄·終結黑金·點亮嘉義」活動。

7月1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婦女救援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一行人。
- 陳明堂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司法園區遷建議題討論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視訊出席龔明鑫主任委員主持「國家發展委員會第100次委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因應香港情勢發展專案小組會議」。

7月19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2022 國際研討會『元宇宙與加密世界：昨日的法律如何因應明日的社會』」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刑後強制治療契約擴約之可行性』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憲法法庭出席司法院「憲法法庭審理『會台字第 13664 號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0307 號吳英裕、109 年度憲三字第 27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 18 庭寧股法官、110 年度憲二字第 6 號楊強蓉』聲請案行言詞辯論乙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新竹科學園區出席本部與科技部、經濟部共同舉辦「2022 科技產業誠信治理與營業秘密保護高峰論壇」並致詞。



7月20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視訊出席廉政署「廉政班第48期-與部長有約」。
- 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林錦村常務次長今日赴司法官學院出席「2022 國際研討會『元宇宙與加密世界：昨日的法律如何因應明日的社會』」，並分別主持「加密貨幣對金融管制與洗錢防制的衝擊」場次、「暗網查緝與打擊網路犯罪-歐洲刑警組織」場次及「暗網查緝與打擊網路犯罪」場次。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出席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主持「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記者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茶敘「由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介紹『穿越地平線的良善之路—受刑人移交成果分享』」。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政府機關代表團期前籌備會」。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為鼓勵矯正機關收容人戒菸，本部特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董氏基金會合作辦理「2022 戒菸就贏」比賽。今日假雲林第二監獄舉辦頒獎典禮，現場先由醫師公開檢測確認 8 組收容人得獎資格後，在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張檢察長春暉、本部矯正署黃署長俊棠、國民健康署陳組長妙心、董氏基金會及李璣等貴賓共同見證下，由黃署長及與會貴賓共同頒獎。

7 月 2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12 次會議。蘇院長於會中表示，政府經費資源有限，但總是優先照顧人民的需求、尊敬人民才是民主的政府。這一路走來，感謝行政團隊莫不以人民福祉為最大考量，各項福利措施也請各位首長提醒所屬同仁踴躍申請。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11 會議室主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遴薦小組第 81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55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晶華酒店出席「AIT 慶祝美國獨立日酒會」。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50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本部及所屬機關有部分工程進度落後，造成預算執行不力之觀感，恐影響本部後續其他預算編列。故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應積極執行，以專業來協助解決工程延宕遭遇的問題。
 2. 目前立法院雖係休會期間，然立法委員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仍有安排考察行程或舉辦公聽會、記者會等，請本部相關單位（機關）應確實掌握立委或委員會重視之議題，考察過程中被指正有缺失的部分，則應儘速改善。
 3. 上次部務會報裁示，由檢察司與臺高檢署了解各檢察署轉介案

件至法院進行調解程序的案件辦理情形，請權責單位(機關)持續追蹤，鼓勵各地檢署善用院方資源，保障當事人權益。

4. 資訊處鄭處長專題報告「各地檢署偵查庭錄音、錄影相關電子設備維護及汰換情形」中提到，目前各地檢署偵查庭的資訊系統以及事務設備都已完成更新建置，不但維護了訴訟當事人的權益，更能彰顯檢察機關的公信力。
5. 近日有報章媒體報導，中部某地檢署疑似贓證物手機外流遭變賣，恐有當事人個資外洩的疑慮，請臺高檢署即刻通令各地檢署檢討贓證物處理方式有無缺失，管理流程是否完整，發現問題就要找出原因著手改善，預先做好風險管理，避免相同情事再次發生。
6. 矯正署與「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合作，推動「好生涯(牙)·就幸福」-裝置假牙補助方案，此等立意良善的計畫，切勿流於表面。

7月2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參加「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157次會議會前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157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法國駐台代表公孫孟主任(Jean-François CASABONNE-MASONNAVE)與戴寧智副主任(Guillaume DELVALLÉE)，蔡部長除表達誠摯歡迎外，並對兩位法國友人一直以來對臺灣的支持及協助，致上無比敬意及謝意。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視訊接見 6 位簡任觀護人。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54 次審查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1 年度第 14 次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 111 年檢察官人事調整案，業於 111 年 7 月 1 日、7 月 8 日、及 7 月 22 日經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55 次、156 次及第 157 次會議審議通過，核定調動名單自 8 月 31 日生效，並向新職機關報到。

7 月 2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9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視訊出席「APG 年會(APG ANNUAL MEETING – 25th ANNIVERSARY OF THE APG)開幕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111 年度第 2 次矯正學校學生職業訓練及出校就業轉銜專案會議」。

7 月 2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112 年年度計畫

及預算審核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 111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出席沈榮津召集人主持「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資通安全長暨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39 次委員會議（擴大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44 次聯繫協調會」。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張斗輝董事長主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 9 屆第 2 次董事會暨第 2 次常務董事會聯席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法務部函報『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正草案後續議題會議」。

7 月 27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遴選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茶敘「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介紹『檢察官打擊詐騙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士林地方檢察署出席「監護個案潘九龍回歸社會之準備計畫轉銜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矯正署出席「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口腔照護培訓研習營』」並致詞。

7月2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13 次會議。蘇院長於會中表示，近百年全球的進步發展遠大於過去千年的變化，人們的生活型態也因網路世代的來臨而有所改變。從 106 年至 114 年，政府投入 350 億元，除完成全國中小學校園高速網路及建置 6 萬餘間兼備有大螢幕的智慧學習教室外，並持續完備教室的無線網路與購置 61 萬臺學習載具，中央以決心及魄力迎向學習新世代的來臨，期國家由此向上提升，進入新世代。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訂定平復國家不法審查會相關事項辦法諮詢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大陸委員會出席邱垂正董事長主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第五屆董事監察人第二次聯席會議」。

7月29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參加「三立電視台-記憶中的好味道」節目錄影，介紹更生人產品。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調查局主持「本部 111 年度資訊安全外部稽核-調查局實地稽核」。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機關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第 3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

實施條例草案第 55 次審查會議」。

8 月 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出席「法務部臺中高分檢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揭牌儀式，蔡部長致詞時表示，後續將於 8 月底前，接連在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等地區之本部所屬檢察、矯正等機關開設 11 班教保中心，提供 2 到 6 歲幼兒 200 個就學名額；更預計本年底前開設 30 班，屆時將可以提供 671 個幼兒就學名額，以擴大推動政府照顧幼兒的良善政策。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第 13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南港展覽館出席「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開幕式」並出席審查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中及南投地區訪視所屬廉政署中調組及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南投辦公室新舊廳舍。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出席「國家人權委員會『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議題系統性訪查研究案』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所定告發義務諮詢會議」。

8 月 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5 樓大禮堂主持「111 年法務部模範廉政人員表揚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56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中午赴南港展覽館出席「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書記官訓練班(在職)第 110 期第一梯次業務座談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執行聯繫會議(第5次會議)」。

8月3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廉政署出席「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8期結訓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3次委員會議會前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聽見紫袍下的故事』-由綜合規劃司說明檢察官辦案的大小事」。



- 蔡清祥部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因應演習訊息戰討論會議暨記者會」。
- 本部於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農曆中元節將屆，為因應民眾採購普渡物資需求，政府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持續密切關注各項民生物價變化情形，必要時並將適時採取稽查作為，為民眾

消費權益嚴格把關。

8月4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14 次會議，蘇院長於會中提出確保陸海空運安全順暢、強化資安防護、防制假訊息、維持治安，以及穩定產業經濟與金融股匯市等 5 項指示。請各位首長務必提高警覺謹慎應對，同時更要全力慎防中國藉機打擊我國民心士氣，破壞滋擾社會秩序，政府要用全力來守護國家及照顧人民。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率隊赴臺北市政府拜會彭振聲副市長商討「三官營區擴遷建案委託新工處代辦事宜」。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與司法院周占春副秘書長共同主持「第 78 屆司法節慶祝活動籌備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資安專案報告」。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盤點關鍵基礎設施相關法制第 2 次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51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此次美國聯邦眾議院議長裴洛西來訪後，臺灣發生多起公務機關或是私人企業遭到網路攻擊甚至駭客入侵的情事，請資訊處要特別留意，不要讓本部發生類似的狀況；也要感謝資訊處對於網路安全控管得宜，維持本部的網路正常運作，請繼續努力。
 2. 有關近日由主任秘書開會彙整本部及所屬機關目前推動業務遭遇困難與可行方案，請各單位(機關)遵循會議決議積極執行，並請綜規司持續進行追蹤管考。
 3. 行政院蘇院長於昨日下午召集相關部會首長開會提出五大指示，與本部相關部分包括：加強公私部門資安防護、維持社會治安、防制假訊息等面向。請本部調查局及臺高檢署留意及加強防制假訊息。另外檢察機關要支持警察單位維護治安的工作，

遇有狀況也請業管單位（機關）即時彙整陳報，以便部次長能夠掌握狀況。

4. 陳政務次長兼資訊長指示事項，各單位(機關)主管務必轉知同仁，對於假訊息要特別防範戒備，並且謹守不散播的原則，共同維護資訊安全。
5. 本部推出 Podcast 自製節目「紫袍下的故事」，後續節目可參考與保護司所編纂「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電子書相結合，透過檢察官的現身說法，提高外界收聽的興趣；日後搭配 Youtube 影片上架，更能吸引民眾目光，以宣導法治教育及推動司改成果。
6. 關於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的法律宣導，可考慮邀請檢察官或同仁錄製 Podcast，以有故事性、特色案例或切合時事的方式進行說明，以吸引民眾注意，達到宣導的效果。
7. 關於行政執行署提出查詢義務人於金融機構存款餘額之需求，已初步獲金管會黃主委同意，對於後續建置金融餘額查詢系統以及使用的權限等，請檢察司偕同資訊處、臺高檢署儘速達到目標。
8. 為提升贓證物庫的管理效能，本部爭取運用毒防基金來建立 RFID 系統，資訊處也提出扣押物一維條碼的盤點設備，請相關單位(機關)研議兩者是否可以結合，讓贓證物庫的管理邁進科技化。
9. 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政府已納入矯正機關輪班之同仁，給予保全人力作為因應，然不包含檢察機關的法警，對於遇到夜間執行專案，法警的執勤工作無法由保全人員所取代，此部分請檢察司協助臺高檢署研商因應作為。
10. 目前檢察機關正在試辦內勤視訊開庭的措施，更舉行座談會商討試辦的成效，目前普遍反應良好，此作法不但節省警方解

送人犯之人力耗費，更可以適度減輕檢察官、書記官、法警工作負擔，以落實司法改革。故請業管單位(機關)持續辦理及精進作為。

11. 對於人事處、臺高檢署和本部檢察、矯正及執行機關，積極籌備成立本部多元職場教保中心以及非營利幼兒園的努力與付出，及陳政次的協助與指導，表達感謝之意，期待往後班級陸續開辦，落實政府育兒政策及設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重要施政。

8月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19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主持「司法官班第61期結業分發公開選填志願作業」。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書記官訓練班(在職)第110期第二梯次業務座談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研商8月警戒專案相關事宜會議」。

8月6日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出席「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發布記者會」。

8月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在蔡英文總統見證下，在總統府與聖國總理兼司法部長龔薩福閣下(Dr. the Honourable Ralph Gonsalves)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移交受刑人條約」。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民間司改團體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平復國家不法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草案研商會議」。

8月9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張榮發基金會出席「110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並致詞，會後午宴由陳明堂政務次長與內政部陳宗彥政務次長共同主持。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十三次研修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赴花蓮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業務概況」。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283次會議」。

8月10日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401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57次會議」及「司法互助資產分享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中午於1樓大門主持「本部中元普渡儀式」。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榮獲『111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殊榮之檢察官，介紹他們偵辦國土保育案件之辦案過程」。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院長資安報告會前會」。

8月1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815次會議。蘇院長於會中表示，在這數位新時代，國家社會各層面的運作都有可能成為資安攻擊的對象，請各部會首長要有所準備以因應各種新狀況，防備所有資安可能的破口。除請副院長協助督導外，本人也特別在今日下午召集各部會首長及資安長共同研商。請各部會首長對於所屬資

安長之能力、態度及作法更要有所瞭解及要求，展現政府的態度及決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111 年度中央部會『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工作檢討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第二次資安專案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確認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點次權責機關分工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

8 月 1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院出席「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卸新任院長交接及宣誓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58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第 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56 次審查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1 年度第 15 次會議」。

8 月 14 日

- 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赴新竹出席為期三天「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111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議」。

8 月 15 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出席「行政院開放政府國

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

8 月 16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陪同行政院蘇院長、羅秉成政務委員旁聽「111 年第 4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審理程序」。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吳政忠政務委員主持「國安子法預告會前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平復國家不法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草案第二次研商會議」。

8 月 1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司法官班 61 期與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4 期分科教育」座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台新金控大樓出席「『金融業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資武擴研討會』開幕式」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中央部會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辦理進度檢討（第 5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矯正署介紹『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並邀請誠正中學校長分享具體案例」。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與張斗輝檢察長共同（視訊）主持「法務部檢察司與臺灣高等檢察署業務聯繫會議」。

8月1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16 次會議，蘇院長於會中表示，國人遭人蛇集團誘騙至柬埔寨，政府除加強宣導阻絕於機場成效顯著外，並已全力查訪四千多戶，察覺可能受害者有三百多人，請外交部促請相關駐外使館人員會同駐外警察全力營救，亦請法務部促請檢察機關嚴予重辦。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次長室主持「本部所屬行政執行機關人事審議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57 次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外交國防法務處譚宗保處長主持「研商法務部函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與桃園市政府合辦興建檢察長暨檢察官職務宿舍未完工前租賃社會住宅計畫及經費預估』事宜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52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本部一直致力推展更生人、馨生人的保護工作，這些幫助要有長遠的規劃，讓他們能夠持續安穩的生活，達到真正關懷弱勢、防止再犯的目標。
 2. 近來臺灣持續發生公務機關或是私人企業遭到網路攻擊甚至駭客入侵的情事，本部目前並無類似的狀況發生，請各位同仁持續提高警覺，共同維護本部及所屬機關的資訊安全。
 3. 行政院於今年 7 月 8 日核定本部 111 年行政院重要政策指標 (KPI)，院管制指標有三項為：毒品新生人口下降 3%、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 41 所、矯正機關心社專輔人力進用方式改善試辦成果 6 所；部會管制指標為：各地檢署辦理違反洗錢防制

法案件起訴比率 67%、矯正機關收容人家屬使用電子家庭聯絡簿達 3000 名以上、矯正機關規劃辦理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 4 場次，請業管機關(單位)積極辦理，務必在年底前如期、如質的完成目標。

4. 今日邢總長就律師、檢察事務官轉任檢察官遴選制度提出建議與意見，請檢察司列入參考審慎研究。另外，司法官學院辦理遴選檢察官班要嚴格考核，如有不適任的學員，在受訓期間就要勇於淘汰。更要責成各地檢署的檢察長，對通過遴選且結訓的試署檢察官嚴格把關。本部對於表現優良但沒有律師資格無法轉任檢察官的事務官也會給予肯定，提供升遷的機會，以資鼓勵。
 5. 行政院長蘇院長今日在行政院會表達對於治安維護工作的決心與重視。本部應從法制面配合內政部修法，檢察機關更應發揮指揮辦案功能，協助指導司法警察並共同合作。另外，近日陸續發生國人遭人蛇集團誘騙、受困柬埔寨一事，蘇院長亦表示相關部會要全力合作，盡力把國人救回來、破獲人蛇集團，更要往上溯源，讓人民擁有安穩、安全的生活。
 6. 檢察司黃惠欣檢察官專題報告「檢察機關內勤案件以遠距視訊解送試辦計畫成效報告」，全國目前有 9 個地檢署於 5 月 1 日起試辦，近期舉辦之 111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亦針對此項議題進行討論，請檢察司綜整今日部務會報專題報告及座談會中各地檢署所提出的問題與建議，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共同協力讓此項政策能順利推動。
 7. 臺高檢署朱婉綺檢察官專題報告「各地檢署辦理偵查中案件轉介法院調解業務現況及精進作為」，臺北、臺中及高雄地檢署辦理偵查中案件轉介法院調解業務成效良好，請臺高檢署持續追蹤辦理情形，建立一套完善的機制。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公布本部 111 年行政執行機關人事調整案，本部秉持鼓勵認真努力之行政執行同仁以提升士氣之初衷，持續

拔擢績效卓著之行政執行同仁，另基於鼓勵始終兢兢業業之輪調二審檢察官（俗稱三專生）或調二審辦事檢察官（俗稱二專生），故特予拔擢二位三專生、一位二專生，予以派任新職以為國舉才。

8月19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內政部出席徐國勇部長主持「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第1屆第1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凱達大飯店出席「環境執法攜手相廉-環保署企業交流誠信論壇」活動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偕同刑泰釗檢察總長與內政部徐國勇部長及警政署黃明昭署長會面研商，就近來發生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泰國等人口販運案件，重申檢警全力合作，跨部會共同打擊國內外人口販運集團及嚴懲重辦黑幫海外犯罪及蛇頭，溯源到底之決心。



8月22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十四次研修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211會議室主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遴薦小組第82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研商運用資訊系統整合矯正業務資料需求第四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視訊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龔明鑫主任委員主持「第101次委員會議」。
- 蔡清祥部晚上赴君悅飯店出席「新加坡國慶日酒會」。

8月23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臺日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學術及實務交流研討會」開幕致詞，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主持第2場「裁判員制度導入當時的檢察官活動」及第3場「裁判員制度中複雜困難案件的對應」及8月24日第4場「從檢察官觀點看陪審實務」。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111年8月資安警戒專案後續執行工作研商會議」及李孟諺秘書長主持「研商政府機關(構)加速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事宜第7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出席內政部移民署「2022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研討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視訊出席行政院「『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第 1 次準備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臺南殺警案聯合記者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出席「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子法跨部會研商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視訊主持「有關 8/25 之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毒策略』及『識毒策略』專題會議」會前會。

8 月 24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審查小組第 4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機關執行成效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檢察司報告『友善司法—內勤案件遠距視訊解送』試辦成果」。



8 月 2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17 次會議，會中通過「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及「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

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請各部會首長務必確實掌握部會的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內容，對外要能清楚論述說明，亦應主動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及委員妥為溝通。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八德外役監獄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業務概況」。
- 蔡清祥部長及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司法官班第61期暨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4期聯合結業典禮」。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毒策略』及『識毒策略』專題（第一次）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111年8月22日中午發生臺南市政府警察局2名員警遇襲身亡之不幸案件，經初步查證犯罪嫌疑人係自外役監獄返家探視，未於111年8月15日回監，對於國人關切臺南地檢署於接獲外役監獄通報後之分案處理情形，本部已函請督導之臺灣高等檢察署查明相關行政流程是否妥適及有無延宕之情事，並要求檢察機關檢討迅速依法處理脫逃案件，本部並啟動外役監條例等修法會議，並督責矯正署強化返家探視受刑人動態監控。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澄清，某媒體報導「法務部在2020年7月修正執行死刑規定，增訂應審核有無聲請大法官解釋程序在進行中等事項」等節，誤解修法歷程事實，實為「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於94年1月12日修正增訂「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其程序仍在進行中」者，最高檢察署不得將死刑案件陳報法務部。而於109年7月15日修正公布「執行死刑規則」，方沿用上開「聲請大法官解釋程序在進行中」、「不得於程序終結前令准執行」等規定。

8月26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台北律師公會出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研討會」並主持第三場次「從實體法角度看憲判字第8號判決」。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外役監條例等修法及外役監改進措施會議」，會後赴臺南向殉職員警家屬致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318會議室主持「本部111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111年度第16次會議」。

8月29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全國矯正機關首長視訊會議」，提示檢討外役監管理事宜。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318會議室主持「研商因應刑事大法庭裁定後觀察勒戒案件執行事宜會議(十二)」。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主持「全國檢察機關首長視訊會議」，提示監所脫逃人犯迅速通緝事宜。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陪同蘇貞昌院長接見「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疾病管制署出席衛福部薛瑞元部長主持「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111年第1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晚上赴臺北君悅酒店出席「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歡迎晚宴」。

8月30日

- 蔡清祥部長率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出席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主持「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開幕式」。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第 79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文史陳列館主持「中華民國(臺灣)與帛琉共和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儀式」。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外役監條例等修法及外役監改進措施會議(第二次)」。

8 月 3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5 樓大禮堂主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階主管及各分署分署長聯合交接暨宣誓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福華文教會館出席「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介紹新任單位正副主管及調部辦事檢察官」。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脫逃案件即時交換資訊及公布通緝犯照片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基隆地區出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聯合理監事會議」。

9 月 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18 次會議，蘇院長於會中表示近日將有颱風來襲，請各部會督促所屬務必緊盯颱風動態，做好萬全防颱準備，並請氣象局密切掌握颱風動態。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平復國家不法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草案第三次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公職律師移送懲戒機關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約詢「為調查主管機關對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管理及維運是否妥適等情案」。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討論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君悅酒店出席「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77 週年國慶酒會」。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53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預計於 9 月下旬開議，請本部所屬各機關(單位)主動提供回應立委資料或相關資訊供部、次長參考。另請各司處重新檢視本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之業務報告及立法計畫。此外，請主秘彙整外役監事件發生後，本部進行之檢討改進措施、時程、未來方向等，讓本部對外有完整一致之說明。

2. 有關外役監條例修法相關事宜，請綜合規劃司協助矯正署加速進行。目前由矯正署積極彙整及研議這幾天外界的意見、建議並列出可行方案，部內再召開會議討論方向，期能早日提出修正條文。
 3. 有關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開發「適用國民法官法案件起訴後聲請電子卷證」功能，業已製作流程圖及操作手冊，並於士林地檢署試行，請確實掌握各地檢署試行模擬操作情形。
 4. 有關檢察司日前召開「研商檢察機關偵辦監所人犯脫逃案件流程會議」，請按照會議結論彙整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儘速發函各地檢署及矯正機關確實遵循辦理。
 5. 各單位於簽辦公文時，如涉及其他司處業務，請承辦人或主管先向相關司處事先溝通並會辦，以節省公文作業時程。另同仁代表本部外出開會，如會議中涉及本部重要業務或其他司處業務，可先口頭跟司、處長報告，以利即時採取後續因應作為。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為協助在我國服刑之外籍受刑人得以返回其原籍國執行剩餘刑期，俾利家屬就近探視及受刑人執行期滿重返其社會，以達特別預防之教化成效，本部持續推動受刑人移交，於今年 8 月 30 日，順利將 1 名在我國服刑之瑞士籍受刑人移交瑞士警方接返回國服刑。此為我國與瑞士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完成簽署移交受刑人協定後，首位完成移交返回瑞士服刑之受刑人，展現我國具體實踐國際人道主義之努力。



9月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司法官 63 期及遴選班第 5 期聯合始業典禮」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出席「受刑人投票權保障學術研討會」，並主持第一場「德國監獄收容人投票制度」。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張斗輝檢察長主持「111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並頒獎予雲林地檢署蔡少勳檢察官及苗栗地檢署黃棋安檢察官（因黃檢察官蒞庭，由劉偉誠主任檢察官代領受獎）。



- 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及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於 5 樓大禮堂出席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兼發言人主持「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並出席會後歡送晚宴。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111 年第 4 次治安會報」。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1 年度第 17 次會議」。

9 月 3 日

- 蔡清祥部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天成 TICC 世貿會館出席「第 75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外役監條例等修法方向第一次會議」。

9 月 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南市出席殉職員警涂明誠、曹瑞傑告別式。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總統府出席「我國歡迎吐瓦魯國總理拿塔諾閣下伉儷來臺國事訪問舉行軍禮歡迎儀式」。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出席「政府重要施政議題審計論壇」，並擔任第二場次「我國毒品防制政策之執行、監督與展望」之與談人。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1 樓大廳主持「20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 109-110 級水墨職碩創作班墨象行旅師生藝文展覽開幕儀式」。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出席「行政執行署新任高階主管暨分署長業務研習會」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 111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及「本部 111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9 月 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聽取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蘇佩鈺執行秘書報告。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司法院函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第一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花蓮地檢署出席蔡宗熙檢察長主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聽取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司業務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284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出席「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子法跨部會協商會議」。

9 月 7 日

- 蔡清祥部長赴苗栗錦水溫泉飯店出席「111 年主任觀護人、簡任

觀護人及觀護人組長會議暨在職訓練」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研商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有無修正必要相關議題諮詢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律師法修法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外役監條例等修法方向第二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最高檢察署介紹近期之工作與目標」。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 2 次會議」。

9 月 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19 次會議。蘇院長於會中表示，上週四通過基本工資調幅 4.56%，月薪將增加新臺幣(下同)1,150

元達 2 萬 6,400 元；時薪也調高至 176 元，將有 232 萬名勞工受惠，並自明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這不僅是政府持續落實經濟成長果實由全民共享的具體展現，也是蔡政府上任來連續第 7 度調漲基本工資。近幾年來，政府致力打造強健的經濟體質，請各部會繼續努力造福國人，成為最會照顧人民的政府。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調查局主持「本部 111 年度所屬機關資訊安全外部稽核作業實地訪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諮詢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盤點關鍵基礎設施相關法制第 3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證物監管相關法規第二次會議」。

9 月 1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桃園地檢署出席俞秀端檢察長主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十五次研修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司法院函送『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外役監條例等修法方向第三次會議」。

9 月 1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席矯正署、臺灣藥物濫用防治學會、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聯合舉辦之「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與策進研討會」並致詞，蔡碧仲政務次長主持第 1 場「科學實證毒品

處遇之實施成果與策進」專題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出席內政部營建署吳欣修署長主持「111年營建企業交流廉政論壇」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洗錢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草案預告期滿後第三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研商預防盜伐山林之精進作為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嘉義長榮文苑酒店出席「查緝環保犯罪金環獎頒獎典禮」並致詞。

9月14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法醫研究所主持「本部 111 年度所屬機關資訊安全外部稽核作業實地訪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衛生福利部函報『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金門地檢署出席郭景東檢察長主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簡介『司法互助合作多面貌』」。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毒策略』及『識毒策略』專題（第二次）會議」。

9 月 1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20 次會議，蘇院長於會中表示，近年來國際間受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各國都面臨嚴重通膨問題，臺灣因政府的有效作為及國人同胞共同努力，才得以讓經濟持續發展，同時更積極穩定物價，讓基層民眾避免因物價波動過大，影響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請沈副院長持續督導有關部會全力落實各項穩定物價作為，尤要防止不肖廠商囤積民生物品，並藉機哄抬，相關部會更應採取應有作為，展現政府為人民把關的決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司法院函送『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桃園南方莊園渡假飯店出席「檢察機關發言人研習會」。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54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調查局總務處許處長張傳專題報告「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統包工程推動成功經驗分享」，該工程進度超前，要感謝調查

局同仁的努力與局長親力親為的監督。關於本部爭取國防部三官營區及臺中高分檢署暨臺中地檢署擴遷建辦公廳舍工程多次流標等，目前都已爭取增加經費興建，請本部權責單位繼續努力。目前本部及所屬機關的工程建設都是機關單位自力更生，大家應該思考將專業經驗傳承下去，建構一個本部的專業團隊。

2.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預計將於 9 月 23 日開議，請本部所屬各機關(單位)預先準備擬答稿送國會聯絡組彙整，以利部次長室掌握最新資訊。另外立法院開議期間，各單位聯絡窗口以該司處司(處)長或副司(處)長為宜，正副主管若另有要務則由專門委員或其他對於業務具通盤性了解的人負責。
3. 法律事務司本次結合「大家說英語」雜誌刊載成年年齡調降中英文對照文宣，將法治教育融入英文學習的內容，藉以宣傳民法重要修法訊息，這種方式具有創意，也能加深民眾的印象，達到政策宣導的效果，值得各位同仁學習。
4. 廉政署與美國國際民主協會(NDI)台北辦事處合作，邀請印太地區國家非政府組織青年幹部與我國青年，共同以觀察員身分參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活動後續反應熱烈，這點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單位)思考如何利用舉辦國際會議或活動的機會，增加與臺灣交流的機會，提高臺灣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
5. 關於會計處今日報告本部主管歲出資本計畫預算執行落後主要項目，請各業管機關(單位)特別注意。另外，請預算執行落後有關機關(單位)於 10 月份的擴大部務會報提出檢討與說明。
6. 本部資訊處已協助臺高檢署辦理「臺灣高等檢察署通緝要犯資料查詢系統」環境架設完成，刻正辦理各地檢署於「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網站資料檢測，請資訊處與檢察司保持聯繫，加速完成上線作業。
7. 法醫研究所近日協助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日方在長崎縣五島市海灘發現的無名屍 DNA 型別資料，順利確認該具無名屍身

分為我國人，讓死者找到回鄉的路，請法醫研究所於事件完結後，除發布新聞稿外，可選擇適當的時機對外說明。

8. 全國各地檢署於選舉查察期間，雖已暫停案件辦理期限的管考作業，但對於重大、急迫或社會矚目案件，仍請各地檢署檢察長持續督促偵辦進度。
9. 矯正署自 107 年起致力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成效斐然。近期本部正研議外役監條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的修法，日後如允許毒品受刑人獲得遴選進入外役監服刑，建議讓毒品受刑人在外役監服刑期間合併執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執行完畢並且處遇成功，才可獲得假釋機會，可有效降低毒品犯罪，預防再犯。

9 月 1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出席「預防毒品再犯與社會復歸創新策略研討會」並致詞，林錦村常務次長主持第二場「人工智能（AI）於緩起訴與預防毒品再犯之運用新趨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監獄脫逃案件即時交換資訊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外役監條例等修法方向第四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射擊槍及子彈管理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改善工程』契約變更經費籌措研商會議」及「因應立法院開議準備擬答資料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晚上赴嘉義新悅花園酒店出席嘉義律師公會「111 年律師節慶祝活動」。

9 月 1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錄製「臺灣心亮點反賄宣導」。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苗栗地檢署出席陳松吉檢察長主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新竹地檢署出席張介欽檢察長主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視訊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龔明鑫主任委員主持「第102次委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第6次會議」。

9月20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視訊出席桃園監獄簡永池副典獄長主持「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區域：桃園市）111年毒品及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人口販運行為樣態及法律適用情形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401會議室主持「盤點關鍵基礎設施相關

法制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疾病管制署出席衛生福利部薛瑞元部長主持「彭○豪行政訴訟案討論會議」。

9月21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研習中心主持「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9期開訓典禮」。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臺東地檢署出席戴文亮檢察長主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執行署為大家介紹『六大執行專案』並揭露最新執行績效」。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司法官學院主持「主任檢察官班-部長有約」。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司法院函送『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次）會議」。

9月2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821次會議，會中通過本部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外役監」是監獄行刑的中間性處遇措施，採取低度戒護管理，透過受刑人與社會的連結，以利其復歸社會，在獄政管理具正面意義。惟近來發生外役監受刑

人脫逃造成重大治安事件，致使社會大眾對於外役監制度性風險產生疑慮。本次修法即為兼顧社會安全之維護及受刑人復歸社會的需求，予以適度提高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之門檻。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58 次審查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臺中龍谷觀光大飯店出席張斗輝檢察長主持「111 年度強化查緝盜伐森林作為研討會」。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58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新聞中心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兼發言人主持院會後記者會。
- 蔡清祥部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臺中清新溫泉酒店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研習會頒獎典禮」並出席會後晚宴。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3 次委員會議」。

9 月 2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中央研究院專題演講「會計人員專業知能

-當前國家廉政政策與方向」。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臺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出席「藥魔鬼怪速速退散『民俗反毒特展』開幕記者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1 年度第 18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臺中清新溫泉酒店出席「111 年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研習會」綜合座談。

9 月 24 日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華山文創園區出席「衛生福利部 111 年第八屆紫絲帶講壇暨頒獎典禮」並擔任頒獎人。

9 月 2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士林地檢署出席繆卓然檢察長主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行政院轉型正義會報」。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監護處分暫行安置執行費用研商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基隆地檢署出席余麗貞檢察長主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暨「偵查要領彙編」教育訓練。

9 月 2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十六次研修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外役監條例等修法方向第五次會議」。

9 月 28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中央部會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辦理進度檢討（第6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毒品審議委員會第10屆第3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矯正署介紹少年矯正學校優良教師，一探少年矯正學校的教學情形」。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北地檢署出席「廉政人員強化動態蒐證研習會」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下午視訊出席「矯正首長班」並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421會議室主持「刑事法律問題審查小組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於401會議室主持「有關9/29行政院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毒策略』及『識毒策略』專題（第三次）會前會」。

9月29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面對槍聲四起及員警因犯罪案件犧牲，臺灣司法如何全面因應及防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22 次會議，會中通過本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蘇院長並指示請本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審議程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視訊出席「111 年度矯正署首長研習班綜合座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出席游錫堃院長主持「研商『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黨團協商。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出席監察院廉政委員會陳景峻委員主持「『如何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縣（市）政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座談會」。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毒策略』及『識毒策略』專題會議（第三次）」。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君悅酒店出席「大韓民國國慶慶祝酒會」。

9 月 3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59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國際及兩岸專題系列演講-『出席國際會議起手式』」。

10 月 1 日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專題演講「人民有感之檢察刑事政策」。

10 月 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出席，就「貪瀆與賄選案件之犯行認定及各縣市查察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

質詢。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宜蘭兆品酒店出席本部「111 年度跨境司法互助研習會-後疫情時代之司法互助實務」。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出席，就「國人受騙至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或遭囚虐待、勒索、摘賣器官等事件」進行專題報告。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廉政署第 1 會議室出席「營業秘密保護策進座談會」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北喜來登飯店出席「臺灣仲裁週開幕」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111 年度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第 3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福華大飯店出席「德國統一紀念日慶祝晚會」。
- 林錦村常務次長晚上赴臺北花園酒店出席「國民法官法研習班第六期課程—施行前集訓班」晚宴。

10 月 4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285 次會議」。

10 月 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外役監條例等修法方向第六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澎湖地檢署出席黃智勇檢察長主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出席廉政署與財政部舉辦「2022『產官廉心 財賦共好』企業誠信論壇」。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出席廉政署與勞動部舉辦「2022 企業誠信論壇」。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1 樓大廳主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影片首映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臺大社工系吳慧菁系主任及馮燕教授。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受遠見雜誌專訪有關「反貪腐公約第

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蕭翠玲政務副主任委員主持「法務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聯繫會報第41次會議」。

10月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出席「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立法委員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出席「COVID-19疫苗及冷鏈之購買、廠牌、價格、劑量、施打及相關預算執行情形與效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823次會議，蘇院長於會中表示，各部會首長對所管業務務必確實掌握，並能詳為闡述說明，各部會的工作一刻都不能鬆懈，請大家繼續加油。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藝文廣場出席蔡總統主持「帛琉共和國惠恕仁總統伉儷軍禮歡迎儀式」。
- 蔡清祥部長下午面試派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察官候選者。
- 本部今日舉行第1455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本部各機關(單位)同仁每日推動的業務及活動，都可透過本部的Instagram進行對外宣導或說明，只要運用簡短的文字加上照片或圖片呈現即可，讓社會大眾透過社群媒體知道本部所執行的政策及同仁平日工作上的努力，以提升本部正面形象。
 2. 感謝保護司10月5日舉辦「111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影片首映會」，這是本部結合其他機關所舉辦的大型宣導活動。宣導反賄選要採取務實方法，若能適當的結合地方活動加強宣導是最有效的方式。
 3. 各位機關首長、單位正副主管及同仁在與媒體記者或民眾接觸時，要特別注意分際的拿捏，對於不熟悉或未廣為人所知而自

稱媒體者，更要保持警覺，避免往來言行遭到外界斷章取義大做文章，而影響機關聲譽或政府形象。

4. 為配合刑法第 87 條修正，統計處特於公務統計系統新增「監護處分待送執行清單」，並於每年 1 月及 7 月產製清單，是否需增加核對待送執行清單的次數，以避免延遲未執行的問題發生，請統計處與檢察司再行研議。
5.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預計於今年 10 月中下旬與司法院、外交部組團前往越南參加「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聯繫窗口第 10 次諮商會議」，此會議由越南司法部主辦，請國兩司邀請調查局派駐越南的法務秘書加入，表達我國對這個會議的重視。
6. 本部及所屬機關目前已有 28 個機關完成新版公文系統建置及資料移轉作業，請資訊處同仁繼續努力，以期本部及所屬機關都能儘速完成資料移轉更新。

10 月 7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民法『贍養費』修正條文案第 2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律師法修法研商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中午赴遠東國際大飯店出席外交部宴請帛琉共和國惠恕仁總統伉儷。
- 蔡清祥部長下午聽取檢察司業務報告。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1 年度第 19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晚上赴遠東國際大飯店出席「中華民國 111 年大陸委員會國慶晚會」。

10 月 10 日

- 蔡清祥部長及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總統府府前廣場出席「中華

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11 年國慶大會」。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臺北賓館出席「國慶酒會」。

10 月 11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第 98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調會議」。

10 月 1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矯正署主持「矯正機關首長視訊會議」，並出席「111 年『自主監外 公私合作 創造三贏』企業誠信暨社會責任論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赴彰化地檢署及雲林地檢署出席洪家原檢察長及張春暉檢察長主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司法互助資產分享第二次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介紹今年

紫絲帶獎司法領域得主」。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受今週刊專訪洗錢防制相關事宜。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新莊棒球場擔任富邦悍將和中信兄弟球賽之開球嘉賓，號召球迷們用同樣的熱忱支持反賄選活動。



10月13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824次會議。蘇院長於會中表示，請各部會依蔡總統的指示方向，強化經濟產業、社會安全網、民主自由體制，以及國防戰力「四大韌性」，除行政團隊持續進行中的各項施政外，包含因應國際經濟變局，必須降低全球通膨的衝擊，與金融波動的風險，另外還有淨零轉型、爭取加入區域經貿

組織及擴大經貿合作等，後續都請各部會積極規劃，落實推動。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個資專責機關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本部 111 年度資訊安全外部稽核小組第 2 次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政風人員訓練指導委員會第 70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錄製「法客電台 podcast-『為什麼要讓年輕人提早成年』」節目。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全聯福利中心板橋國慶店出席「全民來相挺- 聯手反賄選宣導活動記者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 111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及「本部 111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10 月 14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十七次研修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最高檢察署 2022 秋季法學論壇（第二場）－『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的整併-追訴標準與立法展望』研討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59 次審查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執行成效報告與分工會議」。

10 月 1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大學出席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刑事思潮之奔騰系列（三）－『憲法與刑法的交匯』學術研討會」並致詞，林錦村常務次長亦一同出席。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疾病管制署出席「總統視導 COVID-1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千錘百鍊、蘋安幸福』活動」。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高雄市陪同行政院蘇院長出席「111 年度查緝境外茶混充臺茶行動專案成效展示及頒獎表揚典禮」。

10 月 1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北地檢署出席林邦樑檢察長主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桃園地檢署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訪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考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業務概況」。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輪班輪休人員勤休事項及加班補償規範會前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宜蘭地檢署出席李嘉明檢察長主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10 月 18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洗錢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草案預告期滿後第四次）」。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執行成效報告與分工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隨著年底九合一選舉日期漸近，為維護乾淨選風，本部所屬檢調機關早以查賄成果作為最佳的反賄選宣導；其中提供執法人員查察參考之「賄選犯行例舉」，係最高檢察署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迄今已逾 10 年，為因應新型態賄選手法，本部遂指示最高檢察署，蒐集最新實務見解及法院判決，彙整為「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例舉」，讓查賄標準明確化。此次新修訂之內容主要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是例舉 28 項原則上會構成妨害選舉相關罪嫌之行為態樣，包括增加「線上遊戲點數、第三方支付、手機行動支付、虛擬通貨等新興數位工具」、「不實

訊息(俗稱黑函、假訊息)」、「境外勢力資金滲透介入選舉」等新近犯罪類型。第二部分是例舉 6 項原則上不會構成賄選犯罪之行為態樣，包括「以介紹候選人為內容之文宣品或以文宣附著於價值新臺幣 30 元以下之宣傳物品」、「為選舉造勢活動，提供參加民眾適度之茶水、簡便餐飲，不逾越社會常情者」等常見類型供參。

10 月 1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東吳大學出席「東吳法商講座教授禮聘典禮暨歡迎茶會」，並進行專題演講「科技巨流下的法治人權守護者」。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出席約詢「『為調查貴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林姓受刑人殺害臺南市 2 名警員』等情案」。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出席「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23 條文草案』、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等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連江地檢署出席黃元冠檢察長主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下午偕同檢察長拜會劉增應縣長協商連江地檢署辦公廳舍遷建事宜。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保護司

簡介『務實思維 打造全新反賄策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錄製 podcast，主題為「洗錢防制 金流透明」。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及『各機關加辦費支給辦法』等 2 草案相關事宜會議」。

10 月 2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25 次會議，蘇院長於會中表示，尼莎颱風外圍環流於上週末造成東北部強風豪雨，在本次超大豪雨災情中，我們看到錯誤訊息以驚人速度傳播造成誤會，如因不瞭解實際執行情形而誤解或有錯誤報導，相關同仁第一時間即要及時澄清，並能透過媒體等管道加強傳達正確訊息，避免以訛傳訛。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視訊出席矯正署黃俊棠署長主持「矯正機關督勤暨勤務制度研討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陽明交通大學出席「2022 洗錢防制校園巡迴講座『你的帳戶只能是你的帳戶-數位科技、詐騙、洗錢防制』」並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出席，就「九合一選舉及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複決公投等相關業務辦理情形與公務人員

在選舉、罷免、公投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113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複審研商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56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矯正署今日專題報告「矯正署改善監所計畫預算執行報告」，係因該署目前有部分監所工程項目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恐影響本部後續其他部門申請工程預算編列。從今日報告內容可知，矯正署對於進度落後之工程，正持續追趕工程進度，但仍有不確定因素造成工程遲延，仍請矯正署同仁積極尋求解決。
 2. 感謝最高檢察署快速彙整「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例舉」公布，列舉各種賄選的型態，結合實務見解及法院判決，讓查賄標準明確化，並讓社會大眾明瞭。面對年底選舉，本部各所屬機關首長於選舉查察期間，對於所轄業務範圍要確實掌握，遭遇問題要迅速處理，以免問題被放大檢視，引起不必要的困擾。
 3. 近日有監所合作社員工因職務之便侵占款項情事發生，請會計處、政風小組協助矯正署進行所有監所全面性的清查，以專業角度進行全面檢視、清查，俾協助矯正機關提出防範對策，避免相同事件在其他監所再次發生。
 4. 檢察司近期辦理「法務部 111 年度新世紀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建置」案，請與資訊處研議可否與既有的「語音辨識系統」結合運用，避免行政資源的重複與浪費。
 5. 近日萬華地區發生重大槍擊案，臺北地檢署林檢察長能夠迅速掌握狀況，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值得肯定。各地檢署如遇類似事件發生，亦應秉持同樣態度，以善盡我們的責任。
 6. 因應國民法官法即將施行，檢察司持續按照既定時程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請研議規劃是否能在徵得授課老師的同意之下，以錄影方式擷取精華片段或授課重點，讓無法與會的檢察官可以透過線上學習方式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7. 臺中高分檢暨臺中地檢署擴遷計畫，日前對外辦理招標，惜因無廠商投標而再次流標，請積極考量相應對策，以提高廠商投標的意願。因這項工程具有指標性，仍請相關同仁一起努力解決問題，避免影響日後本部及所屬機關工程預算的爭取。
8. 行政院蘇院長上週六前往高雄市出席「111 年度查緝境外茶混充臺茶行動專案成效展示及頒獎表揚典禮」，並在橋頭地檢署贓物庫巡視本次查扣的走私茶葉及瞭解查緝歷程，這次由本部、衛福部等單位跨部會攜手合作、溯源查緝，利用農委會研發的「茶葉中多重元素檢驗方法」，有效鑑別境外茶葉，成功為國人健康與食安把關，深獲蘇院長肯定，院長也特別指示應獎勵查緝有功人員，經本部研議以請頒「功績獎章」方式，故請檢察司彙整各部會有功人士名單及事蹟後交由人事處提報，蘇院長將於 10 月 31 日舉行的食品安全會報上公開頒發以資獎勵。
9. 政風小組按月統計各地檢署自 105 年 5 月蔡總統就任後至 111 年 8 月為止，偵辦貪瀆案件之成效，定罪率高達 84.6%，相較蔡總統就任前提高達 10%，成效卓著。故請各位同仁日後向外界說明各項政策成效要引用精確的數據，說法更要明確且一致，才能讓人民知悉政府執政成果大幅提升。
10. 111 年法醫師考試有 6 位順利考取法醫師執照，其中 5 名還具有醫師資格，為法醫研究所增添多名生力軍。而法醫研究所侯所長接任所長後，不遺餘力的推動法醫所業務，深值肯定，也請審慎安排後續有關法醫師之各項實務訓練，做好未來前景的規劃，營造優良的工作環境，讓更多人才願意投入法醫師的行列。
11. 因應國內防疫政策走向逐步開放，矯正署日前已經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停止由臺中看守所設置的防疫中心集中隔離新收入犯，改由各監所自行辦理，故請矯正署儘速上簽送本部由部長批核，俾利後續各矯正機關持續辦理相關收容作業。

10 月 2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總統府府前廣場出席「史瓦帝尼王國國王恩史瓦帝三世陛下暨王妃軍禮歡迎儀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東吳大學出席「111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洗錢防制研討會」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60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北地檢署出席「『查賄 e 起來、反賄 Line 啟航』反賄選宣導記者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60 次審查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1 年度第 20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因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研商會議」。

10 月 24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赴臺南地檢署及嘉義地檢署出席葉淑文檢察長及張曉雯檢察長主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 111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代理部長主持「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 20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陪同羅秉成政務委員兼發言人接見「德國國會人權委員會訪團」。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機關執行成效（第二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視訊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03 次委員會會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0月2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德國國會人權委員會議員一行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強化爭議訊息澄清機制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受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採訪有關「司法聯盟鏈」議題。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61次審查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於318會議室主持「研商廢除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可行性會議」。

10月2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111年度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座談會」。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精進證物監管制度第五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五名通過今年法醫師考試的醫師分享他們投入法醫工作的契機」。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敦品中學出席「敦品中學 111 年逆風計畫分享會暨圖書館揭牌啟用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性侵害加害人刑後治療之因應配套後續事宜會議(第二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臺中地檢署出席郭永發檢察長主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國家圖書館出席「關務夥伴企業法遵誠信治理研討會」並致詞。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機關執行成效檢討會議」。

10 月 2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21 次會議，蘇院長在會中表示，蔡政府是歷來最照顧育兒家庭的政府，為讓年輕一代「願婚、敢生、樂養」，政府投入少子女化對策的經費從 2016 年的 150 億元起持續大幅成長，至今將超過 1 千億元，各部會首長如有其他鼓勵生育的好方法，歡迎不吝提出，只要是對人民有幫助，政府就該盡力去做。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訪臺灣新

竹地方法院及考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業務概況並針對 112 年施行之國民法官制度，進行參訪國民法官法庭之整備狀況及相關實際模擬演練」。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家圖書館出席「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



- 蔡清祥部長下午拜會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10 月 2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十八次研修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新北市政府出席「『馨愛築夢·領航馨生』~111 年度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並致詞，林錦村常務次長亦出席活動。



10月31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比較監獄行刑與中間性處遇之差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45次聯繫協調會」。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南投地檢署出席張云綺檢察長主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柯建銘委員辦公室討論「『刑法』性私密影像相關草案、『仲裁法』草案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修正草案」等議題。

11月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中大墩文化中心出席「『2022 更生美展』開幕暨『時光旅程—逍遙鯤魚·無限太極』新書發表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62 次審查會議」。

11 月 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正聲廣播電臺陪同監察院陳菊院長錄製「人權搜查課 podcast」。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4 條之 1 保存網路流量紀錄系統建置及維護相關費用分擔方案』研商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中正大學出席「2022 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國際研討會」開幕致詞並主持「專題演講(二)：當前毒品情勢分析與查緝策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1 樓大廳主持「2022 年洗錢防制宣導短片暨 Podcast 發表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8 月資安警戒專案後續執行工作第 2 次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橋頭地檢署出席高雄地檢署洪信旭檢察長及鍾和憲檢察長主持「臺灣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11 月 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27 次會議，會中通過本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台北寒舍愛麗酒店出席「長庚紀念醫院兒少保護全人醫療照護研討會暨為愛發聲記者會」。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屏東地檢署出席陳盈錦檢察長主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拜會之周刊王社會組項程鎮主任。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第 1 次準備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妨害司法公正罪）第 5 次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57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最近本部同仁獲獎連連，代表同仁們的努力獲得上級長官及外界的肯定，同仁們的努力要適當的讓外界知道，本部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各種獎項，除具體工作成效可受到外界肯定外，更可藉此激勵團隊的士氣。
 2.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下週將進行本部年度預算審查詢答，請本部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務必就業務範圍做好準備，並完整蒐集相關資訊並備妥擬答。
 3. 行政院蘇院長強調，選舉期間同仁要保持行政中立，各部會所做的處分或作為，容易被放大解釋甚至扭曲原意，請即時澄清說明。
 4. 行政院蘇院長於「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 111 年第 3 次會議」會前，親自頒發三等功績獎章予 12 名查緝境外茶混充臺灣茶的有功人員。蘇院長也多次讚許橋頭地檢署及調查局此次案件成果豐碩，期勉本部所屬各檢調機關繼續對於任何案件都要積極溯源偵辦，尤其即將面臨九合一選舉，各地檢偵辦查賄案件時，也要全面清查、向上溯源，展現政府查緝賄選不法的決心。
 5. 近日有媒體報導，花蓮監獄某執行之藝人享有特權一事，請政風小組儘速詳加調查，釐清責任。另請權責單位彙整提供完整擬答資料給部次長室參考。

11 月 4 日

- 蔡清祥部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彰化監獄出席「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靖安小組第 13 期成果總驗收活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法官學院出席司法院黃麟倫副秘書長主持「新興科技與洗錢防制研討會」並致詞。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高雄展覽館出席「2022 毒品防制跨網絡創新作為・科技智慧毒防成果發表暨國際研討會」開幕致詞並主持

第一場次「科技智慧毒防成果發表」。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資恐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第一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司法精神醫療處遇政策與實務交流出國考察報告協商會」。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台灣金融研訓院出席「第十屆保護服務網絡之承諾與行動—菁網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
- 蔡清祥部長晚上宴請「國民法官法研習班」講座前美國加州聖塔克拉拉郡(Santa Clara County)崔展業副檢察長及前最高檢察署陳瑞仁檢察官。

11 月 5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北榮民總醫院出席「人工智慧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智慧醫療之法律衝擊」並致詞。

11 月 6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師大教育學院為台師大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專班講授「我國毒品刑事政策與新世代反毒策略」。

11 月 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防疫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矯正機關勤務制度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受「TVBS 十點不一樣」節目專訪有關外役監修例修法相關問題。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內政部出席陳宗彥政務次長主持「研商『香港居民來臺尋求協助專案審查』第 15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第 49 期主持「部長有約」。

11 月 8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十

九次研修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針對『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召開會前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藝文廣場出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總理德魯閣下乙行軍禮歡迎儀式」。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策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286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第 49 期講授「廉政工作的未來與展望」課程。

11 月 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2022 年全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賄選查察及防制成效，如何落實行政中立、秉持勿枉勿縱查緝不法，改善日漸敗壞選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臺北喜來登大飯店出席「『防制資助武器擴散：應對規避對俄羅斯制裁的問題』研討會」並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內政部所報『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30 條修正草案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代理部長主持「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0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立法院出席朝野黨團協商「併案協商『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 9 條之 4 條文草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等」。
- 蔡清祥部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臺北國軍英雄館出席「財團

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台北、士林、新北分會『第 77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介紹 5 位長期協助本部法醫及矯正業務的熱血醫師」。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治安會報」。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精進證物監管制度第 6 次會議」。

11 月 1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出席「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及「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等預算案」，陳明堂政務次長進行後續詢答。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新制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內政委員會「請法務部就『查緝人蛇集團誘騙移工脫逃暨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查處情形、停止外來人口自動延期停留機制及其他配合邊境鬆綁、檢疫措施

之相關因應作為』專題報告列席備詢」。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28 次會議，蘇院長於會中表示，政府部門雖各有分工，但人民眼中的政府只有一個，面對問題，除秉持專業外，更要有盱衡全局的視野，政府要顧及的角度更包括國安及資安。請大家發揮團隊合作精神，摒棄本位主義，彼此互相迅速補位，不容有任何破口。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最高檢察署出席「強化選舉查察會議」。

11 月 11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就立法院審查意見因應作為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於 5 樓大禮堂出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第 77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111 年 11 月 15 日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案（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準備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1 年度第 21 次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有關某週刊今晚報導傳出檢察官也至招待所乙事，本部於獲悉後立即責令廉政署進行相關調查，目前正由內政部政風處依法查處中，對於報導指稱檢察官參加檢警聯誼餐敘等內容，現均仍調查中，而遭指涉之警政署政風室黃姓主任，將由廉政署先行調離現職，靜候調查，另新北檢王姓檢察官，則由該署送分調字案依法調查。本部將秉持勿枉勿縱立場，責由廉政署及臺高檢署督導深入查明原委，務求儘速釐清事實，一切依法嚴正處理，以昭公信。

11月1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主持「『第14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頒獎典禮」，陳明堂政務次長及林錦村常務次長亦一同出席。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對於近日發生詐欺集團囚禁、凌虐被害人等嚴重戕害人權之犯罪，人神共憤，檢警機關已全力偵辦，並主動溯源追查，一一將涉案被告逮獲，從嚴究辦，後續必定將所有涉案犯嫌全部繩之於法，絕不寬貸。本部也再一次呼籲，政府絕不容許任何破壞社會治安、造成國人傷亡或財產損失之犯罪發生，對於詐騙集團以不法手段囚禁、凌虐被害人等嚴重戕害人權的犯罪行為，一定除惡務盡，全國執法機關將以積極溯源、斬

斷金流、消滅組織、從重究責為手段，全面查辦，任何不法之徒切勿以身試法，否則終究後悔莫及！

11月14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遠東香格里拉飯店出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政忠主任委員主持「科學技術白皮書(民國112年至115年)圓桌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出席懷敘副人事長主持「研商111年法務部員額評鑑結論報告(初稿)綜合座談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高雄女子監獄出席「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捐贈儀式」，幫助照顧隨母入監之幼兒。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各部會任務分工會議(第8次)」。

11月1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總統府前廣場出席「諾魯共和國總統軍禮歡迎儀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憲法法庭出席「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出席「2022年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111年度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第三次專家小組會議」及「研商廢除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可行性會議(二)」。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國民法官研習班第7期」並致詞。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向羅秉成政務委員報告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就立法院審查意見相關因應作為」。

11月1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拜會之韓國鄭炳元大使。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5樓大禮堂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兩公約十日談：人權速寫』線上影展暨『人權搜查客第2季』」。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401會議室主持「本部檢察官進修審查會第32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本部11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及「本部111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

11月1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829次會議，本部於會中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內政部別陳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報告，蘇院長於會中表示，查賄是最好的反賄選，惟賄選的手法推陳出新，包括錯假訊息、黑函，甚至是境外非法資金的流入等，負責查察賄選的檢察機關，要早先一步察覺違法亂紀者的企圖，讓心存僥倖者不敢輕舉妄動，在此也期勉檢察司黃司長帶領同仁做出更好的成績。另陳明堂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會後記者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及羅秉成政務

委員主持「虛擬貨幣交易所詐騙議題討論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58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於 11 月 10 日進行本部主管 112 年度預算案詢答，請各相關機關(單位)就提案內容審慎研擬對案資料，以利後續向提案委員進行說明爭取本部之預算，俾使本部明年能持續順利推動業務。
 2. 昨日有網路新聞報導廉政署搜索永齡基金會之不實訊息，本部獲悉後立即通知廉政署嚴正澄清，媒體及社群網路隨即更正錯誤，減少假消息的散播時程，蘇院長也特別嘉許本部處理迅速妥適。時值選舉期間，各位同仁對於異常訊息的警覺性要提高，第一時間就應陳報本部，俾能掌握狀況，即時澄清。
 3. 法制司於昨日利用記者茶敘時間，舉行 111 年度線上人權影展《兩公約十日談：人權速寫》揭幕，透過 10 部人權電影的敘事觀點，促進閱聽者對人權議題的省思，規劃用心，深值肯定，請各位同仁踴躍上線觀看，增廣人權意識。
 4. 資訊處與教育部合辦的「第 14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圓滿結束，其中參賽的老師能利用教案編輯，將法律觀念靈活的運用在其中，實在難能可貴。故請所屬各機關(單位)思考是否能與這些老師合作，協助推廣本部的法治教育。
 5. 今日利用部務會報時間頒發「110 年度法務部政府服務獎」、「法務部所屬機關 111 年度績優檔案管理機關」，這兩個獎項需機關首長的重視並帶領同仁共同努力，是機關首長與整個團隊一起努力的成果。
 6. 今日行政院會由本部檢察司黃司長進行「選前密集查賄作為」專題報告，蘇院長聽取報告後肯定報告內容，也對黃司長展現對業務的熟悉及掌握，十分讚許。所以請大家持續發揮所長，讓上級長官感受到本部同仁的高素質與專業，及對於工作的付出與用心。

7. 今日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提出有關查察賄選的建議與寶貴意見，請檢察司及資訊處審慎研究，針對本部業務範圍內需加強及改進的部分即時檢討研議，涉及其他部會則由本部負責將相關訊息傳達，並居中協調，讓相關制度更趨完備。
8. 臺中高分檢署暨臺中地檢署擴遷建計畫，日前對外辦理招標，惜因無廠商投標而再次流標，近日已將經費調整提高招標相關金額，希望增加廠商投標的意願，請相關承辦同仁與臺中高分檢署以及臺中地檢署積極辦理，務求儘速順利完成招標作業，以免延宕。
9. 關於立法委員就「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召開協商會議，請檢察司與保護司共同會商預擬對案，俾在會中充分表達修法的立場以及維持本部政策的一致性。
10.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黃檢察官柏翔之出國心得專題報告中提到，日本有新興犯罪檢察中心，該單位與臺高檢署的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非常類似，可以思考主動與日本相關單位聯繫，建立與該中心的聯繫管道，與日本檢察官交流實務經驗，以提高臺灣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
11. 關於政風小組進行矯正署之業務專案清查，請矯正署針對政風小組各項清查報告的建議事項確實進行檢討改善，並提出策進作為。另外，全國各監所收容人之平均超收率已經降為負值，但少數個別之監所仍有超收的情況，請矯正署務必做好管理，不要讓收容人超收比例再次上升。

11月18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401會議室視訊出席高雄地檢署陳建州主任檢察官主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轉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161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59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出席「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台北君悅酒店出席「2022 年『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歡送午宴」。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新竹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出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舉辦第 8 屆「馨生公益市集」。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63 次審查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精進證物監管制度第 7 次會議」。

11 月 1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政大公企中心出席「法律扶助基金會 18 週年活動-國民法官法訴訟實務研討會」並致詞。

11 月 2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三重棒球場出席「全國高中棒球大賽」並擔任開球嘉賓，為民法 18 歲成年新制即將上路作宣傳。



11月21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視訊出席龔明鑫主任委員主持「國家發展委員會第104次委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妨害司法公正罪)第6次會議」。

11月2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聯合會前後任理事長洪明鑫及張來煌。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第49期講授「法務政策」課程。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交通部出席王國材部長主持「國家航空保安會第18次會」。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研商『民間毒品檢驗機構概括委任』相關事宜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日前落幕，國際審查委員肯定政府對兒少所做之種種努力，基於政府一體，本部為完善兒少保護社會安全網之建置，提供暫時迷途少年一個教育資源更為充沛、減少社會歧視發生之環境，並落實兒童權利公約重要內涵，多年來積極推動少年矯正教育轉型，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摒除傳統戒護思

維，導入教育輔導理念，進一步充實心理及社工人力，提供追蹤輔導等服務，以多元專業強化矯正教育處遇量能，致力提升司法少年人權。本部感謝監察院陳院長日前於國家人權委員會舉辦有關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變革之座談會的鼓勵，期許協助孩子回歸社會，是矯正學校最大意義。

11月23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出席「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318會議室主持「本部第7次推動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執行進度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針對監察院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探討調查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法律事務司介紹由新推出 Podcast『成年起步走』專輯節目及出版『民法成年指南』」。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性侵害加害人刑後治療之因應配套後續事宜會議(第三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法醫師申請執行鑑定業務審查小組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更生保護法』研修小組第 3 次會議」。

11 月 2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出席「就『如何加強微罪不舉原則運用，節省司法資源？』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30 次會議，蘇院長於會中表示，再過兩天就是 2022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複決修憲案投票日，除秘書長已組成「行政院應變小組」密切關注掌握投票秩序外，我要求全體閣員仍要繃緊神經，並能隨時因應召集，各位首長要求相關業務主管同仁也能因應所有狀況，此外，中選會投票當日如需任何協助，相關部會也會全力支應。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出席「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局長報告『近期國內槍擊及跨國詐騙等重大刑案頻傳，影響我國家安全之相關因應作為』請本部列席並備質詢」。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毒品檢驗機構管理機關事宜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於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資源培力計畫說明會開會相關事宜」。

11 月 2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大學出席「臺灣司法倡議與實務精進國際研討會」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次研修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64 次審查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1 年度第 22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臺北松菸文創誠品行旅出席「營業秘密保護協會年度研討會」並主持「論壇 1：國安法與兩岸條例修正」。

11 月 28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北光點電影院主持「本部『河畔小日子』電影特映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

11 月 29 日

- 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及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臺灣大學醫學院出席「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法醫電腦斷層掃描(PMCT)協助相驗解剖計畫』協議書簽約記者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總統府府前廣場出席「聖露西亞總理皮耶閣下 (Hon. Philip J. Pierre) 軍禮歡迎儀式」，蔡清祥部長中午出席總統主持歡迎國宴。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受 ETToday 專訪有關反詐騙相關事宜。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今日某媒體有關「高虹安小心！法務部加速偵辦選舉案，一有證據就提訴當選無效」之報導，無端引述本部之部分非屬事實，造成外界誤解，特提出嚴正說明，本部為檢察行政機關，執掌檢察政策研擬及推動，對於個案向來秉持「不介入、不指導、不干預」之立場，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該報導自行編撰本部對於特定候選人，將加速偵辦選舉案件提起當選無效為新聞標題，將本部執掌與檢察官職權混為一談，恐致外界誤解，而影響本部信譽及檢察官依法辦案之職權，特予嚴正聲明，以免以訛傳訛。

11月30日

- 蔡清祥部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集思臺大會議中心出席「110~111 年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

成果發表會」。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出席「廉政班第 49 期結訓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矯正業務與地檢業務資訊系統介接事宜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用廉政交朋友-2022 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流』」。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陪同蘇貞昌院長接見聖露西亞總理及教育部長。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主持「111 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及林錦村常務次長並一同出席會後餐敘。

12月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等」。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31 次會議，蘇院長於會中表示，今年九合一選舉已經順利結束，再次感謝中選會與地方選務機關、全體選務人員及檢、警、調、廉各有關單位為辦理選務、維護選舉秩序及端正選風所做的努力。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職務評定未達良好審核意見表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出席「日台交流協會成立五十週年慶祝酒會」及「泰王國國慶酒會」。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59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今日上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本部明年度預算，立法委員提案部分，本部預算未被刪減，預算凍結部分待提出報告獲得立法院審查通過後解除凍結，在此要感謝各機關(單位)同仁事前的說明及溝通，讓今天的審議一切順利。
 2. 近日媒體報導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基隆辦公室在 2 年內反覆搬遷，有浪費公帑之嫌，造成民眾觀感不佳。雖宜蘭分署係為配合基隆市政府都市更新，但未在事前說明或媒體報導前及時溝通，最後仍引起非議。另外，本部 111 年度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因延長收件時間引發爭議。以上兩件事，讓我們體會到在推行政策或辦理活動時，要從參與者的角度或民眾的觀感出發，並從他人的經驗中學習，避免重蹈覆轍。
 3. 關於新竹地檢署竹北土地使用需求評估案，請有使用需求之機關(單位)儘早提出相關計畫，理由務必要充分妥適，俾據以向國產署爭取保留撥用。

4. 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即將於明年元旦起實施生效，請法律事務司持續加強宣導，宣導內容除了使未成年人清楚成年年齡已經下修為 18 歲之外，更要讓他們了解成年後即將面對的權利與責任。
5. 本部一直致力推展更生人、馨生人的保護工作，「馨生公益市集」更是成效良好。請保護司研議是否結合遠東集團旗下各地百貨公司，擴大「馨生公益市集」的辦理地點與次數，提供更生人更長遠的協助，達到真正關懷弱勢的目標。
6. 有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調整因應措施，近期有監所、法警等工會提出意見或建議，此部分請人事處、臺高檢署及矯正署務必依照解釋意旨及行政院人事總處訂定之規定研商因應作為，有必要時馬上向同仁清楚說明。

12月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中正大學出席「2022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開幕式」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陪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巡察本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臺中監獄暨培德

醫院。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律師法修正研商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線上出席台灣防暴聯盟舉辦「創傷與暴力知情國際工作坊暨圓桌論壇：『國際司法訪談準則作為臺灣之借鏡』」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下午出席「國民法官法研習班第九期綜合座談」。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111 年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出席許勝雄代理董事長主持「第 11 屆董監事第 7 次聯席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憲法法庭於今日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宣示有關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涉及同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沒收部分，並無違反「罪刑法定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與憲法並無牴觸，為本部主責之旨揭刑法沒收新制，奠定合憲性之穩固基礎；本部持續督導積極查扣犯罪所得，杜絕任何僥倖！

12 月 3 日

- 林錦村常務次長代表蔡清祥部長於今日至 12 月 10 日參加「2022 年美國州檢察長協會(NAAG)冬季年會」。

12 月 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2 樓閱覽室錄製 PODCAST 節目「人權搜查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擬『政府資訊公開法』宣導教材諮詢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視訊出席東成技能訓練所林光毅秘書主持「臺東地區矯正機關 111 年度第 4 次毒品犯暨第 2 次精神疾病個案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12 月 6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聽取檢察司業務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委託設置司法精神病房研商會議」。

12 月 7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財政委員會「『阻斷詐欺金流，跨部會施政整合、規劃與執行成效檢討』進行專題報告」。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虛擬通貨之洗錢詐欺與犯罪防制相關事宜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保護司介紹與 YouTuber『SALU』合作拍攝的『我的更生朋友曾是槍擊要犯』影片」。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行政院動員會報」；並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拜會吳政忠主任委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洗錢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草案預告期滿後第五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中長程規劃研商會議」及陪同羅秉成政務委員接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就「被威脅散布性私密影像怎麼辦之議題」拜會。

12 月 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32 次會議，會中蘇院長表示，感謝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的「掃黑、肅槍、反毒」工作，以及法務部蔡部長率同檢察官全力偵辦，除惡務盡。為積極回應外界所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參選資格限制相關修法建議，請羅政委督導內政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立即研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配套法案修法，強化相關要件，提下週院會討論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苗栗縣高灘地棒壘球場與司法院黃麟倫副秘書長共同主持「慶祝第 78 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慢速壘球比賽開球儀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第 14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數位/網路性暴力犯罪』四法聯防政策研商會議」及「行政院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機關執行成效（第三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晚上赴君品酒店出席「中華民國會計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暨全國建築師公會 111 年聯誼會議」。

12 月 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111 年『科技刑事法規新探』研討會」並致詞，蔡碧仲政務次長於下午主持「AI 人工智慧『自駕車肇事之刑法評價省思』議題」。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視訊出席澎湖監獄張正憲副典獄長主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 111 年度第 4 次『精神疾病個案轉銜聯繫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65 次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抖音危害國家資安會

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1 年度第 23 次會議」。

12 月 12 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陪同監察院「為調查矯正機關執行防疫工作等案情需要，前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實地履勘」。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新竹煙波飯店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一、二審檢察署 111 年度主任檢察官業務座談會（第一梯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代理部長主持「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 21 次會議」。

12 月 1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2022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開幕式」並致詞，陳明堂政務次長主持第二場次「遊戲點數濫用於犯罪之分析：區塊鏈與數位證據法則的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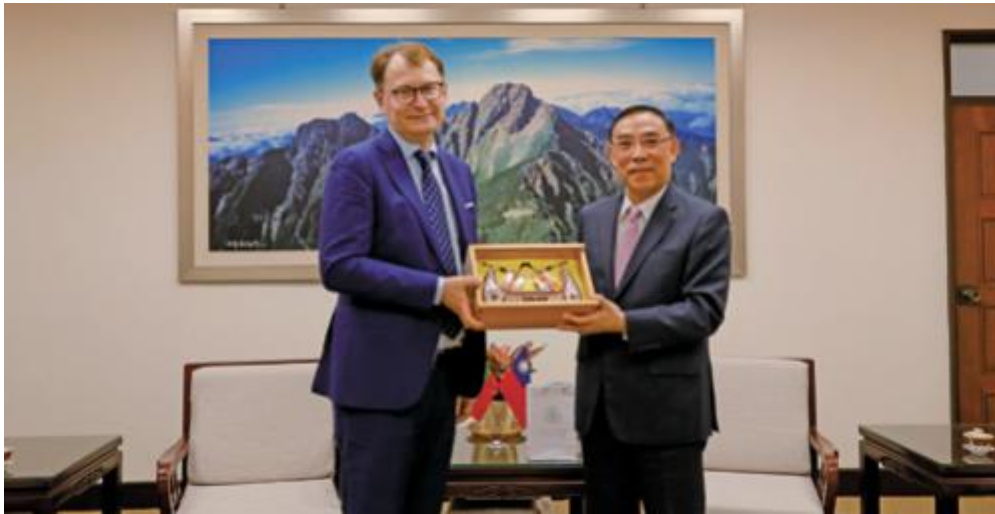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朝野黨團協商「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立法委員等分別擬具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等」。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施用毒品者再犯計畫執行成效報告之初稿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3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矯正署研習中心主持「本部暨所屬機關初任薦任主管班-部長有約」。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代理部長主持「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3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第 13 次專案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諮詢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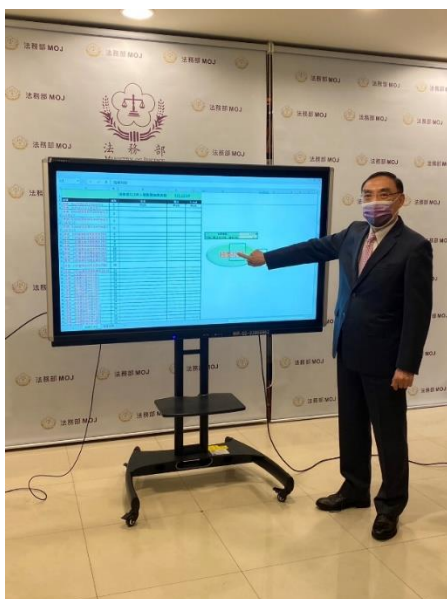
12 月 1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接受風傳媒林益民記者專訪有關掃黑政策相關問題。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立陶宛前憲法法院院長 Prof. Dainius Zalimas。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出席內政部徐國勇部長主持「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兩公約十日談：人權速寫〉線上影展之抽獎活動，本活動共計 1,623 位民眾參加，民眾回饋意見非常踴躍，紛紛力挺線上影展，今日由蔡清祥部長公開抽出幸運得獎者，首獎 Apple Watch 由幸運民眾一人獨得，其他中獎者名單及精彩抽獎畫面，同步公開於本部 Instagram 及人權大步走網站。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臺高檢署介紹反詐騙及人口販運報告」。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茹曦酒店出席「司法精神醫學第一屆圓桌論壇（北部場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後續權責分工暨管考規劃會議」。

12 月 1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33 次會議，會中通過本部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並請本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另

蔡碧仲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會後記者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六福萬怡酒店出席「『目標性金融制裁以防制資助武器擴散』台灣工作坊」。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第 32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3 次工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陪同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視察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及嘉義分院。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出席林思銘委員召集「研商如何改善我國檢察官職務宿舍不足問題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60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因應內政部擬具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檢察司迅速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已於今日行政院會通過，將送立法院審議，檢察司在職掌業務尚未發生問題之前，及早因應處理，應變模式堪為同仁典範。
 2. 各機關(單位)就業管之重點業務及亮眼政策，請從中挑選具備亮點、有執行成效的部分，依序提供新聞稿供記者報導，持續讓社會大眾瞭解本部各項具體施政成果。
 3. 部長今日利用參加行政院會時，將法律事務司編撰之「民法成年指南」交給教育部潘部長，請其協助轉達本部樂於提供各級學校善加運用，獲得潘部長允諾支持。同仁推廣各項政策，如需透過高層管道協助，可以請部次長室協助溝通。
 4. 矯正署今日專題報告「更生資源介入戶籍轉銜困難」的內容，並非一日之寒，卻拖了將近一年仍未妥善解決，應加以檢討。請相關機關(單位)以此為鑑，共同努力解決遭遇之困難。
 5. 本部 111 年度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因延長收件時間引發爭議，經保護司緊急處理，事件圓滿落幕。同仁在推行政策或辦理活動時，要從參與者的角度或民眾的觀感出發，才不會發生爭議。

6. 法制司今日在部務會報播放的人權影展宣傳影片，影片品質精美，建議可透過本部的 Instagram 及 Youtube 頻道多多宣傳。同仁們可以透過本部的 Instagram 及 Youtube 頻道，讓外界能知道本部推動的重要業務或其他施政活動，有助於本部整體形象之提升及施政作為之推展。
7. 監察院日前針對臺南殺警案提出糾正，認為本部矯正署暨所屬明德外役監獄及臺南監獄、臺南地檢署等機關，執行相關業務均有缺失，並要求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故請本部權責單位即時處理議處事項；至於業務疏失方面，相關機關(單位)也應立即修正檢討。
8. 行政院蘇院長上週於行政院院會中重申遏止酒駕的政策，強力要求執法單位加強查緝，嚴懲酒駕的犯行。本部先前針對遏止酒駕提出許多強力執法措施，請相關單位(機關)務必持續執行。
9. 統計處本月發布的法務統計摘要資料，其中有關「緩起訴案件統計分析」中提到各檢察機關緩起訴件數有下降的趨勢，此部分請檢察司進一步瞭解案件數下降的原因並提出因應對策。
10. 因應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施行，調查局外勤單位值班時間有所異動，但務必保持聯繫暢通，避免緊急事件發生而無人處理。另關於調查局警衛人力不足問題，本部前已向行政院人事總處爭取，現階段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請積極尋求解決。

12月1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總統府陪同蔡總統接見「111 年度參與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團體」。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資通安全會報第 38 次會議」及「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62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勵志中學出席「『愛的團圓飯』成果發表會」，並頒發感謝狀予新光鋼鐵粟明德董事長感謝其捐贈獎勵金及樂器共 54 萬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監護處分業務執行困難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出席「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協助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法醫鑑定及人才培訓』之協議書簽約記者會」。



12月1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中榮民總醫院出席「第十屆臺中醫法論壇－醫法新境界與疫後法規總檢討」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流行廣場出席「炎夏『漫』活，創意說『畫』」111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頒獎典禮。



12月19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凱達大飯店出席「修復式司法業務檢討精進研習會(觀護人場次)」並致詞，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主持「修復式司法業務檢討與問題分享」。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5樓大禮堂主持本部慶生會及報佳音活動。
- 蔡清祥部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赴嘉義兆品酒店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一、二審檢察署111年度主任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出席「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之人權專案』相關事項研商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考選部出席「研商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三等考試第二試、監獄官類科第三試口試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第三試口試事宜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有關毒品防制及查緝相關部分，在海運快遞及雜貨櫃通關業務之執行情形(意見交流與座談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頒發「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委員」聘書，陳明堂政務次長主持第1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防制抖音假訊息及資安

危害會議（第2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晚上出席「法醫研究所年終餐敘暨退休人員歡送會」。

12月20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嘉義舊監獄與臺北駐日代表處札幌分處長粘信士共同見證，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與日本網走監獄博物館以實體及視訊併行方式簽署友好交流協定。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研修議題諮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研習中心為「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9期」講授「廉政工作的未來與展望」課程。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43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台北福華大飯店出席「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第十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事長交接」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出席范巽綠委員邀集召開「研商綠島監獄受刑人(謝清彥)輔導措施」。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於401會議室主持「111年度法務部所屬機關員額評鑑綜合座談」。

12月21日

- 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出席「本部111年度邀請司法記者參訪臺中地區司法機關活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二次會議預備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中長榮桂冠酒店出席「法務部全國觀護心社相關人力訓練暨業務研討會」。



12月2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出席「檢察機關職務宿舍現況盤點，法務部及相關部會針對檢察官職務宿舍數量不足問題之短期協助方案及中長程策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34 次會議，蘇院長於會中表示，蔡總統已就當前經濟情勢做出穩定物價、照顧弱勢、強化金融應變機制等 3 面向的指示，請行政團隊全力維持經濟成長動能，帶領人民平安度過，並為下一階段的新局，奠定穩固基礎。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家圖書館出席「政府機關聽證教育訓練」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選舉查察選後檢討暨當

選無效之訴研討會議」及「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之具體整備作為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出席黨團協商「研商有關第6會期延會期間加開院會相關事宜及『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318會議室主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遴薦小組第83次會議」。

12月23日

- 蔡清祥部長及林錦村常務次長今日赴行政院出席「監察院各委員會巡察行政院座談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318會議室主持「本部11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及「本部111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一次研修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北地檢署出席「矯正機關政風業務專研討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66次審查會議」。

12月24日

- 林錦村常務次長今日出席「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三等考試第二試及監獄官類科第三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會議」並接續主持口試。

12月2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第19屆基隆市長交接典禮」並擔任監交人。

12月2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受民視電視台採訪有關勵志中學「愛的團圓飯」相關事宜。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1樓大廳主持「本部外牆整建工程謝土祈福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考選部出席李隆盛政務次長主持「考選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72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繼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中金典酒店出席「司法精神醫學第一屆圓桌論壇（中部場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研商『行政院交下審計部審核公益信託運作及管理情形建請辦理事項』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40次委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視訊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第105次委員會議」。

12月2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中地檢署出席法醫研究所「中區法醫影像中心揭牌暨彰化基督教醫院電腦斷層掃瞄CT捐贈儀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與司法院黃麟倫副秘書長主持「司法院、法務部第 144 次業務會談」。
- 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林錦村常務次長中午赴臺北國軍英雄館出席「法務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 111 年度廉政業務聯繫餐敘」。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出席「企業誠信交流暨茶葉溯源法遵便民論壇」並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黃牛票行為相關事宜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張榮發基金會主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法務部主辦條次行動回應表徵詢意見會議」。
- 蔡清祥部長及陳明堂政務次長晚上赴臺北天成大飯店出席法制司「本部人權工作小組、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相關委員感恩餐敘」及法律事務司「業務聯繫餐敘」。

12月2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受公共電視台專訪有關國民法官相關事宜。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5屆第1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受公共電視台及鏡電視採訪有關變臉更生人相關事宜。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行政執行署介紹科技執法」。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7次委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318會議室主持「『民法親屬編研修議題』」

諮詢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對於日前台灣陪審團協會「年終司法改革」記者會所提對司法改革之建言及指導，本部除表達感謝外，也將更加努力，以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為進一步精進司改成效，本部將採取「全面盤點司改國是會議之決議中，尚未完成的部分，列為未來一年內分階段進行的重點工作」等具體作為，也持續傾聽及尊重人民的聲音，並將以實際的行動，堅定司法改革方向、加大改革的力道和速度，加強向社會宣導正確法律觀念！

12月29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835次會議，蘇院長於會中表示，各部會辛苦規劃明（2023）年元月起實施的多項惠民措施，請於院會後記者會逐一說明，也請所有同仁一起繼續為國家、為人民努力，祝福大家及全國軍公教同仁新的一年工作愉快。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廢止『少年輔育院條例』案等及繼續併案審查『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與大陸委員會吳美紅副主任委員共同主持「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第20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第1會議室主持「研議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7次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為回應社會對外役監受刑人所造成之重大治安事件之關切及疑慮，本部積極強化落實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及中間處遇之成效，以確保社會安全及民眾權益，並於今年8月26日啟動「外役監條例」修法，由蔡部長清祥親自主持修法會議，並於同年9月15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同年月 22 日審查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後續仍將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廣納意見、持續溝通，期能早日
完成修法

12 月 30 日

- 蔡清祥部長及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出席「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一、二屆理事長交接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資恐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第二次）」。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資訊處慰勉同仁。
- 林錦村常務次長今日陪同監察院「調查矯正機關執行防疫工作，現地履勘明德外役監」。